

新世紀叢書

華盛頓會議小史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30
66
44

蓋平 周守一 著

華盛頓會議小史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再版序

日進不息的遠東問題，在這本小史脫稿以後已竟顯出許多的新發展發生許多的新現象，這種新發展及新現象有和本書直接相關不能獨立的，有爲本書省略應該加入的，還有爲本書討論所及可做加添的證據的。所以我乘着再版的機會來作這篇序文把他們簡單寫將出來！

在這六個月的短期中，中日兩國關於魯案善後特組的聯合委員會已根據在華盛頓所訂山東條約將兩部細目協定弄出簽字！我們試翻閱六月二十九日開幕後兩部委員會的會議史（第一部五十次，第二部二十一次）無處不含有日本的陰謀鬼譎。償價問題，日本最初提出公產，二千一百五十三萬元；鹽田，七百八十萬元；鐵路五千五百萬元，——較實際所值相差一半。日本實行這樣講虛價的政策，——是擾亂中國交涉員的腦海陰謀實際的利益，一方面是預佈讓步的張本以便後首鼓動歐美的視聽！果然雙方爭論結果中國交涉員一一墮其圈套，而日本還向列強以善意自誇。保留之公產日本起初提出五十六處，最後雖減至十九處，然以領事館而佔用房

屋八所真是東西各國所未有！膠澳土地問題，日本一味拿『永久租借』來相要求，比九十九年的租借還要利害；現在雖成爲懸案，但將來國民仍當誓死力爭！此外膠濟路線的兵營，和戰時中國所受損害之賠償，均因日本主張頑固移歸外交部處理，前途如何也只看中國國民及外交當局的奮鬥！總而言之，政治上日本雖然已竟退出山東，經濟上日本不但絲毫未動而且要利用既得的勢力繼續進取；在外交上講經濟勢力即是政治勢力，空談政治不顧經濟除了糊塗人是沒有的。我們將來要解脫日本的羅網，消極方面當嚴防日本的土匪政策和他種陰謀，積極方面當合全國的民力去治理青島管理膠濟鐵路。如我們自己不知要强，坐令收回的東西陷於荒蕪不治的狀態，不但對於歐美不能維持數年來奔走呼號的面子，而且必要被日本人利用去作爲拒絕歸還滿蒙利益的口實。一隅的成敗關係全國將來收回國權的運動，同胞們——尤其是山東的同胞們——切不要忽略了！

舉國痛心疾首的二十一條經過巴黎和華盛頓兩次會議都沒有移動分毫！國民方面雖根據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條約須經國會同意』之規定不認爲有效，但政府方面因爲政治的關係却不能作這樣法理的主張。所幸衆議院已於十一年十一

月一日一致通過張樹森等取銷二十一條的決議案，國民們即當奮起以求貫徹從來的主張。最初應該督促因議長流產不能開會的參議院採取衆議院同樣的步驟，然後再催促政府照會日本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簽字之中日新約作廢。條約不經合法的批准不能生效是國際法上公認的原則，而各國因條約未經合法批准不負義務的更不少先例。（如美國對於威爾塞條約，法意現在對於華盛頓各種條約。）但在宣布二十一條無效的同時，我們還應當據一八九八年中俄原約運動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將旅順大連收回。不然宣布二十一條無效是毫無意義，旅大租期展至一九九七年仍是照舊進行的！所以說取銷二十一條和收回旅大是一事兩面，二十一條不取銷本年不能收回旅大，本年不能收回旅大即是二十一條未取銷。不過偌大的問題不是容易辦的，日本在華盛頓會議裏賣弄陰謀施展手腕原爲這一點；自從衆議院通過取銷二十一條的決議後日本舉國議論沸騰更有躍躍欲試之概！再看他們反對的理由，大致可分作三派：（一）外交派——謂二十一條在華盛頓會議已得列強之承認，主張此說的爲首相加藤，外相內田及軍閥派機關新聞萬朝報等；（二）法理派——謂中日新約經中國政府正式簽字毫無取銷之理由，如片面的主張取

銷實違反國際法理，主張此說的爲東京日日新聞，讀賣新聞及中央新聞（政友會系）及時事新報等；（二）事實派——謂中國無鞏固的政府交還旅大必起紛擾，或謂中國衆議院是否合法亦一問題，前者主張之者爲朝日新聞，日本時報，（日人自營之英文報，英名 Japan Times and mail），後者提出之者爲中外商業新聞。拿現在政治不統一軍閥不用命的中國，去抵制這樣猛烈的一致的反對，不消說是一定不中用的。我們若想達到取銷二十一條和收回旅大的目的，非全國同心協力拿本書第十章所說的社會力和經濟力來對付不可！時機到了，同胞奮起罷！今後國民對外當以此問題爲中心繼續的去運動，目的不達是不能休止的！

裁撤客郵問題，中日兩國代表因爲南滿鐵路附屬地的日本郵局發生了爭執。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簽定之中日郵政協約，日本僅允將北京，山東，福建，廣東，江蘇，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直隸各地日郵，及東三省內奉天大西關，奉天大北門，牛莊，遼陽城，鐵嶺西門，長春城，吉林，哈爾濱，新民府，鳳凰城，安東縣舊市街，龍井村，頭道溝，局子街，琿春十五局撤退，鐵路附屬地的日局則移歸外交上解決。我們試研究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華盛頓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客郵的決議，（本書二四四及二四五頁）實在不敢

說日本的主張有何等理由。第一、日本拿決議上『條約特別規定者』七字來代表鐵路附屬地的郵局，照日本原來要求加入這七字的作用是可以的，但依照條文的正當解釋却十分不妥；因為『特別』二字專指爲客郵特定之條款而言，中俄原約僅有架設鐵路所用電線的規定，並無關於設立郵局的明文。第二、日本拿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中國政府和道勝銀行所訂合同第六款『該公司在此項土地上有絕對且獨占的行政權』一語，去支持繼續維持鐵路附屬地郵局的行動，也是牽強附會；因爲此處『行政權』三字乃指業務管理權非指政治上的行政權，況且一個鐵路公司無論公法人或私法人，也沒有承受及行使政治上行政權的資格及權能。關於此點我可以拿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美國國務卿因俄國在哈爾濱行政問題所發表的意見來證明：

「合同第六款規定鐵路公司對於其租借地之行政權，僅指「建築」、「開發」及「保護」鐵路所必要之營業行政權而言，因該條款曾明言此係中國許可該土地之目的也。……第六款第二段法文原文如下：「La Société aura le droit absolu et exclusif de l'administration de ses terrains」關於 administration 一字之

意義，有不能不特爲說明者，卽英文上 *administration* 一字常用以指示營業行政上一切事項，而在法文上及華文譯文上更常用以指示營業及非政府的行政權是也。』

將來外交當局應卽根據此項理由提出嚴重的交涉；我們若默許日本的主張卽是容認日本也南滿的政治權利，將來一切事件更不易解決了！況且俄日卜芝茅條約第七條又規定日俄兩國以商工業目的經營滿洲鐵路，不許別懷野心呢！

我在本書第九章裏邊曾拿『英美攜手』及『日法聯合』八個字去寫照今後的遠東國際政局；就半年來英美種種協作及日法各方親交上觀察益使人深信弗疑。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五日金山督察報星期增刊上載有萬德璧 *Cornelius Vanderbilt* Jr. 的一篇論文，文中有云：『余可以最高當局最近所得柏林之情報爲讀者告曰：柏林外交部已發見日法間所締結之成文協約，其中法國蓋受許多之壓迫也。』這一段話更給本書添一佐證。

『外交上自主與自助』是本書第十章前半篇的標語，我最近觀察對俄問題益使我自信這種政策實行之不可緩！曾記越飛 *V. A. Joffe* 抵北京之初，北京知識階級開

會歡迎，席間恭維俄國無所不至，甚至明言俄國是中國的師法；當時抱反對態度的西報如字林報、日本誌錄報、日本廣知報等均作文譏評中國知識階級，甚或加以嘲笑。後來越飛因長春會議決裂歸至北京，竟明言不能歸還庫倫，日本佔據庫頁島北部的苦痛他是完全忘却了！遠東共和國和紅俄合併以後，越飛膽氣益豪，已秘密的計畫佔據東省鐵路。事實上俄國既強佔海參崴東省鐵路的倉庫，哨聚紅軍十萬預備進取，書面上越飛還向中國聲明『俄國無履行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兩次宣言的義務』和『該宣言並無放棄東省鐵路之語意』。我們詳考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俄國宣言，純係自動的性質，並沒有拿放棄一切權利爲要求締約通商的條件；俄代表以中國未履行條件爲口實而自解無履行之義務，道德法理俱所不容。又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俄國宣言有云：『蘇維埃政府不索何等賠償將東省鐵路及沙政府，克林斯基政府，哈爾瓦特，謝米諾夫，克爾恰克與俄國前將軍，商人，資本家所掠奪之讓與權，採礦權，森林權及金鑛權等一並歸還中國國民。』現在俄代表拿原來宣言沒有放棄東省鐵路語意來相搪塞，其缺乏誠意陰謀侵略和歸俄政府如出一轍！波蘭的殷鑒不遠，中國國民若再迷信『親』字政策，不知嚴防紅俄的新式共產帝國

主義，中國北邊是不堪問了！

本書排印因道路太遠，未能親手校勘，所以不免少有錯誤，現在加入正誤表一紙，閱者可照表自行更正！關於魯案兩部細目協定及附件，附屬了解及未決問題之照會，我也集印起來作為再版附錄。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周守一於美國奧銳根省

華盛頓會議小史弁言

「在現有政治組織及經濟組織下之國家，凡有國際會議之倡議，非特不能蠲除民族之自私心，且常不脫分贓之窠臼。華盛頓會議雖競競以世界和平相號召，實不過一二強國企圖達到其自私之目的耳。如此謀和平，終無實現真正和平之一日。巴黎會議之前車未遠，愛和平之中國國民慎勿再爲虛聲所惑，以政治上雖稱民主經濟上實係專制之國家爲可恃也。」

這是我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日記的一段，那天美國新聞紙正興高彩烈第一次傳佈華盛頓會議的消息，我竟發這樣不識時務的悲觀，實在是煞風景了！我當時的心理也不希望我的話切中時弊，那知大會開幕後，種種的把戲，都不幸和我所說相差不遠。召集國當局的一切行動，既在於滿足自身的私願，被邀與會的二三野心國家更施展陰謀去維持以前的罪惡。限制軍備問題，舌劍唇鎗爭持許久，僅僅將主力艦的限制辦成，還不知出了多少代價。遠東問題，一味講究空泛的原則，不公平不安寧的現狀，還是依舊保持着。我天天從新聞雜誌上觀覽這種黑暗的影子，我心裏的感觸

愈法加多！

新年休沐，曾計畫作幾篇關於華盛頓會議的文章，寄回國內發表。我的朋友韓隆毅君從旁極力鼓吹我多搜集些材料，作一本小史。他曾說：『華盛頓會議閉幕後，國內不免發生一陣狂熱的愛國運動，時過境遷，熱度怕不易保持。如果有一本寫實的書藉，大家看了，總算是一種興奮劑。』又說：『華盛頓會議對於世界和平雖沒有效果，對於國際政治却發生許多影響。將來研究國際政局及遠東問題的人，未嘗不需要一種參考的資料。』韓君的意思非常誠懇，但我自覺學力不足，又因為校課太忙，一時不敢決定。後來韓君累次慫恿，甚至說：『山東是你祖宗邱墓的所在，奉天是你自己生長的地方，止就山東奉天兩大問題說，你也有犧牲的必要，何況還關係全國呢！』我受了良友忠告，乃決意破一些工夫來作這本書。我將軍備及遠東問題合在一起討論，一方面是因為兩者已竟弄得互相牽連，不可分立，一方面是要表現各國事事懷着私心，並沒有謀和平的誠意。我原來希望五月裏作完，只因為校課太忙，直至昨天纔脫稿——這一層是我很抱歉的。

我作這部書，拿美國上院公文第一百二十六號 (Senate Document, No. 126, 67)

th Congress, Second Session (限制軍備會議) 作中心的材料, 另外還參考以下各種新聞雜誌:

美國方面 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 紐約世界報 New York World 紐約講壇報 New York Tribune 費城公言報 Philadelphia Evening Public Ledger
芝加哥每日講壇報 Chicago Daily Tribune 基督科學勸導報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華盛頓晚星報 Washington Evening Star 金山誌錄報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金山督察報 San Francisco Examiner 亞細亞雜誌 Asia 大西洋月刊 Atlantic Monthly 時史雜誌 Current History 現意雜誌 Current Opinion 獨立雜誌 Independent 文匯雜誌 Literary Digest 紐約國家雜誌 Nation 新共和國雜誌 New Republic 外觀雜誌 Outlook 太平洋評論 Pacific Review 評論之評論 Review of Reviews 世界事功雜誌 World's Work 日本廣知報 Japan Advertiser (東京) 密勒評論報 (上海)
英國方面 倫敦泰晤士報 London Times 滿切斯特保護報 Manchester Guardian 湯倫多寰球報 Toronto Globe (坎拿大) 日本誌錄報 Japan Chronicle

(神戶) 倫敦國家雜誌 Nation 旁觀雜誌 Spectator 新政治家雜誌 New State

MAN

日本方面 大阪每日新聞，大阪朝日新聞，東京國民新聞，東京讀賣新聞，東京時事新報；金山新世界，太陽，實業之日本。

關於各國的條約，公文，報告，記錄，年鑑和學者的著書，我共參考了五十餘種，只因爲名目繁多，不詳述了。本國的新聞雜誌及學者著書，我也參考不少，但總計起來，却不及全體參考書百分之十。甚至年鑑還得參考外國替我們編的，我國著作界的現狀說來真是可憐哩！

這本書的著述，多虧韓君鼓吹的力量，我很感謝他。至於書中的謬點誤點，還請讀者指正！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日 周守一於北美加省大學

華盛頓會議小史目錄

第一章 華盛頓會議之緣起及其倡議之經過……………一……一二

- 一、戰後之國際政局(一)
- 二、華盛頓會議的緣起(三)
- 三、美國倡議之經過(六)

第二章 華盛頓會議之開幕及其組織……………一三……二六

- 一、花團雲錦的第一幕(二三)
- 二、大會組織之大綱(二二)

第三章 大會之黑幕及各國之態度……………二七……三五

- 一、寡頭政治與秘密外交(二七)
- 二、各國自私自利的態度(三〇)

第四章 英日同盟與四國協約……………三七……五一

- 一、英日續盟問題(三七)
- 二、英美法日四國協約之成立(三九)
- 三、四國協約之批評(四六)

第五章 限制軍備問題……………五二……三三

第一節 軍備競爭與軍備限制(五三……八一)

- 一、日美英之海軍競賽(五三)
- 二、限制軍備概觀(五五)
- 三、五國海軍條約(五八)

第二節 限制主力艦問題(八一……九六)

- 一、美國限制主力艦的原案(八一)
- 二、日本對於主力艦比率之爭執(八七)
- 三、五強主力艦比率之決

定(九二)

第三節 限制補助戰艦問題(九六……一一四)

- 一、美國關於補助戰艦的提議(九六)
- 二、英法關於潛航艇之爭議(一〇二)
- 三、美國潛艇調停案之失敗(一〇七)
- 四、水上補助戰艦及飛機母艦(一一一)

第四節 新戰器管理及陸軍問題(一一四……一三三)

- 一、潛航艇使用的限制(一二四)
- 二、毒瓦斯使用之禁止(一一九)
- 三、飛機問題(一二四)
- 四、陸軍限制之失敗(一二七)

第六章 遠東問題……………一三五……二〇八

第一節 概言——原則之討論(一三五……一六五)

- 一、遠東問題與世界和平(一三五)
- 二、中國的提案(一三九)
- 三、美國的建議——門戶開放主義(一四七)
- 四、日英法三國的政策(一五六)
- 五、九國條約全文(一六一)

第二節 山東問題(一六五……一九二)

- 一、魯案應當直接交涉嗎?(一六五)
- 二、英美周旋與會外談判(一六九)
- 三、中日直接交涉之經過(一七三)
- 四、山東問題之結局(一八〇)

第三節 取銷二十一條問題(一九二……二二二)

一、民國四年的舊恨（一九二） 二、取銷二十一條的提案（一九七） 三、中日爭辯及美國聲明（二〇〇）
第四節 中國關稅自主問題（二一一—二二二—二二八）

一、中國提案的三大主張（二二二） 二、日本態度之強梁（二二五） 三、關稅條約及裁兵勸告（二二二）
第五節 取銷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二二八—二三二—二三六）

一、中國的建議案（二二八） 二、大會的決議（二三二）

第六節 裁撤各國在華郵局及無線電臺問題（二三六—二五二）

一、客郵問題（二三六） 二、無線電臺問題（二四六）

第七節 撤退外國在華軍警問題（二五二—二七一）

一、外國軍警的統計和中國的提案（二五二） 二、日本的反對聲明（二五九） 三、中國答辯及大會決議
（二六五）

第八節 廢止租借地及勢力範圍問題（二七一—二八五）

一、中國廢止租借地的要求和各國的回答（二七二） 二、中國力爭南滿與列強各懷心事（二七六） 三、
取銷勢力範圍問題（二八〇）

第九節 影響中國條約，中國中立權及中國鐵路問題（二八五—二九九）

一、中國條約及中立權問題（二八五） 二、中國鐵路問題（二九三）

第十節 西比利亞問題(二九九九……三〇八)

- 一、日本對於西比利亞之野心(二九九九)
- 二、日本在大會中的聲明(三〇二二)
- 三、美國宣言與法國態度(三〇五)

第七章 華盛頓會議之總評……………三〇九……三二一

- 一、大會之結局(三〇九)
- 二、大會失敗之觀察(三一三)
- 三、大會成功之觀察(三一七)

第八章 中國失敗之原因……………三二二……三三一

- 一、外交上之原因(三二二)
- 二、內政上之原因(三二九)

第九章 今後遠東之國際政局……………三三二……三四六

- 一、門戶開放與新銀行團(三三三)
- 二、日本之新侵略政策(三三七)
- 三、英美攜手與日法聯合(三四二)

第十章 中國今後之自處……………三四七……三五四

- 一、外交上自主與自助(二四七)
- 二、內政改革之緩急(三五二)

附錄一 美日間兩大問題之解決——移民問題及耶浦問題

附錄二 四國協約原文

附錄三 九國條約原文

華盛頓會議小史

周守一著

第一章 華盛頓會議之緣起及其倡議之經過

一、戰後之國際政局

八十年來的國際關係紛紛擾擾實在複雜到極端了；但冷眼觀察，這不過是私利主義所演的惡果，而代表私利主義的便是近代的帝國主義（和羅馬時代的帝國主義有別）。近代帝國主義降生在工業革命以後；彼時歐洲文化起了一種劇烈的變化，以前宗教和道德的信條，差不多都被極強固的『愛財富』或『愛權力』的心理所掩蔽。各國的資本家不但在國內厲行資本主義虐待無告的勞工，而且把資本主義應用到國際主義上，去蠶食無辜的外國人。各國政府當局認定了『商業利益爲政治利益之最大者』——錢伯倫 Chamberlain 的話——對於他們對外的經濟活動不但不加約束，而且運用政治上的勢力，亟亟的開發殖民地，建設保護國，或在武力較遜的國家創設租借地及勢力範圍，給他們幫忙。他們得着政府的扶助，自然要獨霸一方，努

力的吸收原料，開拓商場及投放資本。他們的政府爲維持他們既得的勢力或獨占的地位，以鞏固本國的權力起見，復不惜重大經費去練兵造艦和他國抵抗；於是國際間遂發生極大的衝突。衝突的結果逐漸演出南非，近東，遠東，三大問題；英德爭霸既勢不兩立，俄法對於德奧也各不相下，此外英俄，俄日，美日也因爲權利和政策的相反鬧出支離的現象。後來中歐三角同盟及英法，俄法，英日各種協約或同盟相繼成立，國際政局遂變爲對抗的均勢。然而波瀾重疊迄無甯日，波士尼亞（奧皇太子遇害地）鐵彈一聲，竟惹起一九一四年空前的大血戰。

大戰終局，國際情勢發生極大的變化，向來英德俄三強對抗的世界，一變而爲英美日三強角逐的世界。美國從來以愛和平的國家自誇於世，但因爲厲行國際資本主義的緣故，對內雖還講門羅主義，對外早已變成帝國主義的國家。所以一方面對於英日競爭國際貿易和海外投資，一方面努力軍艦的建造和軍事教育的實施。日本在戰中不但未受實際損失，而且把國內工業振興得蒸蒸日上。同時還利用俄德在東方失勢和英美無暇東顧的時機，單獨侵蝕中國，把持西比利亞，一意要造成心目中的東亞門羅主義。這種野心主義的創造最足妨碍美國在東方經濟的發展；美日兩

國國交在戰後愈趨險惡，除了移民問題而外，多半造因於此。但日本是不肯悔禍的，他亟亟建造八八艦隊，就可以看出他的用心了！

英國戰後瘡痍未復，也要抖擻精神從經濟的發展上謀元氣的恢復。因此，他原來在遠東的地位和勢力足以幫助經濟發展的，都要設法保持。要保持原來在遠東的地位和勢力，便不能開罪日本；要開罪日本，又不能維持對美的感情。所以英日續盟問題，英國外交家和政治家不知費了多少心血，絞了多少腦汁。照美國的國勢發展和商業擴張說，英國心存忌妬固然不必十分向美國討好；但太平洋戰雲密布，一旦美日間發生戰爭，英國雖嚴守中立也怕沒有什麼利益。況且英國戰後經濟奇絀，很想求美國幫忙，而種族的關係和傳統的政策，又不許得罪美國。於是大西洋的潮音，乃吹來太平洋會議的提議。

二、華盛頓會議的緣起

一九二二年六月，倫敦開帝國會議，討論英日續盟及其他外交國防各問題。南非首相斯末芝 Smuts 及坎拿大首相梅因 Meighen 因為美國反對英日同盟力主取消，澳大利亞首相許士 Hughes 則因為國防的關係贊成續盟。各方面意見紛歧，討

論多日尙無結果。後經梅因的提議，和喬治·寇仁（Quinn）及巴爾福的籌商，乃有所謂『太平洋會議』的計畫。英國關於太平洋會議的計畫，是拿太平洋限制軍備，陪襯英美日三角同盟。三角同盟的作用在於結歡美日兩國，藉以維持本國在遠東及太平洋的地位。限制軍備固然是請美國上鈎的一種手段，英國爲維持海上地位起見，心裏也非常贊成；喬治在帝國會議開會時即說：『如美國建議限制軍備，吾人當與之討論之。』七月四日以前，外相寇仁即開始向中美日三國駐英大使或公使徵求各國關於太平洋會議的意見；不久英國駐美大使又向美國國務卿提議太平洋會議之召集。至英國的提議，是請美國出首召集，還是自己要召集，外交上的秘密却不容易窺破。照英國防備美日兩國懷疑上看，似乎英國秘請美國召集；照後來英國力主預備會議和事前自向中日兩國接洽看，又似乎英國要自己召集。關於此點學者的推論極不一致；我想英國把兩面並爲一談也未可知！

美國共和黨政府，自從一九二〇年總統選舉將民主黨的國際聯盟戰敗後，久想作點點綴和平的事業以迎合國民心理而鞏固黨勢。波拉（Borah）限制軍備案通過以後，哈定（Harding）即決定拿限制軍備爲媒介，實行此項政策。英國既提議太平洋

會議遂將計就計向中英日法意五國提議在華盛頓開六國會會議，討論限制軍備，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美國提議的目的有五：

一、對外關係之改善；

二、限制軍備藉以減輕課稅；

三、破壞英日同盟；

四、整頓門放開放政策，藉以擴充在華投資及貿易；

五、耶浦問題之滿意解決。

美國政府這五大目的不但可以得和平的美名，且可得經濟的實利，如果告厥成功，下屆國會選舉（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和總統選舉（一九二四年十一月）是大有希望的！至美國所以將英美日三國會改作中英法意日六國的原因，不外：

一、中國對於遠東問題必作不平之鳴，美國藉此可以打擊日本，實現限制軍備計畫，及整頓門戶開放政策。

二、法國在遠東也有經濟及屬地關係，又法國外交政策與英國常相衝突，法國到會可以拊制英國之陰謀；

三、意爲五強之一，意國到會可以和平緩各方面之空氣，且可支持美國。

英國是首先倡議開會的國家，美國既有提議，是當然贊成的。七月十一日，喬治在下院演說曾說：「吾人以無上之熱誠，歡迎美總統明達之提議。」英政府的當局歡喜可想見了。

從上邊所說的看來，這次華盛頓會議表面上雖拿「世界和平」「人類福祉」作招牌，裏面完全以私利主義爲主動。從國家的見地看去，不過是英美帝國主義的結晶；從政黨的見地看去，不過喬治和共和黨鞏固地盤的方法罷了！

三、美國倡議之經過

英美兩國的接洽極爲秘密，費城公言報 (Philadelphia Public Ledger) 僅於七

月六日發表英國提議三國協商一次，美總統哈定便於七月八日指令國務卿許士向各國非正式提議華盛頓會議，七月十一日各國報章乃遍載此項消息矣！外交上的

陰謀秘作，實在令局外人無從揣測。英法意三國對於美國非正式的提議，答覆得很

快。中國對於大會的內情雖非常模糊，但因爲愛和平的緣故，也無保留承認參加。

惟獨日本，事前雖有風聞，內容總不詳細，美國提議書交到東京以後，朝野振恐，讀賣新

聞——憲政會機關報——竟至說日本將作被告到會受人裁判——其情形可想見了。日本所以恐慌的原因只是怕英美攜手處理一切，本國在華所得的贓品都要危險。但英美兩國既已合議妥協，日本也沒有拒絕參加的餘地；況美國拿『保持世界和平』的大招牌高高壓下，更沒有拒絕參加的理由。若日本拒絕參加，英美輿論必宣告日本無意和平，日本立刻陷於外交上孤立的地位。所以幾次內閣會議，外調會議，樞密會議的結果，僅贊成限制軍備；對於遠東問題都主張電令駐美大使幣原喜重郎向美國國務卿許士打聽討論性質及範圍，然後籌謀對付的方策。美國起初拒以『美國亦爲與會之一國，美國無權規定會議之範圍』，後經幣原氏再四交涉，美國始定一標準如左：

- 一、就各國對於太平洋及遠東之主義及政策定一總則；
 - 二、特殊國間之問題凡有碍此項總則之實行者一律提出大會公議；
 - 三、關於與會各國全體之事項全部提出大會公議。
- 日本接到此項標準又開閣議及外調會議數次，並將決定的政策統與美國駐日代使交換妥當，至七月廿七日始正式答覆。原文有云：

「日本帝國政府知美國政府提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純因此等問題與限制軍備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至限制軍備問題仍爲此項會議之主題，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議不過求一主義及政策上之共同了解而已。……爲使此次會議成功起見，帝國政府認爲議案應以上列之原則爲準據。凡問題之關於任何特殊國家者，或已成爲既定事實者，當審慎免除其加入。」

日本這樣巧妙的覆文，內裏隱約含有兩層意思：（一）中美兩國人民都主張拿遠東問題爲解決軍備問題的鎖鑰，若果見諸事實日本在華所主張的特殊勢力及利益必至要危險，所以一再聲明遠東問題爲輔位止討論抽象的主義或政策，以爲將來爭持的地步；（二）文中所謂特殊國家暗指中日兩國，既定事實暗指山東耶浦兩問題，日本的意思是不願在會議裏解決這些問題的。但美國新聞紙說「中日間的問題是世界和平的問題；」又說：「中國沒有在威爾塞和約上簽字，美國也沒有承認耶浦島的處置，所以山東耶浦兩個問題都不能算作既定事實；」不知日本更何以自解！

在日本答覆的前後，英國雖提議事前在倫敦開一遠東問題的預備會議，先謀一英日三國的共同了解。英國的意思是乘參與帝國國會議那些殖民地長官沒有回任，

給他們一個出席的機會。本國好從中操縱一切達到三角同盟的目的。英國此等主張於日本有益，所以日本極力贊成英國的意思。但美國恐怕英國施展圈套，妨礙本國一切計畫的進行，故出於堅決的反對。後來美國爲敷衍英國的面子，改爲事前非正式交換意見，英國見事不可爲，也就藉此下臺了。關於開會的時期和地點，英法美三國間也略有爭議，但中日意三國對於美國提案並無異議，而美國復堅持原議，所以仍定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休戰紀念日在華盛頓開會。

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美總統哈定發出華盛頓會議的正式請帖，其文有云：

『(上略)現今生產的勞力已爲經濟上重大之負擔所動搖，計惟有努力削減浩瀚之公費而已。社會之安定，正義之保持，和平之確立已爲不經濟及不生產之支出所侵害；而進步之合理的希冀亦歸失敗。夫軍備競爭之重大支出乃振興企業增加國富所需經費之大部，此種可以節約之冗費非特無經濟上之理據，且對於世界和平之維持成爲永久之脅威……本大總統深信列強會同討論本問題之時機已至。至限制軍備之討論固以海軍問題爲第一步。但其他軍備問題亦不能除外。又爲人類利益計，凡新式戰鬥器之使用亦均擬加以相當之限制。(中略)關於

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論，美國政府不欲設法劃定範圍，第願留此爲開會前交換意見之題旨，庶友誼精神及掃除一切爭議原因之熱誠，得以促成最後之協定。（下略）

註——上段是照美國給英法意日四國公文節譯的，其致中國之請帖刪除限制軍備一段。

各國對於哈定總統正式請帖的正式答覆，以法國爲最早，意大利爲最遲。中國是八月十八日答覆的，文中有兩大着眼點：第一，認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爲關係世界和平之問題；第二，希望與各國平等參與大會。日本的答覆仍是堅持原來『限制軍備爲主遠東問題——賓』的主張，其心是不可問了！荷蘭、比利時及葡萄牙因爲本國或在太平洋或遠東有屬地，或在中國有經濟的關係，都在這時節要求加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論。美國以三國振振有詞無法拒絕，曾於十月四日發電邀請他們與會。於是由三國協商產生的六國會又變爲九國的會議。俄國和這種會議本有切膚的關係，但因爲大改造的結果，莫斯科、赤塔兩政府尙未經各國承認，而布爾扎維主義又爲美國資本家所厭惡，所以雖要求加入終被拒絕！

九月二十一日美國國務院因爲歐洲政治家企圖在華盛頓會議提議歐洲經濟問題，特將擬定的議事程序 Agenda 公佈於世，華盛頓會議的範圍遂確定了。議事程序如下：

關於限制軍備問題者

(一) 軍備之限制

(甲) 限制之基礎

(乙) 限制之範圍

(丙) 限制之履行

(二) 管理新式戰鬥器之條規

(三) 陸上軍備之限制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者

(一) 關於中國之問題

(甲) 原則

(乙) 實施

(子)領土完全

(丑)行政完全

(寅)門戶開放——商工業機會之均等

(卯)租借權，獨占權或經濟優先權

(辰)鐵路之發展及關於東省鐵路之計畫

(巳)特殊的鐵路運賃

(午)現有各種成約之地位

(二)西比利亞問題(細目同前)

(三)委任統治各島嶼(如事先解決便不列入)

(四)太平洋電氣交通

註一——(午)『成約之地位』一語，照原文的註釋，是指牽涉中國對於外國成約之未決問題，及此種成約的性質及範圍。

註二——(四)是十月十二日加入的。

第二章 華盛頓會議之開幕及其組織

一、花團雲錦的第一幕

華盛頓會議原定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休戰紀念日開會，臨時因為美國當日舉行無名英雄安葬禮全國放假，又因為英國代表團十一日纔到紐約，所以改於翌日十二日開會。開會地點在美國革命女大陸紀念館（Continental Memorial Hall of Daughter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該館是捐建海牙和平宮（Peace Temple）那位鋼鐵大王卡那基（Andrew Carnegie）出資建築的，在世界上很負盛名。開會那天早晨，該館左近車馬水龍，人山人海，男婦老幼都等着瞻仰各國外交家的丰姿。鐘打十下，該館開門，不多時戴高帽穿早禮服的人們都聯翩入場。會場裏點綴得花團雲錦似的，中央有一馬蹄形（U形）的長棹用綠色棹覆鋪就——那便是會議的公案。棹的背方有中美英法意日比荷葡九國的國旗，微風從窗子吹入，將旗子吹得亂動，好似勸帝國主義的國家速謀真正和平似的！

十點半鐘到了開會時刻，各國代表及旁聽人遂相繼就坐。英美兩國代表坐在馬蹄棹的橫頭，英國在左，美國在右；馬蹄棹的左邊坐的是英國殖民地代表和意大利代

表；馬蹄棹的右邊坐的是法日兩國代表；中葡兩國代表坐在日本代表的隣近，和美國代表遙遙相望；荷比兩國代表團在意大利代表團的下邊，對着英國代表。旁聽的人：上院議員坐在左面包箱，下院議員坐在右面包箱，外交團的人們坐在正面的包箱，其餘各國代表團的顧問秘書都在各本國全權代表的身後，新聞記者分散於左右兩廊。現在爲便利讀者起見，先將各國全權代表姓名列出，然後再圖示其席次：

一 中國全權代表——駐美公使施肇基(3)，駐英公使顧維鈞(2)，大理院長王寵惠(1)。

二 美國全權代表——國務卿許士 Charles Evans Hughes (20)，上院外交關係委員會主席共和黨領袖洛基 Henry Cabot Lodge (21)，上院議員民主黨領袖恩德 Oscar W. Underwood (23)，前國務卿路特 Elihu Root (22)。

三 英國全權代表——大不列顛樞密院長巴爾福 Arthur J. Balfour (19)，海軍大臣李義 Lord Lee of Fareham (18)，駐美大使蓋德士 Sir Auckland Geddes (17)，前坎拿大首相鮑登 Sir Robert Borden (16)，澳大利亞國防大臣皮爾詩 George Foster Pearce (15)，新錫蘭大理院推事沙樂孟 Sir John Salmon (14)，印度總

督諮議官沙思退 V. S. Srinivasa Sastri (13)

四、法國全權代表——國務總理白里安 Aristide Briand (24)，前國務總理魏斐亞尼 Rene Viviani (25)，殖民總長沙樂 Albert Sarraut (26)，駐美大使俎思朗 Jules Jusserland (27)。

五、意大利全權代表——徐昂齋 Carlo Schanzer (12)，參議院議員阿白諦尼 Turigi Albertini (10)，駐美大使李思 Rolando Ricci (11)。

六、日本全權代表——海軍大臣加藤友三郎 (30)，貴族院議長德川家達 (28)，駐美大使幣原喜重郎 (29)，外務次官埴原正直 (31)。

註——埴原原以日本代表團秘書長資格來美，嗣因幣原染外交病，乃由日政府添派為第四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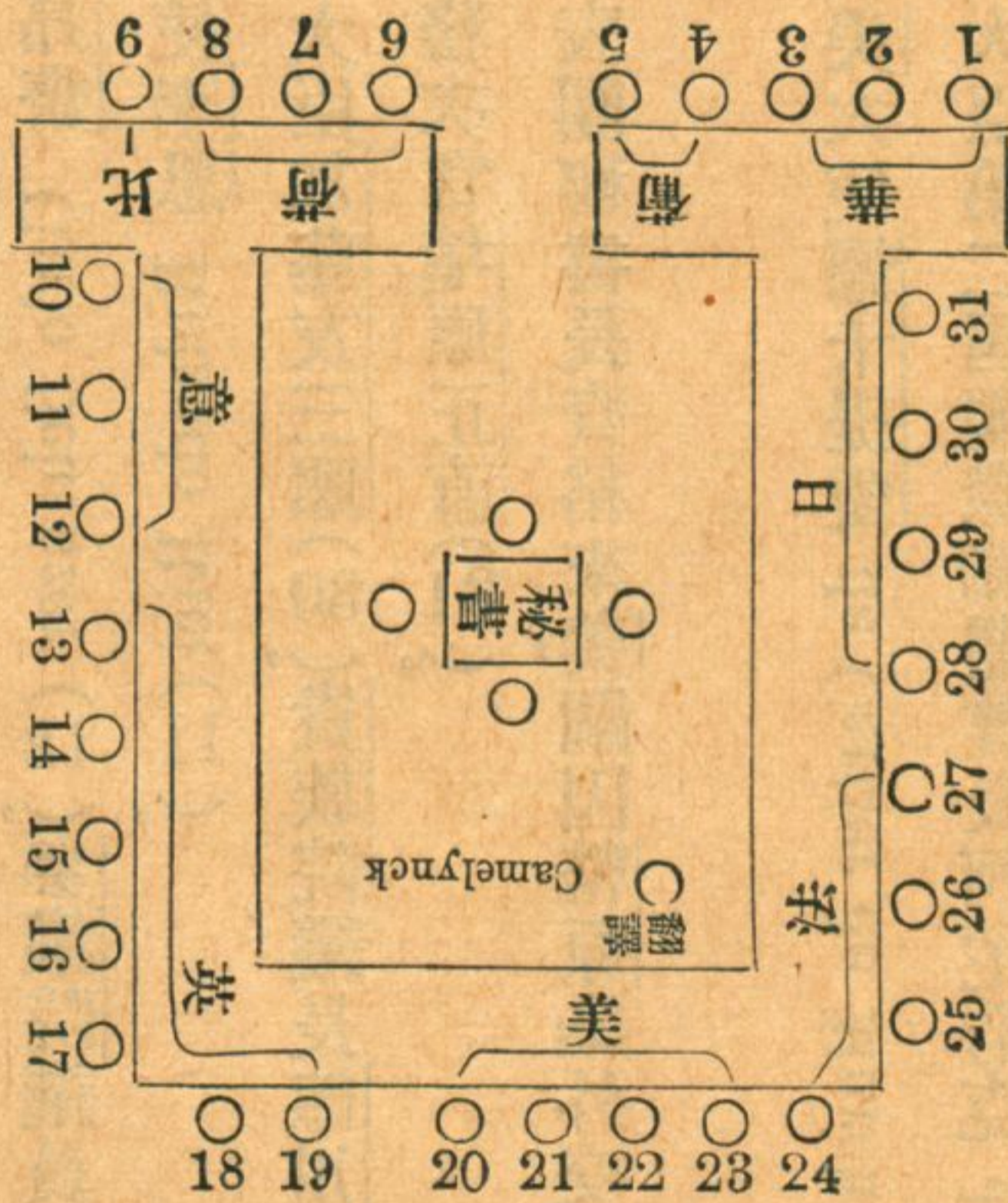
七、比利時全權代表——駐美大使德卡提愛 de Cartier de Marchienne (6)。

八、荷蘭全權代表——外交大臣第二屆國際聯盟會長柯尼碧克 Jonkheer Van Karnebeck (8)，外交部政治司長前駐華公使白勞克倫 Jonkheer Van Blokland (7)，殖民部秘書莫樂斯柯 Moresco (9)。

九、葡萄牙全權代表——駐美公使達爾台 Viscount d'Alte (4) 殖民地外務司長

法斯康斯羅 Captain Vasconcellos

大會席次



劇本編好，角色配齊，華盛頓會議舞臺遂從此開演了！第一齣是華盛頓浸禮會牧

師阿布奈思 W.S. Abernethy 的祈禱；上帝的神力不能洗淨外交家的野心，這位老

牧師後來怕也背地太息罷！第二齣是美總統哈定的演說，節譯如後；

「(上略)此會之重要不難為人過譽。但如謂此會將來之結果對於人類進化——

世界幸運——必有極顯著之影響，實無夸言之處，即對於未與會而表示極高敬意之各國亦毫無貶抑也。此地之會余深信爲廿世紀文明之良心的覺悟……此會非他，不過世界各國相聚一堂謀人性之改善及國際關係上過失之減少而已……世人之渴望極易察知。制勝之光榮，成功之欣忭，愛自由，愛國家，厭棄憂思，債務及災害之數者皆人情之常也……大戰以還，新信念及新希望發生不少。前此爲大破壞所振撼之「人道」行將使此等破壞之原動力漸行減少。試思無限之戰費及重擔之軍費，凡有思想者孰不望限制軍備之實行及戰爭之弭止耶！舉世數萬萬平時納稅戰時死國之生民，所望於其當局者不外易破壞之消費爲建設之消費而已，其目的蓋在於生者及來者之福利也……與會諸君！美國以非自私之熱誠歡迎諸君。吾人不懷畏心，不謀私利，不疑人爲我敵，不謀有以制人，我所有者自沾自足，屬於人者無所覬覦。吾人所謀者無他，與諸君協作一二國家所不能獨作之高尚事業耳……尊榮無所屈，國光無所抑，惟願衆志協合，共努力於戰爭之減少與和平之增進而已……余謹代表美國更進一言。一萬萬芸芸生民皆渴望軍備之縮減戰爭之消弭。吾人自信無卑鄙之企圖，更以同樣之心理信賴全世界……余

深望得一保障和平之了解，及減輕負擔改善現狀之協約。（下略）』

哈定對於這次會議，極力矯正威爾遜在巴黎的錯誤，所以演說以後，即時退出，並不參加討論。一陣春雷似的掌聲送哈定出場了；許士乃宣告英法兩國語言爲大會的公用語。英語在巴黎和會以前，本不成爲外交語，自從巴黎和會以後，乃與法語分庭抗禮。法國對於這件事非常痛心，法國代表聽了哈定的演說，自然要請翻譯譯成法語了。不料在法國未說話以前，許士竟以『總統演說已譯成法文，印送各國代表，爲節省時間起見，似可省譯』爲辭，向白里安要求許可，白里安碍於情面，遂不得不勉強答應。這時節，素以奸滑著名的英國七十五歲老外交家巴爾福起立發言，謂『不自揣謹代到會全體代表，請國務卿許士擔任大會主席』，並且提議各種委員會如許士參加，即以許士爲永久主席。這種建議根據國際慣例，大家當然鼓掌表示贊成。許士一面鞠躬就主席的座位，一面宣讀已經預備好的演說，茲譯其演說要點如下：

『……世人咸望此會之實現人道，並消弭因軍備競爭而起之負擔，美國政府以爲吾人應先應付此等熱望，不稍稽延。因此特請本會即行開始關於限制軍備之討論。但此種辦法非使遠東問題之考量延期也，遠東之重大問題亦有即行解決之

必要……限制軍備之議非新事實也，二十三年前俄帝已首倡之矣……德意志政府當時極力表示反對限制軍備之意，而德帝復有如討論限制軍備問題便不派遣代表之威嚇……職是之故，第一次海牙會議雖對於和平爭議之解決有高尙之貢獻，但未能討論限制軍備之一問題……已往之事實，固予吾人以極大之教訓，戰爭之失意經歷固使吾人生一反動，但尤不止此也，即經濟上之要求亦有督促吾人之處……倘吾人對於經濟之困難及合理之希冀不加否認，且更注意人民之向上而欲減輕其負擔，則軍備競爭宜即中止矣……徒爲決議之時期已過，有責之列強應即考慮限制軍備問題，此非今日最顯著之事實乎？吾人不宜再從事於考察，統計，報告及調查；時機至矣，本會非爲決議而召集，蓋爲實行而召集也……第一事之應行考慮者：海軍競爭實屬最難之點，欲實行正當之海軍限制則海軍競爭應即中止。中止海軍競爭之方法，不能於競爭繼續中求之，蓋競爭之繼續足礙管理之實行也……茲於美國大總統訓令下代表美國代表團，爲諸君進一關於海軍限制之具體的建議……此種建議係美國單獨依據完全合理及實用之標準而製成者，各國之正當利益已加保護，國家之安全及防禦亦復加以維持焉。」

許士說到這兒，會場裏的空氣遽變，到會的人都聚精會神側耳往下聽他的提議；於是許士先發表四大原則：

一、已實行或核議中之海軍主力艦建造計畫全行停止。

二、舊有之軍艦拆毀一部。

三、有關係各國現有海軍力應爲相當之注意。

四、以主力艦噸位爲計算海軍力之標準，補助艦亦以此爲比例。

許士的聲浪吹入會衆的耳鼓，拍掌的聲音遂發作了。領頭的是新聞記者席裏美

國前國務卿卜立嚴 W. J. Bryan，繼之者便是各國代表。掌聲既過，許士繼續發

表他的具體計畫，大致是：

一、美英日三國應拆毀已成之舊主力艦及未成之新主力艦六十六艘，共一百八十七萬八千零四十三噸。

二、法意兩國海軍容後再議。

三、美英兩國主力艦各減爲五十萬噸，美國十八艘，英國二十二艘；日本主力艦減爲三十萬噸共十艘。

四。此項計畫實行後，十年內各國不得添造主力艦。

許士發表海軍計畫既畢，又提議（一）組織海軍問題及遠東問題委員會；（二）

以葛雷特博士 Dr. John W. Garrett 充任大會秘書長，便要宣布散會了。忽然東

西兩包廂裏大喊『白里安』『白里安』『演說』『演說』許士知道是兩院議員的要

求，不得已乃請白里安演說。白里安對於許士的提案還未十分明瞭，所以僅僅說了

一篇望和厭戰的門面話。白里安演說以後，許士以為可以閉會了，那知兩包廂裏呼

聲又作，起首是喊法國代表魏斐亞尼，後來知道喊錯了，又連呼『意大利』『意大利』

許士沒法，又請意大利總代表徐昂齋演說。徐氏演說既畢，『令日本代表發表意

見』的聲浪揚揚盈耳，又將許士的意思壓倒。於是許士續請日本代表德川演說。德

川雖是日本幕府的嫡裔，却是英國劍橋大學的學生，所以運用不甚流利的英語演說。

他的演說辭裏有『吾人之齊集為解決糾紛非創造糾紛』兩語，很好貼在中日親

善的招牌上。在德川以後，還有中比荷葡四國總代表演說，始由洛基動議散會。中

國施代表的演詞如左：
『中國政府對於本會之召集願誌其感謝之意。目前實一大好時機，使太平洋各

國之政治及經濟利益協和一致。至本會之倡議出於美國，本會之開幕行於美京，尤令中國國民有深感焉。中國國民及政府敬當協力於本會之事業，俾得一圓滿之結局。吾人深盼有益於世界之結果必使本會事業告厥成功。主席先生！閣下指導下之本會，吾人深信必可達到此等標鵠也。」

二、大會組織之大綱

第一次公開大會散會後，即依照許士的建議，由五國總代表許士，巴爾福，白里安，徐昂齋，及加藤，組織限制軍備程序及手續委員會；又由九國總代表施肇基，許士，巴爾福，白里安，徐昂齋，加藤，德卡提愛，柯尼碧克，及達爾台組織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程序及手續委員會，討論進行各種事宜。十一月十四日兩委員會報告大會，決定：（一）由英美法意日五國全權代表組織限制軍備問題總委員會，擔任研究關於限制軍備之問題，並遴選小委員會討論特別問題；（二）由中美法意日比荷葡九國全權代表組織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擔任討論關於太平洋及遠東之問題，並遴選小委員會研究特別問題。於是大會的組織乃分作兩大部分：——

一、限制軍備問題總委員會；

二、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

後來因為處理各種特別問題，臨時遴選小委員會若干。其中屬於限制軍備問題

總委員會者為：

一、限制海軍小委員會

委員——許士，羅斯福 Roosevelt，孔恩茲 Coontze（美國）；巴爾福，李義，蔡特斐爾

Chatfield（英國）；沙樂，俎思朗，德彭 De Bon（法國）；徐昂齋，阿伯諦尼，阿克頓，

Acton（意大利）；加藤友三郎，加藤寬治，末次信正（日本）

二、潛艇決議起草小委員會

委員——路特（美國）；蓋德士（英國）；德彭，卡莫雷 Kammerer（法國）；李思（

意大利）；埴原正直（日本）。

三、海軍噸位小委員會

委員——泰洛爾 Taylor，蒲來特 Pratt（美國）；蔡特斐爾，史坦蕩 Stanton（英國）；

傅勞修 Frochet，笛皮地湯 Dupuy-Dutemps（法國）；阿克頓，路斯鮑里 Ruspoli

（意大利）；山黎，田次（日本）。

四. 海軍專家小委員會

委員—羅斯福 (美國); 畢鐵 Betty (英國); 德彭 (法國); 阿克頓 (意大利); 加藤寬治 (日本)。

五. 飛行小委員會

委員—毛飛德 Moffett, 米齊爾 Mitchell (美國); 錫金士 Higgins, 雷金 Requin (英國); 樓培 Roper (法國); 馬周 Moizo, 長野 (日本)。

六. 戰鬥法規小委員會

委員—威爾遜 Wilson (美國); 馬爾金 Mallkin (英國); 付樓馬糾 Fromageot (法國); 巴哥立諾 Pagliano (意大利); 館氏 (日本)。

七. 毒瓦斯小委員會

委員—斯密士 Smith, 付來士 Fries (美國); 巴濤樓牛 Bartholomew, 慕樓 Moure (英國); 梅耶 Mayer (德國); 潘提麻利 Pentimalli (意大利); 原口 (日本)。

屬於遠東問題總委員會者:

一. 中國關稅問題小委員會

委員—恩德五（美國）；德卡提愛（比利時）；鮑登（英國）；顧維鈞（中國）；沙樂（法國）；阿伯諦尼（意大利）；埴原正直（日本）；白勞克倫（荷蘭）；法斯康斯羅（葡萄牙）。

二、外國在華郵局問題小委員會

委員—洛基（美國）；蓋德士（英國）；施肇基（中國）；魏斐亞尼（法國）；埴原正直（日本）。

三、郵局問題特別起草委員會

委員—莫克馬銳 MacMurrag（美國）；朱爾典樂，漢森 Lamson（英國）；刁德仁（中國）；木村銳市，長野（日本）。

四、領事裁判權問題小委員會

委員—洛基（美國）；德五退de Wouters（比利時）；皮爾士 Pearce（英國）；王寵惠（中國）；沙樂（法國）；李思（意大利）；埴原正直（日本）；柯尼碧克（荷蘭）；法斯康斯羅（葡萄牙）。

五、東省鐵路小委員會

委員——卜爾 Poole, 德瓦芝 de Warzee (美國); 樂漢森 (英國); 嚴鶴齡 (中國);
卡莫雷 (法國); 巴哥立諾 (意大利); 松平恆雄 (日本); 恩格立諾 Angelino
(荷蘭); 法斯康斯羅 (葡萄牙)。

六. 起草小委員會

委員——路特 (美國); 德卡提愛 (比利時); 蓋德士 (英國); 顧維鈞 (中國); 魏
斐亞尼 (法國, 後改沙樂); 李思 (意大利); 埴原正直 (日本); 卡尼碧克 (荷蘭);
達爾台 (葡萄牙)。

第二章 大會之黑幕及各國之態度

一、寡頭政治與秘密外交

從來國際會議裏邊，常有兩種令人不平的現象，互相繚繞。第一種是國際寡頭政治，第二種便是秘密外交！這兩種黑暗的惡魔在維也納會議及柏林會議鬧得很兇；最近在巴黎會議也大顯奇能。華盛頓會議的發動雖然夾雜英國許多的色彩，畢竟是以民治主義及愛他主義自誇於世的美國出首召集的，從理論上講當然不許這兩種現象再行出現。但從事實上觀察，三個月的會議，沒一天沒有寡頭政治及秘密外交的空氣。幾百年前一位英國外交家叫做王堂 Sir Henry Wotton 的曾給『外交家』三字下一定義，說是『一位最誠實的人派至海外為本國的利益撒謊。』像這樣不幸的現象，是外交的罪還是外交家的罪呢？蕭伯訥 Bernard Shaw 於魏爾士 H. G. Wells 來美參與大會的時節，屢受朋友勸告終不肯來。他說：『華盛頓會議決無公開外交之可言；』又說：『與會之外交家尙未覺悟戰爭之罪惡。』事後看來，真令人佩服這位老文豪識見的高超了。

華盛頓會議裏的國際寡頭政治以美英日三國作支柱，恰好和巴黎和會的英美法

三強先後媲美。巴黎和會的重要事件大都取決於喬治、克禮門梭、威爾遜三頭；華盛頓會議的一切機要也歸許士、巴爾福、加藤三頭把持。限制海軍問題其初止牽涉他們所代表的三國，由他們私下處決還不打緊。如美英法日四國協約，既是相互間平等的條約，最初三國同意加入法國的時候，便應請法國參加討論起草各項事宜。那知一直到條約的草案告成，纔通知法國請其加入，法國代表僅得四十八小時的光陰和政府電商便通告承認。這樣寡頭政治的餘威，連號稱一等國的法國還須忍受，其他武力不敵的國家更不堪聞問了！遠東問題號稱關係中國，中國却處於被動的地位，個中運命仍操於三頭之手。中國提出十大原則以後，三頭先開秘密會議，英日兩國總代表要不溯及既往的空泛原則，許士便令路特提出四大決議。山東問題日本堅持反對提出大會，許士和巴爾福也嫌麻煩，後來三頭遂合設圈套，拿「周旋」的美名，愚弄中國直接交涉。此外各種特別事實問題也都拿強國的意思爲意思，加藤回國在歡迎會上演說，曾明說「日本代表之言論常爲討論之中心」，個中黑幕可見一斑了！

說到秘密外交，更是千變萬化不可捉摸。三頭的寡頭政治固然拿秘密外交作背

景，即各種委員會會議也是銅門深鎖，不許新聞記者參觀。海軍問題及遠東問題兩總委員會雖常有公文發表，然均略而不詳，且不可靠。七次公開大會不是演說，簽約便是報告各種條約或決議，除了令大家看看把戲拍拍手兒，簡直毫無用處！魏爾士說得好：『秘密之鬼崇匿於秘密條約及秘密了解中……委員會之秘密協商未見何等之反對，民衆惟於大會時一聆協商及討論之結果而已。』波拉論得更痛快：『全體事件無非討論各國應自中國獲取富源或原料若干而已，如此自易於閉門會議中行。』但是，讀者還有應當注意的，便是這種閉門會議並不是其他陰謀國家代造的，乃是美國自製的。美國當局製造閉門會議無非防備輿論的攻擊，恐怕於本國利益及本黨利益都有不便罷了！

各種特別問題的討論，也含有秘密外交的色彩。四國協約秘密交涉，秘密簽字，結果還發生兩種秘密了解！第一種是關於應用範圍的了解，中國被包括在內了。第二種是英美間的了解，無非要共同對待日本。這裏邊的黑幕，等到下一章再詳細討論，且不必細說。現在還有應當指明的便是英日間及法日間及美日間的秘密了解。英日同盟因一延再延的結果，到華盛頓會議期中還未取銷。照同盟條約之規定，

兩國對於遠東問題本已有互相維持的義務；而且大會未開會時，兩國還互相照會鄭重申明。（赫師德 *Hearst* 派報說英日間有秘密了解，意即指此。）果然開會後，英國對於山東問題，滿洲問題，緘口不談，日本對於西藏問題也隻字不提！中國力竭聲嘶，日本有恃無恐，這豈是偶然的事實！另外還有在歐洲陷於孤立的法國，因為對俄問題陸軍及潛航艇問題，也和日本結有秘密了解，對於遠東問題替日本說話。反過來，日本則鼎力維持法國一切政策的實施。美國對於日本本沒有什麼交情，但因為維持海軍比率，圓滿解決耶浦及移民各項問題的緣故，遂不惜犧牲中國默示承認日本原有在華——尤其是東三省——的勢力。美總統哈定雖向議會聲明藍辛石井協定，已為九國條約所勝，但這種不成文的秘密了解比藍石協定還要利害呢！

二、各國自私自利的態度

第一章已經說過，華盛頓會議的召集純粹造因於一二國家自私自利的政策，和平人道不過是外交上一種假面具。所以會議進行中，除了真愛和平的國家外，都是爾虞我詐各懷心事。日本要求增加海軍比率的時節，美國新聞界都說日本作『契約的競爭』。其實議場像商場一般無二，帝國主義的國家那國不發揮野心商人的手腕，

圖謀便宜呢？先就美國說：

美國的唯一目的，只在大會成功，以便達到第一章所述各種目的。因此對於海軍問題特別注意，而對於遠東問題除了未來的門戶開放外處處敷衍。五五三比率提出以後，許士堅持原議一步不放。許士的心中明知（一）英日兩國財政困難均有停止海軍競爭的意思；（二）五五三比率實行可省經費每年一萬萬元，對於國民當然可以買得歡心；（三）辦成限制軍備可以博得維持和平的美名。後來日本提出十七的修正案，許士不惜拿中國的權利，耶浦問題及移民問題作交換，使日本撤回。這種犧牲中國維持海軍案及本國利益的手段，比威爾遜犧牲山東維持國際聯盟還要酸辣。威爾遜對於山東其初還很堅持；許士對於中國各項問題在開會時便未懷好心。許士所以這樣作的只因為（一）美國所要的不過商業的機會，門戶開放既辦成，中國地大物博何處不可活動；（二）若美國幫助中國必得罪日本，其結果不但易使大會破裂甚或促成美日戰爭，美國決不肯替中國犧牲。許士這種手段為本國利益打算固然對了；為共和黨利益打算更對了！但四萬萬中國人民雖不望美國正義的幫助，也不當憑空作美國的禮物，無代價送給日本呀！再看英國：

英國以締結替代英日同盟的新條約鞏固原有的地位和勢力爲宗旨。英國代表的外交手腕非常靈活非常陰險。他們有特別組織的宣傳機關，在華盛頓散布流言，聳動美國的視聽；他們還利用大會的秘密外交，供給有關係各新聞特別消息（他國代表團每日延見新聞記者一次，英國除由巴爾福延見一次外，還由李迭爾 Lord Riddle 代見兩次。李氏是喬治的好友，此次拿英國報界代表的資格來美，替英國代表團宣布秘密消息。法國要求增加海軍的消息，即是李氏首先傳出的，法國因此曾向李氏抗議。）使新聞紙攻擊他國，然後從中取利。他們因爲美國海軍案於本國有益無損，不但可以照舊維持海上女王的資格而且可以省些經費，所以首先買好美國表示贊成。他們因爲畏懼潛航艇攻擊商船，所以對於法國的主張堅持反對。他們要弄成英美日的新同盟，又要保持在華的舊勢力，所以和日本聯成一氣，百方愚弄美國，欺凌中國。像這樣聲東擊西，兩面利用的政策，除了英國外交家恐怕沒人想得出來！

日本的目的，一方面要節省經費，協商有利的軍備限制，一方面要續行侵略，保持在華既得的贓品。一九二一年七月廿七日答覆美國，主張以限制軍備爲主題，止求遠

東問題主義及政策之共同了解，便是這種意思。美國正式請帖發出以後，日本即根據這種目的，開始活動。第一步先拿同盟及秘約的關係，和英法接近，約定互相維持不相侵害。第二步支出國幣三百萬元購買美國報紙，宣傳（一）日本熱心太平洋和平無意繼續軍備競爭；（二）日本在中國只要商場及原料，極力贊成門戶開放。第三步宣傳中國內部不統一，拿國際共管威嚇中國外交當局。開會以後，白髮斑斑的澁澤榮一帶領實業團體，到美國各城市作國民外交的運動；衆議院議員，如政友會的松岡俊山，川原茂輔，憲政會的望月小太郎，國民黨的植原悅二郎，無論平素贊成政府反對政府，也都出來從事宣傳。至於到會的五十一名新聞記者，更極力從口頭上或筆墨上誇揚日本的正大，譏諷中國的腐敗。四面的布置既這樣的周到，全權代表四人遂顯出大和魂，運用陰謀爭持一切。美國和中國的提案從來不明言反對，只說原則上『贊成』。等到議案移交小委員會，便藉口國家安全或既得利益或中國內亂，設法支吾。支吾的結果，不是將議案延宕到閉會鬧得毫無結果，便是將重要的問題掩過使中國無法再提。偶爾因爲敷衍輿論，稍稍放鬆一點，也不過是些虛名是些小利，實惠仍不肯撒手。這是日本對待中國的態度！對於美國呢？日本一味拿門戶開

放向美國討好。美國要維持五、五、三的比率，他故意提出十、十七的要求。弄來弄去，移民問題和耶浦問題都解決了；太平洋防備限制已達到了；山東案到會外交涉去了；原在東三省及東部內蒙的既得贓品也保持住了！這種手段，和巴黎和會拿贊成國際聯盟交換人種案及山東案一般無二。赫師德派報紙曾說日本拿愚弄威爾遜的故智，愚弄許士，實在不假！日本豈止利用美國的機會，山東問題直接向北京運動，何嘗不是利用中國的機會呢？

法國所持的態度也是要維持現狀。他維持現狀的目標有二：（一）維持安南及在中國之勢力；（二）維持戰後在歐洲大陸的地位。前者有日本的協作，並不感十分困難；後者為各國視線所集，却要設法努力。在華盛頓會議以前，法國完全用多額軍隊監視德國行動，強迫德國賠償，來維持這種局面。華盛頓會議開會後，白里安曾藉口限制陸軍問題，秘向美國提議經濟同盟，企圖變更舊日的政策。不料美國不肯吃虧，法國遂仍舊保持八十萬的陸軍，而且要求多額的主力艦，潛航艇及補助艦。因此之故，又和英國發生了衝突。英國因為商業關係從來是反對法國再破壞俄國及德國的，而且為政治利益計，也不願歐洲大陸政治歸一國獨占。於是兩國以軍備問題為

導線，竟鬧到幾至決裂的程度，法人身陷重圍確也有些可憐！

意大利和中國沒有特別關係，所以對於遠東問題並沒有一定的政策。關於軍備問題，他知道法國要牽入歐洲經濟問題，因此代表人物多選派財政專家，總代表徐昂齋即是財政上有名的人物。大會中法國要求維持陸軍，他也要求維持陸軍；法國要求增加海軍，他也要求同樣的比率。這皆因兩國利害衝突，各不相下，宛如英法互相嫉妒似的！至於比利時荷蘭及葡萄牙都為爭持國際地位要求與會，除了表示贊成而外，並沒有一定的態度。

總而言之，列強都要利用和平的虛名，營求各樣的實利。愛他主義在華盛頓會議中，完全被為我主義壓倒了！中國雖認定維持和平不在組織聯盟，不在限制軍備，而在廢除國際糾紛的原因，苦口婆心去提議；但曲高寡和，只有被帝國主義者竊笑罷了！

卷之三

三

此書之成也... 凡我士人... 宜各勉旃... 庶幾... 國之... 幸甚... 幸甚... 此書之成也... 凡我士人... 宜各勉旃... 庶幾... 國之... 幸甚... 幸甚...

此書之成也... 凡我士人... 宜各勉旃... 庶幾... 國之... 幸甚... 幸甚... 此書之成也... 凡我士人... 宜各勉旃... 庶幾... 國之... 幸甚... 幸甚...

第四章 英日同盟與四國協約

一、英日續盟問題

英日續盟問題是華盛頓會議的導線，第一章裏已經約略說過。本文爲敘述四國協定成立之線索，所以對於該問題再作一番較詳之討論。英日同盟的成立造因於兩國帝國主義之聯合，換言之，便是兩國企圖排斥俄德平分在華的勢力。第一次同盟條約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在倫敦簽字；當時伊藤博文極力拿聯俄恐嚇英國，英國明知日本意在聯英抗俄，但因爲忌嫉俄國在華勢力的澎漲，所以互相利用成就了東西洋兩島國的同盟。第二次同盟條約是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簽字，這次約文和第一次不同的地方，便是英國默認日本吞併朝鮮，反過來日本承認印度爲英國領土不加侵害。第三次同盟條約是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簽字，這次約文和上兩次比較有兩個不同的地方：第一，上兩次條約專爲對俄，此次將德國加入對待之列；第二，英國固爲美日猜忌日深特要求加入『兩締盟國之一方如與第三國締有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時，在該仲裁裁判條約有效期中，對於締盟國他方不負本約所規定與第三國交戰之義務』一條。大戰結局俄德兩帝國相繼崩潰，這種同盟本來已經喪

失繼續之原因。但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條約滿期，英日兩國爲什麼又聲明繼續有效一年，疑疑遲遲不肯作廢呢？原來大戰以後，日本國勢澎漲已經有獨霸東亞的形勢，英國若放棄同盟不但舊日在華的勢力不免被日本侵蝕，即印度的領土權也岌岌可危——這是英國遲疑的原因。至於日本，若繼續同盟則對於中國可以和英國狼狽爲奸，不致受他國的猛烈反對，對於美國可以孤美國之勢使英美不得聯合，所以特意把皇太子弄出去作運動的工夫。

但英日續盟美國以利害衝突反對甚力，英國要和日本繼續同盟立刻傷了美國感情。拿戰後經濟狀況說：英國疲弊萬分，只想求美國幫忙，絕不敢得罪美國；拿種族和外交政策說：英美同種同文畢竟血厚於水，況且英國傳統的外交政策又是拿不傷美國感情爲第一要義。所以一九二一年六七月間的倫敦帝國會議，對於英日續盟問題討論多日尚不知何去何從。後來喬治、寇仁、和巴爾福等費盡心血纔想出一種『兩面討好從中取利』的政策——這就是英美日三國太平洋會議的起源，也是華盛頓會議的導線。這時候英國已經決定拿英美日三國協定作取銷英日同盟的代價了。哈定總統發起華盛頓會議的第二天——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一日——英相喬治在下

院演說，有『日本爲吾人之舊同盟，二十年之盟約不特有益於彼我雙方，且有益於遠東之和平。中國尊重英華雙方之友誼者頗不乏人，吾人極願助成其利益。美國現今國民之目的及思想與吾人極稱協和，吾人深願與之協商及協作……吾人第一要義即係與美國爲友誼的協作……其次，即維持對日之親交與協作。』一大段話，便是這種兩面討好政策的正式宣言。華盛頓會議開會以後，英國代表團極力發揮這種政策的手腕。他們一方面組織宣傳機關散佈流言，說英美商業及海權如何衝突，美日國交如何危險藉以暴露美國國際的孤立。一方面使日本代表德川出頭提議三國協約，暗中更和日本代表團協力圈籠美國。他們所用的手段簡單說只是拿英日續盟作運動新協約的工具，美國不贊成這種新協定，他們便要繼續同盟。

二、美英法日四國協約之成立

美國的外交向來不及英國狡黠，即較之日本也有不機警的地方，如今處在英日兩國施展陰謀的中間，自然擺脫不開。況且美國盼望英日同盟之取消比天旱望雲霓還切，自不得不容納英日兩國的意見，開始締約的交涉。參加這種交涉的只許士、巴爾福和加藤三頭，內部進行很是秘密，第一次消息還是日本時事新報傳出的。許士

對於締約交涉聽說抱定了一種冷靜的態度，先看英日態度然後纔決定去取。第一次約文案是巴爾福提出的，巴爾福的草案據安德生 Jane Anderson 女士說是依照喬治的政策在大西洋舟中和秘書長共草的。巴爾福的原案是一個英日同盟的放大，不但包含太平洋諸島，而且包含中國，不但要使用外交上的勢力，而且要使用海陸軍的勢力，包含中國，使用武力，是英日同盟的舊色彩；包含太平洋諸島不過給美國點利益，請他入甕罷了！同時自己還得着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的保障。許士對於巴爾福的原案，認為與美國傳統的政策及大會的方針不合，主張：

- 一、中國問題另結九國條約，此次協約止限於太平洋地方各國之島領島屬；
- 二、遇有問題發生無使用海陸軍之義務；
- 三、加入法國改爲四國協約。

許士這三大主張，對外是防備英日兩國的秘密聯合，對內是免除國內的攻擊，用意是很周到的。但英國既怕減少條約的拘束力危及在華的舊勢力，又怕法國拿歷來相反的政策和自己衝突，所以用反對的態度向各方運籌。運籌的結果，雖沒有達到屏除法國的目的，但維持原來在東方的勢力一層，確得着相當的保障。這種保障即

是篇末所說的秘密了解，不過那秘密了解的內容還須那國際偵探去刺探罷了！

日本對於許士的三大主張並沒有什麼反對。皆因他所希望於這種協約的，只是默認他在東亞的盟主資格，得以在中國橫行。許士的主張能減少協約的拘束力，更使他有在中國橫行的機會，他怎能反對！法國是他的秘約國，只能幫忙，不能反對，他怎能不歡迎！所以許士發表主張以後，便由幣原氏參酌英國原案和美國的主張，作一修正案，提出三頭會議。幣原的修正案經三頭會議通過，通過後，纔由許士通知法國請其加入。後來由美英法日四國代表根據幣原修正案，作成四國協約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共和國及日本爲保持一般和平，及維持本國在太平洋地方所有『島嶼』『島屬』之權利起見，決定結一完成此種目的之條約。因此特派全權代表，（代表名單略）互示其全權委任狀，經認爲良好妥當，遂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最高締約國互相約定尊重彼此在太平洋地方所有島嶼島屬之權利。

爲最高締約國間因太平洋問題發生爭議並牽涉上述權利不能得外交上圓滿之解決，且似於目前相互間一致之協和有妨時，爭議國應邀請其他最高締約國開一會

議謀全事件之考量及處理。

第二款

如上述權利爲其他任何國家之侵略行動所脅迫，最高締約國須互相爲完全且懇摯之照會，謀一聯合或分別執行之最有效手段之了解，以應此特別情勢之危急。

第三款

本條約有效期間定爲十年自有效時算起，經過上述期間後仍可繼續有效，但屆時各最高締約國有權以十二個月前之預告廢止之。

第四款

本條約須從速依照各最高締約國憲法上手續批准之，俟批准書在華盛頓交換後，即開始有效，有效時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英日兩國在倫敦所結之協約應即作廢。

合衆國政府當將批准書之認證謄本分送各簽約國。

本條約以英法文作成，存儲於合衆國政府之檔庫，其認證謄本須由該政府分送各簽約國。

上列代表以誠意簽字本條約。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作於華盛頓。

這四國協約是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公開大會宣布的。當日英國代表喜色洋洋自慶外交上的最大勝利；日本代表也眉飛色舞自慶東亞盟主資格的確定。此後可以自由蠶食中國。惟獨中國三代表雖以與太平洋最有關係之國家要求加入，竟因爲武力不逮被人屏斥，相形之下能勿減色。該約於公布後三日在美國國務院前廳簽字，簽字時仍是嚴守秘密不准新聞記者到場參觀。美國代表簽字的時節曾加了兩條保留，這兩條保留都是對日本發的——第一條關涉耶浦問題，第二條暗指移民問題及土地法問題。保留書的譯文如下：

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及日本簽字本條約之際，聲明各簽約國之了解及意向如左：

一、本條約適用於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但本條約之訂定不得視爲美利堅合衆國承認該委任統治，且不得妨碍美利堅合衆國與委任統治諸國關於委任統治諸島之協定。

二、本條約第一款第二節所述之爭議，不得包括在國際法理上認為純屬於各國內國法權上之問題。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華盛頓。

四國協約的成立完全因襲歐洲的秘密外交，甚至簽字時也用秘密進行的手段。

因此秘密了解之發生，自是意中難免之事。據赫師德 N. R. Harist 派報紙說，美英

法日四國對於條約實行的範圍，已有秘密的了解。據日本駐英大使林權助說，四國

協約乃英日同盟之放大，仍舊適用於中國。又據美上院議員波拉所發表之克拉瓦

斯 Paul D. Cravath (紐約瓦爾街 Wall street 之名律師，現充毛根公司之法律顧問。

問。)秘密演說說，英美對於日本之行動已有共同對待之秘密協定。(詳見第九章)

另外再就英國起初反對許士的三大主張，後來承認幣原的修正案一段事情觀察，大概可以斷定：

一、四國協約仍舊適用於中國，美英法日已有秘密的了解；

二、英美對於太平洋問題將聯合對付日本。

中國舉國上下所反對的英日同盟取銷了，換一個默認日本為東亞盟主仍舊適用

於中國的四國協約，我們應當贊成嗎！

四國協約既是英日同盟的替代品，約文中『島領』二字自然照英日同盟的辦法把日本本土包括在內。所以該約公布以後，紐約時報即載英代表巴爾福談話，說『島領』二字包括日本本土，哈定總統因為反對派注目此點，痛加攻擊，特使用手段自向往訪之新聞記者聲明該約並不包含日本本土。許士利用總統的談片遂與日本代表交涉將日本本土除外；日本代表起初是要求包含日本本土的，此時為顧全國家的體面却不得不俯就。因此，大會閉幕的時候，美英法日又簽定一副約。約文如下：

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及日本經由各本國代表之手約定以下列之規定，為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簽字之四國協約之副約：

上述條約所用『島領』『島屬』二語適用於日本時，止包括樺太島（庫頁島之南部，臺灣澎湖列島及在日本委任統治下之諸島）。

本協定與其所副屬之原約有同等之効力。

上述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條約，凡第四款關於批准之規定悉適用於本約，

本約以英法文作成，存儲於合衆國政府檔庫，其認證謄本應由該政府分送其他各締約國。

各國全權代表以誠意簽字本協定。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作於華盛頓。

三、四國協約之批評

四國協約是英國外交史上的新紀元，英國皇室的歡喜從巴爾福授爵酬勳的事蹟可以看得出來。而喬治五世在國會演說所述『本條約取英日同盟而代之，余所喜者英日兩國長期之協和依然如昔，同時吾人對於美國之關係乃益進於密切的友誼』一段話，更是一種鐵證。首相喬治屢次表示英國外交的大成功，他的機關報倫敦日

誌 (London Daily Chronicle) 的社論有云：『吾人對於該約可分四層批評之：第

一，英帝國——包含澳大利亞及新錫蘭——在太平洋上擁有種種易被侵害之利益，該地方軍國主義及競爭之泯滅，英帝國獲益良多；第二，新協約以外各國如荷蘭等非特毫無所失，且因新約之成立有所裨益；第三，吾人完全贊同巴爾福所述吾人對日之良善關係，更深謝此等關係未曾斷絕，且擴充範圍加入其他諸友邦；第四，對美所生密切且確定的協作之新氣象，實與英國本土及屬領之民主主義的政治本能相符和。』很

能表現他個人的意思。此外倫敦太晤士報、倫敦日郵報、倫敦晨郵報及倫敦日電報也都作論贊助該協約。而西寺公報 (Westminster Gazette) 所說『英日同盟既已取消，此後英國對於美日兩國之糾紛實占重要之地位。英美間之關係當更進益，英日間之關係依然無恙。』一段話，更足以代表一般英國人的心理。

日本從這種條約正式取得東亞盟主的榮銜，中國以四萬萬民衆的大國還不能置喙於太平洋問題，日本六千萬人民自然要手舞足蹈。所以總理大臣高橋是清說『新協約足以宣揚日本人民之責任，增進日本在東亞之地位。』外務大臣內田康哉說『四國協約爲華盛頓會議之第一成功，日本之國際地位有加無已。』此外最有勢力之三大新聞如每日朝日時事也作論慶祝日本國際地位之增進，東亞盟主資格之養成。惟反對派報紙不問本國所得利益怎樣多，仍舊拿攻擊政友會政府的心理發種種的謬論。憲政會機關報讀賣新聞說『就日本權利之喪失，及國步發展之限制言之，吾民實不覺有何成功。吾人竊以爲日本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或且較中日戰爭時三國干涉爲巨。』——這簡直喪心病狂了！巴黎時報 (Le Temps) 說得好『以四國協定代替英日同盟，日本並無何等犧牲。英日同盟使日本輩儕於列強之間，華盛頓

條約益鞏固日本之地位。——願日人三復斯言！

美國上院和輿論界大多數是贊成這種條約，但反對的聲浪也不謂薄弱。先就新聞界說：新聞王赫師德一派報紙，都拿反對國際聯盟的舊態度，出來反對這新條約。該派的報紙雖然沾染黃色，但對於外交上的論斷很有獨到的地方。紐約亞美利加報（New York American）是該派的領袖報，四國協約公布後該報首先宣戰。當時該報社論有云：『四國條約乃一製造戰爭之具，非製造和平之具。……與國際路賊結合是直變為擄掠品之保險人，換言之，即於正當所有人設法取還原物時，以吾之海陸軍力及財力助賊是也。』——長槍大戟，鋒銳實不可當。又該派各報派駐華盛頓之主

筆記者卜雷芝賓 Arthur Brisbane 說：『此小條約降生矣。排演者止四人，英法日

美是也，舞臺為太平洋。中國不得入，然中國固未嘗有自誠樸之士人竊取太平洋島嶼之陰謀也。掠奪島嶼於此等土人，是直自嬰兒手中奪取糖飴耳。新四強奪取糖飴殆將盡矣。今乃摹仿紳士式之路賊，相約勿因贓品而互相戕害其咽喉。』——莊諧並用，更寫盡了四國協約的價值。另外為民主黨的報紙和社會黨的報紙，或因黨派關係，或因主義的關係，也都作極猛烈的抨擊。紐約警鐘報（New York Call）——社會

主義派的報紙——說：『此等協定不過使亞洲之帝國主義，與西方之帝國主義，結合俾免於孤立耳。』——這更說得透徹啊！定期出版物上對於這種協約也有極深刻的批評。新共和國 *New Republic* 說：『日本利用英日同盟樹立政治，經濟及軍事的前鋒於亞洲大陸，新協約斷難制止此等侵略之發展。……本條約第二弱點即不包含中國使享相當利益及責任。』美國多數記者都味於東方情勢，該誌這一段評論真是獨具隻眼。又杜威博士以下諸學者對於四國協約也頗有譏議，限於篇幅，不再介紹了。

上院方面，在協約公佈之初，計算有六十人贊成，反對者不過二十六七人。但反對派的人數雖少，反對派的理據——門羅主義——可是極占勢力。這班反對的人，以共和黨的『非調和派』(Irreconcilables) 波拉和民主黨的李德 Reed 作中堅，攻擊的鋒火在協約未簽字前即行開始。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波拉在上院演說說：『締約國雖無用兵之義務，然締約國有權陷美國於用兵之途。此之所謂「陷」非締約國有權使美國國會出於用兵之謂。吾之所謂「陷」即前大總統威爾遜論國際聯盟規約第十款時所謂道德上義務較重於法理上義務之意。』——這是反對礮的第一聲！等到四國條約由哈定移交上院請求批准，共和黨的約翰孫 Johnson 付來德 Ta

Follefe, 付蘭石 France, 民主黨的李德, 魯濱孫 Robinson 都出來發表言論力肆攻擊。約翰孫說：『吾人從未向此法求安全，亦未見此法有安全。吾將投票反對本條約以其危及本國安全之真精神也。』付來德說：『四國協約不啻放棄本國之安全，該約有國際聯盟之惡，無國際聯盟之善。』付蘭石說：『余反對此協約，以余反對共和國與實行帝國主義之國家同盟也。國際聯盟是否爲一同盟尙屬疑問，惟謂四國協約爲一同盟則決無舛錯。』李德說：『使此條約爲聯合四強國而保持太平洋之和平，自不免使吾人負擔一種義務，此種義務非特余反對之，否認同盟者久已反對之矣。』魯濱孫說：『四國協約爲一防禦同盟，足以發生內國問題之糾紛。』在反對演說中還有最驚人的兩句話——那便是李德所說『四國協約未注意俄日將來在西比利亞之戰爭』和波拉所說『中國已覺悟本協約之障害』。但反對派雖喊破喉嚨，不過喊出一條消極的保留案，四國協約已於一九二二年三月廿四日以五十七對二十七之三分二以上大多數通過矣。保留案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了解本條約序文或條文中之記述，並無使用武力之成約，無攻守之同盟，更無聯防之義務。』

四國協約之通過使美國對外關係及對外政策發生極大的變化，傳統的門羅主義是不能完全維持了！以前拿門羅主義攻擊威爾遜國際聯盟的共和黨議員如今都投票贊成四國協約；即以非調和派自命的人，也都為黨利主義所軟化，投反對票的不過波拉、約翰孫、付來德和付蘭石四人。其實國際聯盟規約第十條『行政院應籌議使國際義務得以履行之方法』一語，和四國協約第二款『謀一聯合或分別執行之最有效手段之了解』一語，實質上畢竟有何區別！約翰孫說得好：『若四國協約由威爾遜提交上院，共和黨反對者將由四人增至四十人。』我聞此言，我為政黨政治悲，我更為威爾遜手造之國際聯盟惜。威爾遜的國際聯盟雖不免強國把持，但小國還有機會參加；哈定的四國協約把小國屏除，簡直完全是國際富豪政治了。

一、凡有... 二、凡有... 三、凡有...

一、凡有... 二、凡有... 三、凡有...

一、凡有... 二、凡有... 三、凡有...

一、凡有... 二、凡有... 三、凡有...

一、凡有... 二、凡有... 三、凡有...

一、凡有... 二、凡有... 三、凡有...

一、凡有... 二、凡有... 三、凡有...

一、凡有... 二、凡有... 三、凡有...

一、凡有... 二、凡有... 三、凡有...

第五章 限制軍備問題

第一節 軍備競爭與軍備限制

一、日美英之海軍競賽

帝國主義的魔力，使各強國政府消耗巨額經費，從事軍備的競爭；軍備競爭的結果，促成空前絕後大血戰——這是大戰以前的情形！戰爭結局，多數人民雖想望世界永久的和平，野心國家却不肯放棄原來的帝國主義。於是元氣斲傷較輕的美日和操海權牛耳的英國，又開始海軍的大競賽。

日本海軍，從中日戰爭以後纔樹立根基；俄日戰後更有八八艦隊的新計畫。但因爲陸海當局意見的疏隔，和財政的困難，遲遲數年終未得實行。一九一四年障礙漸除，遂發布建造新戰艦三艘的命令。一九一六年議會及一九一七年議會又陸續通過八四及八六艦隊的計畫。迨至一九二〇年七月，八八艦隊計畫完全通過於第四十二議會。依照此項計畫，日本於一九二八年三月可擁有新式戰艦八艘及新式巡洋戰艦八艘，需款一千兆日金。所以大正十年度預算，收入不過十六萬萬二千零三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海軍支出竟達五萬萬三千五百八十八萬五千零七十八

萬元！

美國海軍計畫，在戰前每年只造主力艦兩艘，海軍勢力在世界第三位。德國潛航艇政策實行以後，美國議院態度大變，一九一六年八月廿九遂通過新海軍案，決定添造戰艦十艘，巡洋戰艦六艘。美國參戰結果，一九一六年計畫未能即刻實行，但戰事終結遂開始進行。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之間，各艦艦骨均已安設妥當，一九二一年海軍經費驟增至四三三二，二七九，五七四美金。而海軍總署（General Naval Board）還提倡新三年計畫，打算再添造主力艦三艘。美國這樣偉大計畫，明言是要「建設世界最大之海軍；」這不但使日本提心吊胆，即英國海上霸權亦旦夕可危！

但英國五年大戰的結果，瘡痍滿目，實在沒有財力和美國作海軍的競爭。一九二

〇年三月十七日英國海軍大臣朗氏（Long）在下院宣言，英國將放棄兩強標準的

政策（戰前英國海軍政策以擁有他國兩國之海軍力為標準，）改採一強標準的政策。一九二一年三月終因為美國海軍澎漲的緣故，提出添造四大胡德艦（Hood）的預算於國會。雖然這樣，美國突飛猛進，英國財力究竟敵不上。一九二四年，美國可有主力艦三十三艘共一百一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噸；英國雖也可有三十三艘，但不過

八十萬八千二百噸；日本彼時也可有十七艘共五十四萬三千一百四十噸。美國一國海軍力可敵英日兩國，英國海上女王的資格蕩然無存，日本獨霸太平洋的野心也難如願了！

這樣大規模海軍競賽，不但有礙戰後經濟的恢復，而且增加納稅人的負擔。美國上院既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廿六日通過波拉限制軍備的建議案；日本衆議院議員尾崎行雄也有同樣的運動。美日兩國的主張大概早已不謀而同了！英國因爲競爭美國不過，對於限制海軍更格外贊成。所以限制軍備問題雖然在巴黎和會沒有被威爾遜弄成，一到哈定手裏却產生了一個華盛頓會議！

二、限制軍備概觀

美國在華盛頓會議所提關於限制軍備問題的議案，可以分做（一）主力艦之限制，（二）潛航艇之限制；（三）補助艦之限制，及（四）新戰規之訂定諸大端。內中除了主力艦之限制可以說是完全成功，新戰規之訂定可以說勉強敷衍外，都是毫無結果。陸上軍備之限制則爲法國大陸政策一溜烟吹到大西洋去了！

美國第一次提案規定美英日主力艦比率爲五，五，三，照上段所述一九二四年的噸

位觀察，英日不但不當反對，而且應當歡天喜地的接受。但日本因為要達到（一）保持原在中國的勢力，（二）保留陸奧戰艦，（三）限制太平洋防備這三種目的，所以故意提出十，十，七的要求。後來目的完全達到，五，五，三比率也就欣然同意了！法國三十萬噸的要求也是一種政策，其目的原在於潛航艇及補助艦。所以許士五，五，三，一·七五，一·七五的比率，最後五強都加承認，而許士也掀髯自喜了！許士這種成功純粹是事實所造。第一，現在每艘戰艦建造費多至美金四千萬元，長此競賽下去，日本勢將破產，英法意戰後疲憊決不可能。第二，戰艦時代業已過去，競賽戰艦毫無意義。中國所謂時勢造英雄，若拿威爾遜和許士比，許士實在是時勢所造的英雄了！

潛航艇問題是華盛頓會議中辯論焦點之一，這皆因各國意見紛歧各懷心事的緣故。英國在大戰中所受德國潛航艇的苦楚實在說不出來，因厭惡潛航艇的心理，遂反對潛航艇的存在。法國沒有經費去添造戰艦，為保持海軍勢力起見，所以要求九萬噸的潛航艇。至於日本和意大利也都同此心理；美國為防備日本起見也是不肯割愛。鬧來鬧去，潛航艇的限制遂無形打消。補助艦的限制，也同歸於盡。後來美國雖然有限制潛航艇行動的決議，通過大會，將來能否實行實在有許多疑問。毒瓦

斯限制也是一樣，英美各國現在正從事研究呢！發明李維斯毒瓦斯那位先生 *Major Lewis* 曾在大西洋月刊 (*Atlantic Monthly*) 上說：『美國既預行防止毒瓦斯戰爭矣，乃復於埃及屋 *Edgewood* 及馬瑞蘭 *Maryland* 爲努力之試驗……此等缺乏誠意之現象，誠足危及原定之目的也。』

飛機限制美國並無誠意，雖有公法家會議的決議，恐怕終無結果。現在各國正添造大批飛機飛艇，預備將來有事時使用。據作者最近調查，一九二三年度各國飛行預算大致是：英國六千零四十萬元，美國三千萬元，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三千元，日本一千八百萬元（全係美金）。而日本近來還延聘德國教師技師機士三百餘人，亟亟訓練呢！總而言之，將來的戰爭以潛航艇及飛機爲骨幹，歐美軍事學者都同此主張。賽姆士 *Admiral Sims* 說：『戰艦已不復爲海軍之骨幹矣，以其既不能防禦飛機，復不能抵制速率極高之飛機母艦故也。』費雪 *Lord Fisher* 說：『飛行控制將來海陸之戰爭……海上防備飛行之法唯有沉諸水底。』史高德 *Sir Henry Scott* 說：『水底船舶之發明使浮游水面之船舶歸於無用。』美國航空署副主任米齊爾說：『吾國今日之航空事業如爲相當之發展，則距美國海岸二百哩以內之敵艦，無論裝

甲與否均可擊沉之。』德國沙爾將軍 Admiral Von Scheer 說：『完全之潛艇海軍足使較弱國家確立遠洋政策。』現在潛艇及飛機既沒有什麼限制，縱然限制主力艦也不過大家省幾個錢罷了，事實上和軍備無限制毫無區別！

況且和平是精神方面的事情，限制軍備是物質方面的事情，物質能促進精神，却不能代替精神。所以華盛頓會議假令能限制一切軍備，也未必能實現永久和平。要實現永久和平，非消滅競爭軍備的動機不可。競爭軍備的動機便是私利的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不打倒，和平始終是沒有希望的！

三、五國海軍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意大利及日本爲致力一般和平之維持及減輕軍備競爭之負擔起見，決定締結限制各自海上軍備之條約，冀以達此目的；因此特派全權代表（代表名單略）互示其全權委任狀，經認爲良好妥當，遂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章 關於限制海上軍備之總則

第一條 締約國承認依照本條約限制各自之海上軍備。

第二條 締約國得保留第二章第一部特許之主力艦。其他所有美國、英國、日本已

成或建造中之主力艦，除本條下列規定者外，統於本條約發生效力時，按照第二章第一部之規定處分之。

除第二章第一部特許之主力艦外，美國得造成並保留尚在建造中之西維幾尼亞 West Virginia 級艦兩艘。其北大高塔 North Dakota 達爾威 Delaware 兩艦，俟上述兩艘造成時，即照第二章第二部之規定處分之。

英國得照第二章第三部之替換表建造新主力艦兩艘，但每艘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噸（三五六〇法噸）之替換標準。其雷公 Thunderer 喬治五世 King George V 阿捷克斯 Ajax 及百夫長 Centurion 四艦，俟上述兩艘造成時，即照第二章第一部之規定處分之。

第三條 除第二條之規定外，締約國應即放棄其主力艦建造計畫，又除第二章第三部特許之替換艦外，不得建造或取求新主力艦。

其已照第二章第三部替換之軍艦，應依同章第二部之規定處分之。

第四條 各締約國主力艦之替換總噸位不得超過標準排水量：美國，五二五・〇〇〇噸（五三三三・四〇〇法噸）；英國，五二五・〇〇〇噸（五三三三・四〇〇法噸）。

法國，一七五・〇〇〇噸；（一七七・八〇〇法噸；）意大利，一七五・〇〇〇噸
（一七七・八〇〇法噸；）日本，三一五・〇〇〇噸（三二〇・〇四〇法噸）

第五條 主力艦之超過標準排水量三萬五千噸（三五五六〇法噸）者，各締約國不得取求，建造或於其法治區域內代他締約國建造之。

第六條 各締約國之主力艦不得載有十六吋（四〇六耗）徑以上之礮。

第七條 各締約國飛機母艦之總噸位不得超過標準排水量：美國，一三五・〇〇〇噸（一三七・一六〇法噸；）英國，一三五・〇〇〇噸（一三七・一六〇法噸；）法國，六〇・〇〇〇噸（六〇・九六〇法噸；）意大利，六〇・〇〇〇噸（六〇・九六〇法噸；）日本，八一・〇〇〇噸（八二・二九六法噸）

第八條 飛機母艦之替換，須依第二章第三部之規定，但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所有或建造中之飛機母艦，得視為試驗的，並得照第七條所定之總噸位限制，不問艦齡如何，實行替換之。

第九條 飛機母艦之超過標準排水量二萬七千噸（二七・四三二法噸）者，各締約國不得取求建造或於其法治區域內代他締約國建造之；但所許可之飛機母艦

總噸位如不超過，且止造兩艘以內，其每艦之噸位得增至三萬三千噸（三三三·五二八法噸）；又爲各締約國經濟計，得將已建造進行中之軍艦須依第二條之規定廢棄者兩艘，改充此項用途。凡超過標準排水量二萬七千噸（二七·四三二法噸）之飛機母艦，其武裝須依照第十條之限制，但除飛機射擊礮未超過五吋（一二七耗）不計外，如所載之礮有超過六吋（一五二耗）徑者，則載礮之總數不得超過八門。

第十條 各締約國之飛機母艦不得載有超過八吋（二〇三耗）徑之礮。除第九條規定及飛機射擊礮未超過五吋（一二七耗）徑以外，凡所載武裝含有超過六吋（一五二耗）徑之礮者，其礮之總數不得超過十門。如所載之礮未超過六吋（一五二耗）徑則其礮數不加限制。又如飛機射擊礮未超過五吋（一二七耗）徑，其礮數亦不加限制。

第十一條 除主力艦及飛機母艦外，凡軍艦有超過標準排水量一萬噸者，各締約國不得取求建造或於其法治區域內代他締約國建造之。其船舶之非視爲戰艦而建造者，或平時在政府管理下不供戰鬥用者，如用爲艦隊供役，或運送軍隊，或於戰

艦以外之方法助成戰爭之執行，則不在本條限制之列。

第十二條 各締約國此後所建造之軍艦，除主力艦外，不得載有超過八吋（二〇三耗）徑之礮。

第十三條 除第九條規定者外，凡本條約指定應行廢棄之船，不得改爲軍艦。

第十四條 商船平時不得安置武裝爲改充軍艦之預備，但爲搭載六吋（一五二耗）徑以下之礮起見特使甲板堅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各締約國於其法治區域內替代非締約國所造之軍艦，不得超過本條約對於締約國所造或代締約國所造同樣軍艦所限之排水量或武裝；但代非締約國所造之飛機母艦絕對不准超過二萬七千噸（二七·四三二法噸）之標準排水量。

第十六條 如締約國有於其法治區域內代非締約國建造軍艦者，該締約國應即將契約簽字日期及艦骨架設日通告其他各締約國，並須將關於第二章第三部第一節，（乙），（4）及（5）各種詳情照會之。

第十七條 如締約一國從事戰爭時，該締約國不得將在其法治區域內代他國建造

之軍艦，或已成而未交付之軍艦，作為軍艦而使用之。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承認不用贈與，販賣或其他轉讓方法處分任何軍艦，致該艦成為他國海軍之軍艦。

第十九條 美國、英國及日本承認自簽約時起，維持下列領土或屬地防備及海軍根據地之現狀：

(一) 美國在太平洋上現有或將來取得之島嶼，但(甲)美國附近海岸，阿拉斯加巴拿馬運河地帶除阿綠天島 (Aleutian Islands) 及(乙)檀香山 (夏威夷) 島不在內；

(二) 香港及英國在太平洋上東經子午綫一百十度以東現有或將來取得之島嶼，但(甲)坎拿大附近海岸，(乙)澳大利亞及其領地，及(丙)新錫蘭不在內；

(三) 下列日本在太平洋上之島嶼屬千島列島，小笠原羣島，奄美大島，琉球，台灣，澎湖列島及將來日本或在太平洋獲得之島嶼屬。

上列維持現狀之規定，意在使特定之領土及屬地，不得再添設新防備或海軍根據地；不得因修繕或維持海軍力而設法增加現有海軍之便宜，並不得在上定之

領土及屬地增加海岸防禦。但此項限制，並不妨礙平時海陸軍機關習見之舊軍器及舊軍械修繕及替換。

第二十條 第二章第四部所載算定排水量噸位之條規，須應用於各締約國之一切船舶。

第二章 關於實施本條約之條規——名詞之定義

第一部 締約國得保留之主力艦

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各締約國得保留本部特許之軍艦。

美國得保留之軍艦 馬瑞蘭 Maryland 三三二·六〇〇噸；加里佛尼亞 California 三三二·三〇〇噸；頓尼西 Tennessee 三三二·三〇〇噸；埃達歐 Idaho 三三二·〇〇〇噸；新墨西哥 New Mexico 三三二·〇〇〇噸；密斯失必 三三二·〇〇〇噸；阿利周 Arizona 三三二·四〇〇噸；本雪文義 Pennsylvania 三三二·四〇〇噸；歐拉後 Oklahoma 三三二·五〇〇噸；尼威塔 Nevada 三三二·五〇〇噸；紐約 二七·〇〇〇噸；塔吾沙 Texas 二七·〇〇〇噸；阿幹薩 Arkansas 二六·〇〇〇噸；外歐 Wyoming 一一一·八二五噸；付老立塔 Florida 一一一·八二五噸；油塔 Utah

二一·八二五噸；北大高塔，二〇·〇〇〇噸；達爾威，二〇·〇〇〇噸；——總噸位五〇〇·六五〇噸。

照第二條所定俟西維幾尼亞級兩艦造成，北大高塔及達爾威兩艦廢棄時，美國所保留之總噸位共五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噸。

英國得保留之軍艦 皇權 Royal Sovereign 一二五·七五〇噸；皇橡 Royal Oak

二五·七五〇噸；復讎 Revenge 一二五·七五〇噸；決心 Resolution 一二五·七

五〇噸；臘米義 Ramillies 一二五·七五〇噸；馬雷亞 Malaya 一二七·五〇〇噸；勇

毅 Valiant 一二七·五〇〇噸；巴漢 Barham 一二七·五〇〇噸；伊麗沙白 Queen

Elizabeth 一二七·五〇〇噸；厭戰 Warspite 一二七·五〇〇噸；班豹 Benbow 一二五

·〇〇〇噸；印度皇帝 Emperor of India 一二五·〇〇〇噸；鐵公 Iron Duke 一一〇

五·〇〇〇噸；灰泥鎮 Marlborough 一一五·〇〇〇噸；胡德，四一·〇〇〇噸；振名

Renown 一一六·五〇〇噸；逐北 Nepulse 一二六·五〇〇噸；虎威 Tiger 一二八·五

〇〇噸；雷公，一二一·五〇〇噸；喬治五世，二二二·〇〇〇噸；阿捷克斯，二二二·〇〇〇

噸；百夫長，二二二·〇〇〇噸；——總噸位，五八〇·四五〇噸。

照第二條所定，俟新建二艦完成，雷公，喬治五世，阿捷克斯，百夫長四艦廢棄時，英國所保留之總噸位為五十五萬九千五百噸。

法國得保留之軍艦 布來堂 *Bretagne* 11111·5000噸；勞倫 *Lorraine* 11111

·5000噸；樸勞文 *Provence* 11111·5000噸；巴黎 1111·5000噸；法蘭西，二

三·5000噸；姜巴 *Jean Bart* 11111·5000噸；枯爾卑 *Courbet* 11111·5000

噸；孔豆塞 *Condorcet* 11111·8900噸；笛載樓 *Diderot* 11111·8900噸；付爾

泰 *Voltaire* 11111·8900噸——總噸位，11111·8000噸。

法國得照第三部第二節之規定，於一九二七，一九二九及一九三二年開工建造新艦。

意大利得保留之軍艦 安達道利亞 *Andrea Doria* 11111·7000噸；開歐笛流

Caio Duillio 11111·7000噸；孔笛卜霧 *Conte di Cavour* 11111·5000噸；吉流

色沙利 *Giulio Cesare* 11111·5000噸；流哪達萬歲 *Leonardo da Vinci* 11111·

5000噸；但底阿禮再 *Dante Alighiesi* 11111·5000噸；羅馬 *Roma* 11111·六

000噸；拿破里 *Napoli* 11111·六000噸；威提料伊孟奈 *Vittorio Emanuele* 11111

• 六〇〇噸；銳吉哪埃郎哪 *Nigina Elena* 一一一・六〇〇噸；——總噸位，一八二・八〇〇噸。

意大利得照第三部第二節之規定，於一九二七，一九二九及一九三一年開工建造新艦。

日本得保留之軍艦 陸奧，三三・八〇〇噸；長門，三三・八〇〇噸；比叻，三一・二

六〇噸；伊勢，三一・二六〇噸；山城，三〇・六〇〇噸；扶桑，三〇・六〇〇噸；霧島二

七・五〇〇噸；榛名，二七・五〇〇噸；日向，二七・五〇〇噸；金剛，二七・五〇〇噸；

——總噸位，三〇一・三二〇噸。

第二部 廢棄軍艦之條規

須照第二、三兩條處分之軍艦，其廢棄應依左列條規行之。

一、應廢棄之艦，須使之達到不能再供戰鬥使用之狀態。

二、欲得上述之結果，應採取下列中任何方法：

(甲) 軍艦之永遠毀沉；

(乙) 軍艦之拆毀。 此種辦法須常包含破壞或卸除一切機關，汽鍋，裝甲，甲板，艦

舷及艦底；

(丙)將軍艦改充日標艦專用。在此種情形上，凡本部第三款之一切規定，除第六段使軍艦得用爲活動日標艦，並除第七段外皆須履行。主力艦留供此項用途者，每締約國每次不得在一艘以上。

(丁)須於一九三一年或其後依照本約廢棄之主力艦，得由法國及意大利各留兩艘供砲兵或魚雷學校教練專用。法國所保留之兩艘須爲姜巴級。意大利所保留者一爲但底阿禮再一爲吉料色沙利級。因保留之艦專供上述用途之故，法意兩國須將各艦之司令塔卸除並破壞之，並不得以該艦爲軍艦而使用之。

三、(甲)除第九條所含特例外，凡軍艦已屆廢棄時期，應即執行第一步手續，使該艦不能再供戰役。

(乙)凡軍艦已將下列各部分卸除上陸或在艦內破壞者，得視爲不能再供戰役：

(一)礮類及礮類之主要部分，引火頂，及礮座旋台之迴轉部分；

(二)水動或電動之一切裝架機關；

(三)引火用具及射程測定器；

(四) 砲彈炸藥及水雷；

(五) 魚雷，實用頭部及魚雷發射管；

(六) 無線電台；

(七) 司令塔，艦舷裝甲或一切主要推進機；

(八) 飛機起落台及其他一切飛行附屬品；

四、軍艦廢棄實行期如下：

(甲) 凡第二條規定應行廢棄之軍艦，須於本約發生効力後六個月內，依照本部第三款將使軍艦不能再供戰役之工事辦竣，其最後之廢棄應於發生効力後十八個月內實行之。

(乙) 凡第二條第二、第三兩款及第三條規定應行廢棄之艦，須照本部第三款使軍艦不能再供戰役之工事至遲於代艦完成時開始，並於代艦完成六個月內辦竣。該艦須照本部第二款於代艦完成十八個月內為最後之廢棄。倘新艦完成期有遲延者，其依照本部第三款使軍艦不能再供戰役之工事，須於新艦設骨四年內開始，並須於動工六個月內告竣；至舊艦依照第三款之最後廢棄，須於使

軍艦不能再供戰役之工事開始後十八個月內實行之。

第三部 替換

主力艦及飛機母艦之替換，須依本部第一節之條規及第二節之表辦理之。

第一節 替換之條規

(甲)主力艦及飛機母艦自竣工日起算滿二十年者，除第八條及本部第二節有特別規定外，得以新造艦替換之，但須在第四第七兩條所定限度以內。新造艦之艦骨，除第八條及本部第二節有特別規定外，至早不得在舊艦竣工後十七年內架設；但主力艦，除第二條第三款及本部第二節特許之替換艦外，不得自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十年以內動工。

(乙)各締約國須將左列事項立即通告其他締約國：

(一)將以新造艦替換之主力艦或飛機母艦艦名；

(二)替換艦建造命令發表日期；

(三)替換艦艦骨架設日期；

(四)將動工新艦之標準排水量噸位及法噸位，並主要容積，即水線上之長度，

水線上或水線下之極度，標準排水量上之平均拽力。

(五)新艦竣工日期，及其竣工時之標準排水量噸位及法噸位，並主要容積，即水線上之長度，水線上或水線下之極度，標準排水量上之平均拽力。

(丙)倘主力艦或飛機母艦毀損或偶然破壞者，應即時以新造艦替換之，但須依照第四條及第七條所定噸位限度，並須遵守本條約其他各種規定，其普通之替換程序亦即視為進行至該程度。

(丁)已保留之主力艦或飛機母艦，不得改建，但為設計防禦飛行機及潛航艇之攻擊起見，得照下列之規定：締約國得為該目的於現有軍艦上設備凸底或泡管或防飛機之甲板保護，惟排水量之增加每艦不得超過三千噸（三·〇四八法噸）。其艦舷裝甲，礮徑，主要武裝之數目及格式，均不得變動，但：

(一)法意兩國於所限之凸底內，得增設裝甲之保護，並增加現有之主力艦載砲之砲徑，以十六吋（四〇六耗）為限；(二)英國得將振名艦已動工但臨時中止之改甲工程辦竣。

第二節 主力艦之替換及廢棄

美利堅合衆國

年度	動工艦	竣工艦	廢棄艦(括弧中爲艦齡)	保留艦
一九二二	甲, 乙	達爾威(十二), 北大高塔(十二)	麥因(二十), 米燒里(二十), 維幾尼亞(十七), 諾布拉斯卡(十七), 樓德島(十七), 高幾亞(十七), 紐傑色(十七), 康奈提卡(十七), 路西亞納(十七), 威孟德(十六), 坎薩斯(十六), 米尼收塔(十六), 新漢蟹(十五), 南高麗娜(十三), 密西根(十三), 華盛頓(○), 南大高塔(○), 印第亞納(○), 孟塔哪(○), 北高麗娜(○), 埃歐瓦(○), 馬薩諸沙(○), 來盛頓(○), 國憲(○), 星拱(○), 沙拉托刺(○), 藍傑(○), 合衆國(○)*	十七
一九二一	丙, 丁	一
一九二〇	一
一九一九	一
一九一八	一
一九一七	一
一九一六	一
一九一五	一
一九一四	一
一九一三	一
一九一二	一
一九一一	一
一九一〇	一
一九〇九	一
一九〇八	一
一九〇七	一
一九〇六	一
一九〇五	一
一九〇四	一
一九〇三	一
一九〇二	一
一九〇一	一
一九〇〇	一
一九九九	一
一九九八	一
一九九七	一
一九九六	一
一九九五	一
一九九四	一
一九九三	一
一九九二	一
一九九一	一
一九九〇	一
一九八九	一
一九八八	一
一九八七	一
一九八六	一
一九八五	一
一九八四	一
一九八三	一
一九八二	一
一九八一	一
一九八〇	一
一九七九	一
一九七八	一
一九七七	一
一九七六	一
一九七五	一
一九七四	一
一九七三	一
一九七二	一
一九七一	一
一九七〇	一
一九六九	一
一九六八	一
一九六七	一
一九六六	一
一九六五	一
一九六四	一
一九六三	一
一九六二	一
一九六一	一
一九六〇	一
一九五九	一
一九五八	一
一九五七	一
一九五六	一
一九五五	一
一九五四	一
一九五三	一
一九五二	一
一九五一	一
一九五〇	一
一九四九	一
一九四八	一
一九四七	一
一九四六	一
一九四五	一
一九四四	一
一九四三	一
一九四二	一
一九四一	一
一九四〇	一
一九三九	一
一九三八	一
一九三七	一
一九三六	一
一九三五	一
一九三四	一
一九三三	一
一九三二	一
一九三一	一
一九三〇	一
一九二九	一
一九二八	一
一九二七	一
一九二六	一
一九二五	一
一九二四	一
一九二三	一
一九二二	一

前甲特離 後甲特離

一九三四	辛, 壬	丙, 丁	付老立塔(二二二), 油塔(二二三), 外歐明(二二三).....	十二	五
一九三五	癸	戊, 己	阿幹薩(二三三), 塔哥西(二二二), 紐約(二二一).....	九	七
一九三六	子, 丑	庚	尼威塔(二二〇), 歐拉後馬(二二〇).....	七	八
一九三七	寅	辛, 壬	阿利周哪(二二一), 本雪文義(二二一).....	五	十
一九三八	卯, 辰	癸	密斯失必(二二一).....	四	十一
一九三九	巳, 午	子, 丑	新墨西哥(二二一), 埃達歐(二二〇).....	二	十三
一九四〇	寅	頓尼西(二二〇).....	一	十四
一九四一	卯, 辰	加里佛尼亞(二二〇), 馬瑞蘭(二二〇).....	〇	十五
一九四二	巳, 午	西維幾尼亞級兩艘.....	〇	十五

* 美國得照第二部第二款(乙)保留奧銳根 Oregon 意大利諾 Illinois 兩艦供非
 戰鬪之用。

x 西維幾尼亞級艦兩艘。

註一甲, 乙, 子, 丑等字代表在特定年度動工及竣工之標準排水量二萬五千噸主力
 艦。

英帝國

華盛頓會議小史

年 度	動工艦	竣工艦	廢棄艦(括弧內為艦齡)	保 留 艦	
				前甲特蘭	後甲特蘭
一九二二	甲,乙	甲,乙	中或設計中者四艘*	二	一
一九二三-四	二	一
一九二五	甲,乙	喬治五世(十二), 阿捷克斯(十二), 百夫長(十二), 雷公(十三)	十七	三
一九二六-三〇	十七	三
一九三一	丙,丁	十七	三
一九三二	戊,己	十七	三
一九三三	庚	十七	三
一九三四	辛,壬	丙,丁	鐵公(二十), 灰尼鎮(二十), 印度皇帝(二十), 班豹(二〇).....	十三	五
一九三五	癸	戊,己	虎威(二一), 伊麗沙白(二十), 厭戰(二十), 巴漢(二十).....	九	七
一九三六	子,丑	庚	馬雷亞(二十), 皇權(二十).....	七	八

一九三七	寅	辛,壬	復離(二二), 決心(二二)	五	十
一九三八	卯,辰	癸	皇橡(二二)	四	十一
一九三九	巳,午	子,丑	勇毅(二三), 逐北(二)	二	十三
一九四〇	寅	振名(二四)	一	十四
一九四一	卯,辰	臘米義(二四), 胡德(二一)	〇	十五
一九四二	巳,午	甲(十七), 乙(十七)	〇	十五

* 英國得照第一部第二款(乙), 保留考勞沙 Collosus 及考林武 Collinwood 兩艦, 供非戰鬥之用。

x 標準排水量三萬五千噸之艦。

註一甲, 乙, 子, 丑等字代表在特定年度動工及竣工之標準排水量二萬五千噸主力艦。

法蘭西

年 度	動工艦	竣工艦	廢棄艦(括弧內為艦齡)	保留艦 前甲特蘭後甲特蘭
-----	-----	-----	-------------	-----------------

一九二二—一六	六	○
一九二七	三萬五千噸	六	○
一九二八	六	○
一九二九	三萬五千噸	六	○
一九三〇	三萬五千噸	姜巴(十七), 枯爾卑(十七)	五	○
一九三一	三萬五千噸	五	○
一九三二	三萬五千噸	三萬五千噸	法蘭西(十八)	四	○
一九三三	二萬五千噸	四	○
一九三四	三萬五千噸	巴黎(二十), 布來堂(二十)	二	○
一九三五	二萬五千噸	濮勞文(二十)	一	○
一九三六	三萬五千噸	勞倫(二十)	○	○
一九三七—四二	○	○

* 在噸位限度內,艘數未定。

註—法國保留主力艦噸位分配之權,但絕對遵守每艦排水量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噸,及總噸位須在本約限度範圍內之一切制限。

意大利

年 度

動工艦

竣工艦

廢棄艦(括弧內為艦齡)

保留艦

前甲特蘭後甲特蘭

一九二二一六	六	○
一九二七	二萬五千噸	六	○
一九二八	六	○
一九二九	三萬五千噸	六	○
一九三〇	六	○
一九三一	三萬五千噸	三萬五千噸	但底阿禮再(十九)	五	○
一九三二	四萬五千噸	五	○
一九三三	二萬五千噸	三萬五千噸	流哪達(十九)	四	○
一九三四	四	○
一九三五	三萬五千噸	吉流色沙利(二一)	三	○
一九三六	四萬五千噸	孔笛卡霧(二一), 弗歐笛流(二一)	一	○
一九三七	二萬五千噸	安達道利亞(二一)	○	○

* 在噸位限度內，艘數未定。

註—意大利保留主力艦噸位分配之權，但絕對遵守每艦排水量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噸，及總噸位須在本約限度範圍內，之一切制限。

日本

年 度	動工艦	竣工艦	廢棄艦(括弧內為艦齡)	保留艦 前甲特 後甲特
-----	-----	-----	-------------	----------------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未動工。 * 設計中八艦尙 ○)高雄(○),愛岩(○), 一)天城(○),赤城(○),加賀(○),土佐 (十),生駒(十四),伊吹(十二),鞍馬(十 取(十六),薩摩(十二),安藝(十一),攝津 肥前(二十),三笠(二十),鹿島(十六),香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 日本得照第二部第三款(乙)保留敷島朝日兩艦供非戰鬥之用。
註—甲,乙,丙,丁等字代表在特定年度動工及竣工之標準排水量三萬五千噸主力艦。

適用於第二節各表之註釋

上列各艦廢棄之次序以艦齡爲準繩。但了解如依照上表開始替換時,各締約國得將廢棄之序次任意變更之;惟該締約國每年須廢棄上述之艦數。

第四部 定義

爲本條約便利計,下列各種標語,應照本部所下定義了解之。

主力艦

主力艦—指此後建造者言—係軍艦一種,與飛機母艦有別,其標準排水量在一萬噸(一〇·一六〇法噸)以上,載砲口徑在八吋(二〇三耗)以上。

飛機母艦

飛機母艦係標準排水量超過一萬噸(一〇·一六〇法噸)之軍艦,專以載運飛機爲目的而建製者。其建造須使飛機能起航能落下,並不得使所載武裝能超過第九

條，或第十條所設之限度。

標準排水量

船艦之標準排水量指工事完成，艙裝完全，機關完備，航海用具齊備，後之排水量而言，包括一切武裝，彈藥，器械，輜重，軍糈，飲水，及擬於戰時搭載之各種倉積及用器，但燃料及艦上保留之罐水不在內。

本條約之『噸』字，除法噸外，應了解係指二千二百四十磅（一・〇一六尅）而言。

現下已成之艦，得照各該國衡量制度，保持其原來排水量噸位計算之方法。但用法噸表示排水量之國家，於實施本條約時，應視為具有二二四〇磅為一噸之同等排水量。

此後竣工之艦，須依本款所定標準，計算其排水量。

第三章 雜則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約期中，如任何締約國自認情形之更易，實際上影響其國家安全所需要之海軍防禦者，各締約國得因該締約國之請求，開會重議本約諸款並以協議修正之。

因工藝及科學進步之故，美國應於本約實行後八年，從速商准其他締約國，召集締約國全體會議，以便討論本條約有無因此進步須加變更之處。

第二十二條 無論何時，倘任何締約國從事戰爭，而自認戰事足以影響其國家安全之海軍防禦者，該締約國得於戰鬪期中，因已通告其他締約國之故，停止本約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以外各條之義務，但該締約國須將所遇危急不得不停止義務之勢，通告其他締約國。

其餘締約國此際應會商彼此有無臨時變更本條約之處。如會商結果未產出適合各自憲法手續之協定，締約國之一國，得於通告其他締約國後，停止戰鬪期中對於本約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以外各條之義務。

戰鬪終止後，各締約國應會議有無變更本約各條款之處。

第二十三條 本條約効力，繼續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各締約國未於該日二年前通告有廢止本條約之意思時，本條約仍繼續有効，至締約國中一國發出廢止通告二年後爲止，彼時即視爲全體廢止。廢止之通告須以書面向美國政府行之，美國政府應即將通告書之謄本轉致各締約國，並通知其收受日期。該通告書

即於該日發生効力。如廢止之通告係由美國發出者，此項通告應交付其他各締約國駐在華盛頓之代表，該通告書自交付各該代表之日起發生効力。廢止通告書發出後一年內，全體締約國應開一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條約須依締約國各自憲法手續批准之，自全部批准書彙存華盛頓之日起發生効力。美國政府須將批准書彙存記錄之認證謄本，分送其他各締約國。本條約以英法文爲根據，其原本應即保存於美政府之檔庫，美政府須將其認證謄本分送其他各締約國。各全體代表以誠意簽字於本條約。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作於華盛頓。

第二節 限制主力艦問題

一、美國限制主力艦的原案

美國依據許士四大原則所提的海軍限制案，共三十條，其中關於限制主力艦的全文如左：

主力艦

美利堅合衆國

第一條 美國應廢棄建造中及行將竣工之新艦。此中包含巡洋戰艦六艘，將從事建造之戰艦七艘，及已進水之戰艦二艘。（註——本條規定裁減建造中之新主力艦十五艘，共六十一萬八千噸，經費已消耗者共三萬萬三千二百萬元。）

第二條 美國應廢棄至期之舊戰艦，但達爾威，北大高塔不在內。（註——應照本條廢棄之舊艦共十五艘計二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六噸。如是美國應廢棄之主力艦共三十艘，計八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噸。）

英帝國

第三條 英國應停止四艘新胡德艦之建造。（註——本條規定裁減已投資而未動工之新主力艦四艘，竣工時共十七萬二千噸。）

第四條 英國除停止建造四新胡德艦外，尚須廢棄前无畏艦，第二線戰艦及至期之第一線戰艦，但喬治五世級艦不在內。（註——本條包括計畫廢棄之主力艦十九艘，除已廢棄者不計外，共四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噸。英國須依本協定廢棄之甲艦共五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噸。）

日本

第五條 日本應取銷尙未着手之軍艦計畫，如紀伊，尾張，第七，第八各戰艦，及第五，六，七，八各巡洋戰艦是。（註——本條不包括已動工之各戰艦。）

第六條 日本應廢棄已進水之陸奧，建造進行中之土佐，加賀二戰艦，並建造進行中之天城，赤城，及材料已備尙未動工之愛宕，高雄四巡洋戰艦。（註——本條規定裁減建造中之新主力艦七艘，竣工時共二十八萬八千一百噸。）

第七條 日本應廢棄前无畏艦，及第二線主力艦。除攝津外，其餘至期之戰艦均應廢棄之。（註——本條規定廢棄舊艦十艘，共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噸。總計應裁減之現有軍艦，已動工之新艦，及材料齊備之艦，共四十四萬八千九百二十八噸。）

法國及意大利

第八條 美國鑒於世界大戰影響，法意現有海軍力之特別情形，認爲此際尙非討論該兩國噸位限制之時期，故建議保留本件爲本會最後之討論。

其他之新建造

第九條 在本協定期中，除本協定所規定之替換噸位外，不得建造其他新主力艦。

第十條 本建議之條款經表決後，美、英、日三國應承認於協定成立後三個月內，將各自主力艦減至下開數目：

美國 馬瑞蘭，加里佛尼亞，頓尼西，埃達歐，密斯失必，新墨西哥，阿利周哪，本雪文義，歐拉後馬，尼威塔，塔哥沙，紐約，阿幹薩，外歐明，油塔，付老立塔，北大高塔，及達爾威；——共戰艦十八艘，計五十萬零六百五十噸。

英國 皇權，皇橡，決心，臘米義，復讎，伊麗沙白，厭戰，勇毅，巴漢，馬雷亞，班豹，印度皇帝，鐵公，灰泥鎮，義林，喬治五世，百夫長，阿捷克斯，胡德，振名，逐北，及虎威；——共戰艦二十二艘，計六十萬零四千四百五十噸。

日本 長門，比叻，伊勢，山城，扶桑，攝津，霧島，榛名，日向，金剛；——共戰艦十艘，計二十九萬九千七百噸。

新造及舊造艦之配置

第十一條 主力艦應照決議方法配置之。
替換

第十二條 (甲)主力艦替換之噸位基本如左。

美國 五十萬噸

英國 五十萬噸

日本 三十萬噸

(乙)主力艦自竣工時起滿二十年者得造新艦替換之，但新艦艦骨之架設不得於舊艦艦齡未滿十七歲前爲之。第一次替換艦不得於本協定簽字後十年內動工。

(丙)已用新艦替換之舊艦須於新艦竣工三個月內廢棄之，廢棄之手續須於新艦竣工後一個月內告竣；倘新艦竣工較遲者，則舊艦須於新艦艦骨架設後四年內廢棄之。

(丁)在本協定期中不得籌議建造三萬五千噸以上之替換艦。

(戊)凡算定主力艦之條規，須應用於參加本協定各國之一切軍用艦。

(己)參加本協定之各國，承認立即通告其他參加本協定諸國，以左列事項。

(子)將以新艦替換之主力艦艦名；

(丑)替換艦建造令發表日期；

(寅)替換艦艦骨架設日期；

(卯)將動工新艦之排水量；

(辰)新艦竣工之確期；

(巳)舊艦廢棄期及關於廢棄之事項。

(庚)在替換艦建造令發表以前，不得建造艤裝艦體，機關及戰砲。

(辛)倘主力艦受損害或遭意外之破壞，得依上述規則添造新艦替換之。

註——其餘十八條，參看第三節首段。

二、日本對於主力艦比率之爭執

美國的海軍案提出以後，英美報紙誇揚許士公正無私的頗屬不少！我們若止就粉飾太平的海軍限制上觀察，也不能不佩服許士計畫的面面俱到。假令他的計畫無討論一致通過，英美日也都有極大的利益，極大的方便。美國方面不消說可以減輕納稅人的負擔，買來維持和平的令名。英國一方面可以照舊維持海上女王的資格，不至二年後被美國奪去，一方面可以節省建造四大胡德艦的經費救濟國內經濟的困難。至於日本呢！假令忍着肚皮，將八八艦隊弄成，也得不着五對三的比率。況且日本海軍建造費原來依靠國庫贍餘金，今年贍餘金已經用完了，再繼續下去離

破產相差不遠！現在有這樣又省經費又得較高比率的機會，那能不暗暗的狂喜呢！但是，帝國主義的國家從來是抱定一種打獵的態度，華盛頓會議既被他們看作獵場，他門雖得梨花虎仍舊要尋找金錢豹呀！

英國對於主力艦噸位比率雖然特別滿意，但十年休假一層却不十分歡迎。不過英國外交從來是深沉不露的，而且華盛頓會議裏邊他志在弄成英美日的新協約，更不好明言反對，給美國以不良的印象。所以第二次公開大會答覆美國提議時，巴爾福只說：『吾人贊成提案之精神及原理，吾人認為由於政治家愛國心與堅忍力而生之軍備及戰備改革，應以此為根據。』十年休假他只輕輕一提，並未表示真正意見，結尾還力言要助成美國的計畫。後來主力艦問題交到海軍專家小委員會，他卻緩緩的拿『免得工人失業，』『維持船廠及造船人材之經濟』種種理由和美國商議每一年或二年造艦一艘。同時還令新聞紙發表言論，向美國社會上宣傳。波拉氣憤不過，曾說：『英國的主張簡直是把十年休假變成不休假；』又說：『巴爾福應當想想，十年休假期滿，世界或不令造軍艦的船廠重新開業。』那知巴爾福心裏只因為戰後疲敝纔贊成美國的計畫，十年後或者還要打仗呢！

日本所爭執的是主力艦噸位比率問題。加藤在第二次公開大會上說：『國於大地必擁有維護國家安全之軍備，此世人所熟知者。因此等需要之故，各艦噸位之替換根據似宜少加變更。』隔了兩日，加藤又發表陳述書，謂：『因地理上之關係，日本以爲其他有關係各國，應承認日本一般噸位於百分六十以上再增加少許，方稱公允。至純屬於防禦性質之軍艦，日本希望與各大海軍國噸位相去不遠。』他這些表示，都是後來要求十，十，七比例的張本。但日本爲免除美國輿論攻擊起見，也學英國含而不露的態度慢慢進行。一方面授意國內新聞紙作論攻擊許士的比率，一面令在美國的宣傳員向美國國民開始運動。而東京同情軍閥的人們，還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芝公園開國民大會，向美國示威。在海軍專家小委員會的日本委員加藤寬治——日本海軍大學校長——因此遂和美國委員開始辯論。第一步拿『國家安全』作理由，不久便被美國『日本止需一洋艦隊，美國須有兩洋艦隊』和『原案以現有海軍力爲標準』種種說法駁倒了。第二步又說美國計算方法的不確，特用六種計算方法證明英國海軍力爲一四七，美國一百，日本七十。日本這六種計算，將二十年以上不堪用的舊艦都包括在內，未完全竣工的却不算數。美國專門委員說二十年以

上的戰艦已經沒有戰鬥能力不能算入，又說未完全告成之艦如不算入，則美國所費三萬萬元付諸流水。但日本仍嘵嘵不休；美國索興用三種方法證明日本不但不當要求七十分之比率，即六十分之比率也很便宜。照美國第一種算法日本止得四十五分，照第二種得五十五分，照第三種得四十九分。其實日本心裏何嘗不了解這些事情，大阪每日新聞說得最有良心，『一九二四年美國三年計畫——第一次計畫——完成時，美日海軍力爲一百與四十六之比。以八年下之戰艦及巡洋戰艦言，美國二十五艘，日本九艘止得一百與三十三之比。美國如無此次之建議，日本海軍力絕難得六十分之比率。』日本所以這樣作的，不過是一種交換中國及其他問題的手段，並不是真正目的。巴黎和會日本以承認國際聯盟撤回人種案交換山東問題；日本這次的手段和人種案一般無二！

日本委員在海軍專家小委員會裏爭論雖不得要領，但延宕時間至半月之久，也算一種成功。十一月三十日加藤正式向大會要求十，十，七的比率，惹得歐美輿論極猛烈的批評。後經三頭會議多次，日本纔露出廬山真面，提出左列的交換條件：

一、承認日本原來在中國的利益，遠東問題予日本以滿意的解決；

二、太平洋諸島防備維持現狀，不再增加；

三、保留新近竣工的陸奧戰艦。

美國對於第一種條件，因為已得着門戶開放的保障，耶浦及移民問題的滿意解決，自然不惜犧牲中國四萬萬人民生死利益，予以承認！第二條件，美國因為檀香山菲律賓濱，瓜囊的防備都不充實，要求將該三處除外；英國也不承認坎拿大，新錫蘭，澳大利亞，新嘉坡各地中止增加防備。但日本一味說菲律賓濱和瓜囊再行增防，實在危及日本的安全。爭論結果，美國止保留檀香山諸島，菲瓜兩島完全讓步。菲律賓濱距日本六百哩，瓜囊距日本一千四百哩，一旦有事，日本不待美國軍艦駛至該處，已實行占領矣！新嘉坡防備日本也特別爭執，直到本年一月間才表示讓步，英美可以利用的海軍根據地，在遠東方面，只剩這一點了！（北巖伯爵在北京演說，曾主張將來有事英美公用該地）日本本土的防備，當時曾商議妥當不在限制之列；後來起草海軍條約第十九條的時節，日本竟要求將距日本五百二十哩的小笠原羣島算作日本本土。（日本這種可笑的要求雖未成功，但延宕多日，竟令海軍部極力在該島增防，直至增防手續辦完才告讓步。日本鈎心鬪角真是無處不設法占便宜了！）第三條件，不啻要

求十，十，七的比率，許士因爲日本藉口美國保留新竣工的馬瑞蘭，雖力言陸奧在開會那天還未完全竣工，卻不得不設法通融。於是一面使日本達到保留陸奧的目的，一面免英國再反對十年休假，而提出下列變通辦法：

一、日本保留陸奧，廢棄美國提議保留之攝津；

二、英國除應廢棄之十九艘外再增棄喬治五世級艦四艘，以新造三萬五千噸艦兩艘補充之；

三、美國將西維幾尾亞級艦兩艘繼續造成，然後廢棄原議保留之北大高塔及達爾威二艦。

三、五強主力艦比率之決定

日本對於美國的新案，心裏是非常滿意，因爲陸奧是世界上最大的超無畏艦，載十六吋徑砲八門，每小時可行二十三海里半（較馬瑞蘭快兩海里），既得保留，將來可以和他姊妹艦長門稱雄東亞了！但遠東問題尙在進行中，許士雖答應幫忙，臨時或發生變化；加上太平洋防備問題尙未十分確定，所以加藤仍舊取延宕主義不肯早日承認。許士方面，急盼主力艦比率問題早得解決，藉博輿論的同情，他的心理和加藤

適成一反比。恰巧中國代表正爲二十一條問題躊躇不敢提出，乃授意中國代表於勢力範圍問題下提出大會。果然二十一條提出之當日傍晚，三頭會議四小時，許士竟用二十一條爲代價，買得加藤對於五五三比率之同意矣。十二月十五日——二十一條提出的翌日——主力艦問題的解決辦法由大會公佈，和美國原案相比，有左的差別：

一、原案規定日本主力艦噸位爲二九九，七〇〇噸，應廢棄者爲四四八，九二三噸；新決議規定日本主力艦噸位爲三一三，三〇〇噸，應廢棄者爲四三五，三二八噸。

二、原案規定美國主力艦噸位爲五〇〇，六五〇噸，應廢棄者新舊艦各十五艘，共八四五，七四〇噸；新決議規定美國主力艦噸位爲五二五，八五〇噸，應廢棄者新艦十二艘，舊艦十七艘，共八二〇，五四〇噸。

三、原案規定英國主力艦噸位爲六〇四，四五〇噸，應廢棄者十九艘，計共五八三，三七五噸；新決議規定英國主力艦噸位爲五八二，〇五〇噸，（英國噸位比美國多出五萬餘噸，是因爲英艦皇權及伊麗沙白等艦齡太老的緣故，）應廢棄者六〇五，九七五噸。

四、原案替換噸位，英美各五十萬，日本三十萬，新決議，英美各增二萬五千噸，日本增加一萬五千噸。

五、原案十年內絕對休假，新決議許英國於三年內建造新艦兩艘。

美英日三國主力艦比率問題解決的當天，法國代表正式向大會要求：（一）法國主力艦替換噸位應定為三十五萬噸；（二）自一九二五年起法國得自由建造新主力艦十艘每艘三萬五千噸（後甲特蘭）。法國所持的理由是：

一、法國為防備德國復仇，並維持領土及殖民地安全起見，需要較大的艦隊；

二、法國戰前有四艦隊，戰後止餘兩艦隊，其軍力以新法估量甚屬薄弱；

三、法國於一九一二年議定添造新艦，若未為戰爭阻止，則一九二一年十一月法國可有主力艦五十四萬噸。法國此次提議係實行戰前原定計畫。

法國要求所激起的反響，第一個便是外交政策常相衝突的英國。英國向來不願意歐洲大陸為一強所獨霸，更不願地中海兩國的海軍力超過本國一國的海軍力。法國的計畫如果實行，則十年海軍休假滿期，法國可有超無畏艦十艘，意大利若堅持和法國平均主義也可有十艘。彼時法國不但要獨霸歐陸，愈將拿武力壓迫德國，而

且法意兩國在地中海的軍力也勝過英國百分之四十，英國只有超无畏艦三艘。所以英國代表一面在海軍委員會裏抗爭，一面令宣傳員李迭爾發表法國的要求使英美輿論攻擊法國。倫敦每日新聞(London Daily News)當時曾說：『法國關於海陸軍之要求，不過欲以武力主宰歐洲政治之一種昏瞶政策耳。』這可見英國人的心理了！法國爲免除輿論反對計，本要求各國代表嚴守秘密。英國代表使李迭爾洩露秘密以後，法國氣憤不過曾向李氏抗議，但事已敗了，而且還被李氏搶白了一頓！許士從來是祈禱大會風平浪靜的，法國的開花砲自然使許士認爲妨害自身的計畫。十二月十六日海軍問題總委員會辯論法國主力艦問題歷三小時之久，許士曾提出調和辦法，許給法意兩國各十七萬五千噸。許士的意見大致如下：

一、美日英三國海軍力各減百分之四十，法國現有无畏艦七艘共十六萬四千噸，如減去百分之四十，止得十萬零二千噸。今許給法國十七萬五千噸，非特未加削減，且照原有者增出一萬一千噸。

二、如各國繼續擴充海軍，則英美兩國不久便可有百萬噸之海軍，與法國相較得六與一之比。法國所謂希望較大之海軍，實難如願。

三、法國之要求如付諸實行須四萬萬元，以法國財政現狀觀察殊不經濟。不料許士的調和辦法，被沙樂拒絕了；許士不得已乃逕電白里安請其接受大會的建議。白里安彼時正在倫敦和喬治會商歐事，經美國大使哈威 Harvey 交涉的結果，覆電如左：

「……關於主力艦——即攻擊用艦——之噸位，用款最鉅，余已以閣下所希冀之意思訓令本國代表矣。……至防禦的軍艦（輕巡洋艦，魚雷艇及潛航艇）則法國政府如欲免於國會投票之否認，殊難容認與主力艦相類之裁減，因吾人承認主力艦之裁減係基於此等正式保留，君固知之也。……」

於是大家始知法國的要求，不過是達到補助戰艦目的一種手段，法國自己也知道財力是辦不到的。十二月二十日，五強主力艦比率完全決定為五，五，三，一·七五，一·七五。法意兩國且得着自一九二七年起動工造艦的許可，十年休假的計畫差不多完全破壞了！

第三節 限制補助戰艦問題

一、美國關於補助戰艦的提議——海軍案的一部

補助戰艦

第十三條 補助戰艦可分爲（一）水上補助戰艦，（二）潛航艇，及（三）飛機母艦與飛機三類。

（一）水上補助戰艦

第十四條 水上補助戰艦包含巡洋艦（巡洋戰艦在外），領袖艦，驅逐艦及其他水上各種軍用艦之未經下條豁免者。

第十五條 現有之砲艦，及下條所述水上補助艦之在三千噸以下者，並燃料船，材料船，食料船，修理船，拖船，掃魚雷艇，及可與商船互用之船舶均不在本協定限制之列。

第十六條 新補助艦之超過排水量三千噸，速率十五海里，載礮在四五吋以上者，不得在本協定關於海軍限制之外，自由建造。

第十七條 巡洋艦，領袖艦及驅逐艦之總噸位，應限制如左：

美國 四十五萬噸

英國 四十五萬噸

日本 二十七萬噸

參加本協定各國之水上補助戰艦，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計算有超過所限噸位者，應將所超過之噸位在替換開始前廢棄之，庶彼時補助戰艦之總噸位適合上列限度。

新建造之限制

第十八條 (甲) 凡補助戰艦已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架設艦骨者，得繼續造成之。

(乙) 除所規定之替換艦外，不得在本協定期中建造水上補助戰艦；但未達到所限補助戰艦噸位之國家，得建造至限度為止。

舊建造之廢棄

第十九條 水上補助戰艦須依議定之方法廢棄之。

(二) 潛航艇

第二十條 各國潛航艇總噸位應限制如左：

美國 九萬噸

英國 九萬噸

日本 五萬四千噸

但參加本協定各國之潛航艇噸位，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計算，有超過所限噸位者，應於替換開始前將所超過之噸位廢棄之，庶彼時各國潛航艇總噸位得減至上列之限度。

新建造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甲) 凡潛航艇已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架設艇骨者，得繼續造成之。

(乙) 除所規定之替換艇外，不得在本協定期中建造潛航艇；但未達到所限潛航艇噸位之國家，得建造至限度為止。

舊建造之廢棄

第二十二條 潛航艇須依議定之方法廢棄之。

(三) 飛機母艦與飛機

第二十三條 飛機母艦之總噸位應限制如左：

美國 八萬噸

英國 八萬噸

日本 四萬八千噸

但參加本協定各國之飛機母艦噸位，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計算，有超過所限噸位者，其超過之數應於替換開始前廢棄之，庶彼時各國飛機母艦總噸位得以減至上述之限度。

新建造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甲) 凡飛機母艦已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架設艦官者，得繼續造成之。

(乙) 除所規定之替換艦外，不得在本協定期中建造飛機母艦；但未達到所限飛機母艦噸位之國家得建造至限度為止。

舊建造之廢棄

第二十五條 飛機母艦須依議定之方法廢棄之。

補助戰艦之替換

第二十六條 (甲) 巡洋艦自竣工時起算滿十七年者，得建新艦替換之。

之架設，不得於所欲替換之艦未滿十五年以前實行。

(乙) 驅逐艦及領袖艦自竣工時起算滿十二年者，得建新艦替換之。新艦艦骨之架設，不得於所欲替換之艦未滿十一年以前實行。

(丙) 潛航艇自竣工時起算滿十二年者，得建新艇替換之；但新艇艇骨之架設不得於所欲替換之艇未滿十一年以前實行。

(丁) 飛機母艦自竣工時起算滿二十年者，得建新艦替換之，但新艦艦骨之架設不得於所欲替換之艦未滿十七年以前實行。

(戊) 凡軍艦之載有八吋徑以上之礮者，不得藉口替換補助戰艦而造之。

(己) 凡算定補助艦噸位之條規，應適用於參加本協定諸國之一切軍艦。

(庚) 參加本協定各國承認立即通告其他參加本協定諸國以左之事項：

(子) 將以新艦替換之軍艦艦名及艦數；

(丑) 替換艦建造令發表日期；

(寅) 替換艦艦骨架設日期；

(卯) 將開工新艦之排水量；

(辰)新艦竣工之確期；

(巳)舊艦廢棄日期及關於廢棄之事項。

(辛)在替換艦建造令發表以前，不得建造艤裝，艦體，機關及戰礮。

(壬)倘此類軍艦受損害或遭意外之破壞者，得依照上述條規添造新艦補充之。

水上飛機

第二十七條 水上飛機不設限制。(註—水上飛機可供商業專用，故水上飛機之限制似不易實行。

註—美國所提三十條海軍案的首段，見第二節。所餘三條：第二十八條爲「參加本協定各國須自行約束不得使任何類軍艦變爲他國海軍之軍艦，並不得自他國取求戰艦。」第二十九條爲「在本協定期中，參加本協定各國不得爲他國建造主力艦或補助艦。」第三十條爲「因商船之重要與海軍軍備適成反比之故，應訂定章程使不得變爲戰爭目的之樣式。」

二、英法關於潛航艇之爭議

潛航艇在大戰期中給德國作了許多有力的事業，大戰以後，各國軍事家都以爲將

來的戰爭潛航艇必占極重要的地位所以都秘密建造秘密演習。據美國第二次統計：美國現有潛航艇九萬五千噸，英國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噸，日本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噸，法國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一噸，意大利二萬一千噸——這樣大規模的潛航艇真使發明人萬詩 Leonardo da Vinci 含笑九泉啊！但五強裏邊，英國雖擁有次多數的潛航艇，英國却不願照美國九萬九萬五萬四千的比率保留着。這皆因英國仰仗海外食料和原料的供給甚多，大戰期中英國商船被德國潛艇炸毀不少，損失商品約七百萬噸。當時感受極大的苦痛。若將來再大用潛航艇，英國戰時的食糧問題和工業問題都沒法解決。所以第二次公開大會，巴爾福曾說：

「潛航艇之使用，易爲世人非議，尤以戰時爲甚。但潛航艇之正當使用足爲弱國自衛之利器，吾人非不知也，潛航艇全廢之不可能或即可能而亦有所不欲，吾人亦非昧昧也。不過建議案所許可之噸位超過各國現有噸位以上，鄙見以爲似應再多加限制，並禁止非弱國防禦所用大型潛艇之建造耳。」

英國心中的政策只要將許士建議的噸位再加削減，另外再禁止建造大型潛航艇；全廢一層，他自己也明知是作不到的。但白里安拿增加補助戰艦作條件，接受一。

七五主力艦比率以後，英國恐怕法國往潛艇上用勁，於自己的主張不利。因此十二月二十二日限制軍備問題總委員會和限制海軍小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英國海軍大臣李義進一步主張將潛艇全行廢除。他以為他這種極端的主張和法國將來的極端主張接觸之後，美國為維持會務起見當然出來調停，其結果不但打擊法國而且達到減噸的希望。所以極力拿左之理由，實行這種『講虛價』的政策：

一、據英國海軍統計：美國現有潛艇八三〇〇〇噸，英國八〇五〇〇噸，日本三二二〇〇噸，法國二八三六〇噸，意大利一八二五〇噸。美國提案所定替換噸位超過現有噸位以上，似與限制軍備之本旨不合。

二、大戰期中德國以三百七十五艘潛航艇——計二十七萬噸——攻擊各國軍艦，除戰事初起時有舊艦數艘被擊沉者外，並未傷及各國軍艦或妨礙其自由行動，反之，德國潛艇毀沉者不下二百零三艘，又戰時英國輸送一千五百士卒通過英法海峽，美國輸送二百萬士卒通過大西洋，潛航艇並未傷害一兵一卒之生命，故潛航艇為有效之攻擊器或防禦器一說全不成立。

三、英國戰時經驗結果，潛航艇斷不能維持本國與殖民地之交通，及保守本口港岸，

更不能防禦其他潛航艇。

四、潛航艇唯一能力惟在攻擊商船；大戰中德國潛航艇擊沉商船及商品共一千二百萬噸，除商品外值十一萬萬元，又溺殺非戰鬥員，婦女，兒童共約二萬人，其殘暴已臻絕頂。

五、英國需要海外食料之供給占全數五分之三，潛航艇之繼續存在實為英國食料運輸之累。

六、與會五強如能誠意廢除潛航艇，未與會各國亦可設法使之廢除。

七、潛航艇雖為價廉之武器，但華盛頓會議之目的不在使戰爭之價格低廉。

不消說法國對於英國的提議當然是極力反對，所以李義演說以後，沙樂立時起來說：『法國代表團深信潛航艇為防禦之利器，尤以主力艦較少之國家為然。……潛

艇之使用不難使之合理，……故法國代表團主張為有限制之使用。……至大型潛

航艇可用為防衛海外殖民地及屬地，並維持本國與殖民地及海外屬地間之交通焉。

『日本埴原也說：『自防禦之見地觀察，潛艇之合法的使用，既屬正當，且更必要。』

意大利徐昂齋也說：『意國海軍專家與英國意見不同，該專家認為潛航艇為防禦意

「大利海岸不可少之武器。」至於許士呢！當場念了美國顧問部關於潛航艇的一篇長報告，也認爲防禦上仍可保留潛航艇。除了美國全國限制軍備討論會同情英國全廢的主張外，在會裏英國實在是孤立無援了！

英國提議廢除潛航艇的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國正式向大會要求九萬噸的潛航艇。法國這種分外要求，在白里安回答許士的電報裏已經安置下張本了，他國代表事前早已料到，所以並不覺得突然。法國的理由據德彭大將說是：

一、大戰期中法國戰艦爲德國潛航艇擊毀者三艘，巡洋艦被炸者五艘，合其他被炸之軍艦共損失十三萬噸，英意兩國亦有可驚之損失，故潛航艇實係有效之防禦器。

二、潛航艇可用以防禦海岸，抵禦戰艦，大戰已賜吾人以極顯著之證據，故不能不認爲海軍中之完整部分。

三、大戰時德國所構成之脅迫非造因於攻擊商船，乃造因於未尊重中立國及載有非戰鬥員之船舶。攻擊商船之行動，可加以限制使之合法。

四、潛航艇價格最廉，用途最廣，海軍較小之國家用之尤屬相宜。

五、美國原案將英美潛航艇替換噸位標準定爲九萬，係法國所希望之最小限度，故

法國潛航艇應定爲九萬噸不能再減。

單人獨騎的英國雖身陷重圍，但仍由雄辯滔滔的巴爾福出來堅持反對。巴爾福一面用英艦能擊沉德國潛航艇而德國潛航艇不能防禦英艦的事實，來證明潛航艇不是有勁的防禦器；一面指摘潛航艇破壞商業，對於不能自給的國家所生的危險。最後巴爾福還說廢除潛航艇不但是英國的利益，而且也是意法兩國的利益，因爲大戰中意大利食料原料很賴協約各國的供給，法國因爲潛艇的攻擊也賴英國幫忙不少。意大利代表徐昂齋雖然對於英國戰時的幫助表示感謝，但仍主張用潛航艇防禦地中海岸。他曾說英國代表所述的危險，更使意大利有保持潛艇保護海岸的必要。當日的辯論至數小時，美日兩國雖都不贊成廢除的主張而同情防禦的論調，但却守沉默的態度不發議論！

三、美國潛艇調停案之失敗

英法兩國對於潛航艇意見的衝突，使限制軍備問題的進行受了極大的影響；同時日本還利用時機封鎖了山東案，遠東問題也於是停頓。許士恐怕爭辯愈多，前途愈惡，大會或發生意外，故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前大小海軍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提

出左之調停案：

美國 六萬噸（原有九萬五千噸，廢棄三萬五千噸）

英國 六萬噸（原有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噸，廢棄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噸）

日本 三萬一千五百噸（維持原狀）

法國 三萬一千五百噸（維持原狀）

意大利 二萬一千噸（維持原狀）

許士提出調停案的當時曾贊揚英國代表的主張『足以引起文明世界全部之回聲，』但因為到會國家太少，力言不能祇由五國實行。英國的提議遂因左列的記錄，完全歸結了：

『美國代表團謹正式記錄其意見曰：潛航艇之使用僅具少許之防禦價值，實足引起違反戰規誣蔑人道之行動，本代表團深望各國以聯合的行動禁止其維持，建造或使用。』

日本代表鑒於法國態度的堅決，藉口本國地理上的關係，要求維持五五三的比率，照原案許可日本建造五萬四千噸的潛航艇。意大利拿維持海岸作理由，要求法意

噸位一樣，意國須變爲三萬一千五百噸。美國的調停案在日意兩國方面算是完全被拒了。當日午後續開第五次聯席會議，日意主張仍舊不變，法國代表要向巴黎請示，英國雖然心裏表示贊成，也是於事無補。十二月二十八日，沙樂得到巴黎訓令，在第六次聯席會議發表極長的陳述書，堅持九萬噸的要求一步不放。他的陳述書中有云：

『法國爲膾炙大會之意思起見，對於主力艦問題，不惜減少通常的海軍力爲重大之犧牲。法國將來組織艦隊之計畫，當以補助艦三十三萬噸潛航艇九萬噸爲限。』

法國的表示已到了最後的一步，日意兩國也不變從前的主張，許士處在意見紛歧的中間實在無法可使，加上本國顧問部對於調停案也表示反對，於是乃放棄限制潛航艇的計畫！他演說時發了許多牢騷，他曾說：『本會不能討論擴張軍備問題，因本會係爲限制軍備而召集者。』英國對於法國的態度格外憤怒。巴爾福說：『九萬噸潛航艇之要求顯然以破壞商業爲目的。……此等偉大之艦隊將造於極接近英國之海濱，其爲英國之大患乃勢所必至者。』沙樂回答說：法國既沒有疑慮英國拿

五十二萬五千噸的主力艦向法國施展陰謀，英國也不當因為法國要求國防所必要的九萬噸潛航艇，疑慮法國對英有敵意。巴爾福和沙樂的辯論愈鬧愈兇，巴爾福竟至說：『吾人不可忽視歷史之教訓。英國往者與法雖相安無事，然衝突固甚多也。』這樣激烈的言論和倫敦日誌報所說：『法國在華盛頓之行動與德國前在海牙之行動無殊，』同一意味。英國勢力雄厚並不是怕法國侵害他，只不過痛恨法國拿武力在歐洲大陸上專斷和威逼德國賠款，影響他的政治及商業利益罷了！

美國贊助華盛頓會議的報紙，對於法國當然表示不滿，但因為英國自私的態度，措詞還不激烈。惟赫師德一派的報紙不但替法國辯護，而且拿美國主義的眼光極力攻擊英國。赫師德於聖誕的第二天，發出一篇長電，登諸自己所屬各報，電中縷述英國對於法國的野心，三呼法國萬歲。同時紐約美利堅報還作論說：『法國對於潛航艇之態度非不正當，法國之地位與美國殆無以異。潛航艇為小國防禦大國或一部分國家侵略之武器，且為大國如美國者保護海岸無價之干城。英國要求廢除潛航艇，係必然之勢。但中立國之海上商業，戰時如不能若平時之自由，則較英國海軍薄弱之國家，殆無肯放棄其建造潛航艇之權，而置國家自立於不顧者。』這些話很可

和巴黎時報『往者法國與英國同爲世界海洋史上之花，今法國自行放棄已往之歷史，是自貶於二等海軍國之列耳。』互相和唱！

四、水上補助戰艦及飛機母艦

潛航艇問題法國既抱定了非調和的態度，水上補助戰艦法國也堅持三十三萬噸的要求，不肯退讓。十二月二十八日沙樂說：

『法國內閣與國防最高會議討論法國保護領土及交通所需補助艦及潛航艇之結果，認爲礙難容納補助艦三十三萬噸，潛航艇九萬噸以下之限度，以非如是便危及國家生死利益，殖民地及海軍之安全也。』

許士既因爲限制潛航艇的困難，取銷了美國的計畫，同時還因爲『多數潛航艇的維持，致巡洋艦，驅逐艦和其他抵禦潛航艇的軍艦也不得不維持適當之數目以應付緩急，』又拋棄了限制水上補助艦的希望。許士落英日兩國的圈套已竟感受許多困難，這番又因爲潛航艇和補助艦問題和法國惹了許多閒氣；假設許士抱定宗旨不拿勝敗作前提，只拿世界和平爲標的，又何至鬧到這般田地。巴爾福對於法國種種的積極要求，認爲不是限制軍備問題，更不是防禦政策。他曾氣憤憤的聲明『九萬

噸之潛航艇橫於吾人之咽喉，則抵禦潛航艇各種補助艦之限制，實爲吾所代表之政府所難同意。……英國建造補助艦以應付此等情勢之權，因此特加保留。」巴氏這種外交詞令固然能在華盛頓會議上首屈一指，但他却忘了他本國的帝國主義的政策！意大利代表徐昂齋惋惜大會不能制定關於限制補助艦的條約說：「此足以發生海軍競爭的新原動力，影響有關係各國之財政。」日本代表更會湊趣，埴原說：「吾人之地位，非要求建造補助艦之自由，乃大體贊成美國十一月十二日原案所定之噸位，冀有關係各國於此等根據上締一協約，俾大會臻圓滿之成功。」——好像日本軍閥十八分歡迎限制補助艦似的！限制水上補助戰艦雖歸失敗，美國當場却提出兩種限制：（一）軍艦噸位除主力艦及飛機母艦外不得超過一萬噸；（二）除主力艦外不得載有八吋徑以上之礮。這兩種限制經英國李義修正文字，一致通過；從許士的見地看來，也算慰情勝無了！

關於飛機母艦的限制，美國的提議如左：

- 一、美國八萬噸，英國八萬噸，日本四萬八千噸，（十一月十二日原案。）
- 二、法國二萬八千噸，意大利二萬八千噸，（依主力艦噸位比率推算。）

三、在本協定期中，飛機母艦之替換噸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噸，載礮礮徑以八吋爲最大限（新案）。

四、當事國現有之飛機母艦有超過所限噸位者，應依議定之方法廢棄之，其不足者得建造至限度爲止（原案）。

十二月三十日大小海軍委員會聯席會議，從長討論美國的提議。意大利因爲美國提案所限給的二萬八千噸照限度僅僅一艘，若因事修理或不幸沉沒，意大利一時便無飛機母艦，所以要求增加到五萬四千噸。英國李義說：『英國現有飛機母艦五艘，其中四艘爲試驗的，四艘試驗艦中，復有三艘既小且無效用。故提議將試驗艦廢棄另造新艦替換之，以應艦隊之需要。』英國此次保留，誠以潛艇繼續，礙難將抵禦潛艇之飛機母艦加以削減耳。『法國原來已經有了兩艘飛機母艦，但因爲各國都要增加，也拿保護殖民地的理由，要求添造一艘，將替換噸位改爲六萬。』日本加藤說：『美國原案所許可之四萬八千噸，止能建造飛機母艦一艘有半。以日本海岸綫之長，海港地勢之扼要，及住宅建築之易爲飛機焚炸，實有多置飛機之必要。但因經濟困難，不能將飛機停泊各地，故希望建造飛機母艦三艘，共八萬一千噸。』在強國方面委

屈求全的許士，見意，英，法，日，四國一致要求增加噸位，遂修正原案如左：

美國 十三萬五千噸

英國 十三萬五千噸

日本 八萬一千噸

法國 六萬噸

意大利 六萬噸

許士的修正案經各國代表投票一致通過。另外每艘二萬七千噸的限制，載礮不得過八吋徑的限制，及替換方法連英國廢棄試驗艦的要求也都通過了聯席會議。

第四節 新戰器管理及陸軍問題

一、潛航艇使用的限制

美國限制潛航艇噸位的計畫既歸失敗，又從使用上着眼，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路特提出限制使用潛航艇的決議。路特的決議共分三部：第一部重申現行的國際法，特提出限制使用潛航艇破壞商業，第二部限制各國人民破壞此項條規。決議的全文如下。

一、簽約國爲使已經文明國採用之戰時保護中立人民及非戰鬥員生命各種條規增加效力起見，特聲明下述之條規已認爲國際法之既定部分。

在商船未捕獲前，須以命令停止之，以便檢視搜索定其性質。

商船除受警告後拒絕檢視及搜索者外，不得加以襲擊。

除船員及乘客已置於安全外，不得毀沉商船。

二、交戰國潛航艇無論在何種情形不得免於上述一般條規之遵守；倘潛航艇不能依照此項條規捕獲商船，現行國際法禁止其施行襲擊及捕獲，庶商船得以進行無阻。

簽約國應邀請其他文明國加入上述之既定法律，庶世界公意藉以評判將來交戰國之行爲準則，得一明白的共同了解。

簽約國承認以潛航艇破壞商業，事實上難免侵害已經文明國公認之保護中立國人民及非戰鬥員生命之要求，因此特聲明接納此項限制，並邀其他各國加入之，庶此項使用上之限制，得一般公認爲國際法之一部。

三、簽約國爲保障戰時限制使用潛航艇之人道條規有效起見，更聲明凡在採用此

項條規各國下服役之人，如有違反已經採用之條規者，無論是否出於政府監督官之命令，均視爲違犯戰時法，須受類似海盜罪之審讞及懲戒，並得由該國文武當局於法權範圍內審判之。

英國是力抱反對潛航艇政策的國家，在廢除或限制潛航艇失敗的中間，忽然有美國提議限制使用潛航艇，他自然表示極熱烈的同情。但法意兩國因爲絕對限制攻擊商船，武裝商船必予潛航艇以大不利，所以表面上雖力言贊成美國提案的精神，心中却猶豫不定。德彭大將說：『因此項法律具有特別性質，似應將路特決議全文交由公法家委員會審查。』徐昂齋說：『第一、鄙見以爲第一第二兩條殊難分立，第二條絕對禁止以潛航艇攻擊商船，反之，第一條則許可於某種情形上實行某種規定後可以破壞商船……第二、余深信爲商船下一明晰之定義，則易於辨認，且可斷定於某種情形上潛航艇不得施攻擊，於某種情形上——如規律的武裝商船及海盜船——可以施攻擊。』日本對於限制使用潛航艇的態度，雖然不像法意兩國那樣曖昧，但也主張交由公法家審查。所以英美的主張自成一系，而法意日的主張也自成一系。美國代表團恐怕這種以人道號召的決議通不過，對內對外的面子都下不去。因

此四員戰將聯翩出馬，一致在外交舞臺上作熱烈的舌戰。美國四個代表一齊起來發表意見，這是破題兒第一遭，美代表團盼望決議通過之切，可想見了！四將之中，尤以提議人路特賣的力氣最多。他反對交由公法家，反對給商船下定義，他的理由是：一、決議之原則爲世人公意之結晶，不待公法家審查已可了然。二、商船之待遇，權利，保護及赦免在國際法上已有明鮮之規定，另下定義徒滋紛擾。美國的主張堅持到底，果然自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由聯席會議逐條討論了。第一條討論未久即交給起草委員會起草，第二條是爭論的焦點，法意兩國不肯承認都去請示政府，日本雖未表示反對但也要和政府商議！巴爾福在這熱鬧中間却提出一條於本國有利的修正案：

『簽約國聲明承認此項禁止，並承認自行履行，及勸誘其他各國加入本協定。』

在法意日三國等候本國政府訓令的期中，英國深恐法國再用要求九萬噸潛航艇的態度來反對路特決議，故於十二月三十日由李義預放攻擊的石矢。李義當日攻擊法國的材料，即是卡斯諦 de Freggate Caster 一九一〇年一月在法國海軍參謀本部機關雜誌海軍評論 La Revue Maritime 上所發表的一篇論文。卡斯諦是法國

海軍第二艦隊的參謀長，明年度高級軍官科的主任講師。他的論文裏邊曾說：『吾人應承認德人出於使用潛航艇之途，係絕對不得已……自軍事上言之，德國之態度蓋非絕對不正當也。』結論上邊，他還說：『吾人應感謝經數世紀努力而成之潛航艇，及發明人之天才，與此器械，此制度；馬韁在握，英國全海軍力將悉爲其所破壞矣。』李義最痛心疾首的，便是結論這一小段。他演說時節一再希望法國否認卡氏的論文，最後還說：『法國否認之方法，最有效者即接受路特決議之第二條與巴爾福之修正案。』

德彭大將聽了李義的陳述，立刻起來解釋誤會；他說：『揭載該論文之海軍評論雖於一定限度內爲法國海軍之機關雜誌，但封面上已聲明法國海軍部及參謀本部不負何等文字上之責任，一切文責悉歸作者……該論文雖出諸一軍官之手，但此軍官與其謂之爲海軍軍人無甯謂爲之爲文人；余謹正式以法國海軍名義否認之。』沙樂隨後也起來代法國政府正式否認。但輿論焦點因此又注在法國身上，法國代表雖曾否認，然爲證明否認的眞確起見，遂表示承認路特第二決議矣。意大利及日本後來也表示接受路特決議的第二條；但意大利曾主張商船止限於非武裝的商船，

並反對日本包含封鎖的解釋，不過因英國爭持未得成功罷了。第三條也大加修正，擴充了適用的範圍，不限定採用決議國家的人民。一九二二年一月六日，決議變更爲四條，完全通過，後來成了潛航艇及毒瓦斯條約的一部（見下段）。

法國雖拿贊成路特決議，歸結了卡斯諦的論文，但英美輿論對於法國又增加了許多疑團。一月三十日法國駐美大使俎思朗曾向英國抗議，說卡氏論文有『此德人之推論也』一語，足證卡氏純粹解說德人意見，並不是表示法人的意見。李海軍大臣將該語省略，不但誤引，更惹起世人的誤會。這些話固然有一部分的理由，但以海軍軍官在海軍機關雜誌發表這樣的論文，終不能釋世人的疑慮。況且海軍評論從一九二〇年四月起纔有『海軍評論將一切文責歸諸作者』的標明，發表卡氏論文那一號封面上依然是『海軍參謀本部刊』字樣。法國海軍當局在精神方面始終不能不負些責任呀！

二、毒瓦斯使用之禁止

禁止使用毒瓦斯的條規，在海牙會議的時候，已經成立了。大戰期中德國逞其戰爭本能，極力使用毒瓦斯，當年拿誠意簽字的條規，視同廢紙一樣！巴黎和會以正義

人道相號召，凡爾賽和約第一百七十一條因有『戰爭中禁止使用窒息瓦斯，毒瓦斯及其他各種瓦斯，並相類之液汁，原料或設計；關於此類物品之製造在德國應嚴行禁止。此項禁止適用於各種原料之將用以製造或囤積者，並適用於其產物之使用及設計』的規定。後來聖日爾曼條約 (Treaty of St. German)，牛衣里條約 (Treaty of Neuilly)，翠鴨南條約 (Treaty of Trainon) 以及塞威里條約 Treaty of Sivres 也都有禁止使用毒瓦斯的條款。不過將來的効力如何，能否不再蹈海牙條約的故轍，只有時間知道，我們是不敢妄斷的！

以和平作招牌的華盛頓會議曾於議事程序上標舉『新式戰鬥器之管理』一條，開會後又設立飛行，戰規及毒瓦斯三種小委員會從事調查一切。據毒瓦斯小委員會的報告，毒瓦斯是不易禁止的，其原因是：

一、非法之敵國見本國對於毒瓦斯毫無防備，不免背棄條約，用爲攻擊或防禦之利器。

二、高等炸藥所發生之瓦斯，其結果與毒瓦斯相類，二者頗不易辨認。

三、將來研究或發明他種瓦斯不易禁止，限制或監督。

四、和平時使用軍用瓦斯時甚多，不能禁止製造。

但美國顧問部中新戰器小委員會和陸軍限制小委員會調查結果，都認為化學戰器——包括瓦斯——應用國際協定嚴行禁止；而美國海軍總署也報告美國代表團說『瓦斯戰鬥已變為危險文明基本最充分之脅迫。』負擔人道及和平重任的美國代表團，遂於一月六日由路特提出左之決議：

戰爭中使用窒息瓦斯，毒瓦斯及其他各種瓦斯，並相類之原料或設計已為文明世界公意所否認；而禁止之條規復於大多數文明國家所參加之條約內聲明；茲為使此項禁止經公眾認為國際法之一部，以約束各國之良心及實際起見，簽約國聲明容認此項禁止，並承認互相遵守及勸誘其他文明國加入之。

此項決議經各國代表的稱道誇揚，於一月七日通過限制軍備問題總委員會。後來和潛航艇決議合成潛航艇及毒瓦斯條約，全文譯出如下：

美利堅合眾國，英帝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及此後加入簽約國為使已經文明國採用之戰時海上保護中立國人民非戰鬥員生命各種條規增加效力，並阻止戰時使用有害之瓦斯及化學品起見，決定締一完成此種目的之條約，因此特派全權代表（代

表名單略) 互示其全權委任狀，經認為良好妥當，遂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簽約國聲明，已經文明國採用之戰時保護中立國及人民非戰鬥員生命各項條規中，下列各條應認為國際法之既定部分；

(一) 在商船未捕獲以前須以命令停止之，以便檢視搜索定其性質。

商船除受警告後拒絕檢視及搜索，或於捕獲後拒絕向所指示之方位進行者外，不得加以襲擊。

除船員及乘客已置於安全外，不得毀沉商船。

(二) 交戰國潛航艇無論在何種情形不得免於上述一般條規之遵守；如潛航艇不能依照此項條規捕獲商船，現行國際法禁止其襲擊及捕獲，庶商船得以進行無阻。

第二條 簽約國應邀其他文明國表示承認上述之既定法律，庶世界公意藉以評判，將來交戰國之行爲準則，得一明白的共同了解。

第三條 簽約國爲保障已經聲明之關於襲擊、捕獲及破壞商船之現行人道條規一切效力起見，更聲明無論在何國下服役之人，如有違反此項條規者，無論是否出於政府監督官之命令，均視爲違犯戰時法，應受類似海盜罪之審讞及懲處，並得由該

國文武當局於法律範圍內審判之。

第四條 簽約國承認以潛航艇破壞商業，事實上難免侵害——因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大戰曾經侵害——已經文明國公認之保護中立國人民及非戰鬥員生命之要求；茲爲使潛航艇破壞商業之禁止，經公衆認爲國際法之一部起見，特先由簽約國接受此項禁止，互相遵守，並邀請其他各國加入之。

第五條 戰爭中使用窒息瓦斯，毒瓦斯及其他各國瓦斯，並相類之原料或設計已爲文明世界公意所否認；而禁止之條規復於大多數文明國家所參加之條約內聲明；茲爲使此項禁止經公衆認爲國際法之一部，以約束各國之良心及實際起見，簽約國聲明容認此項禁止，並承認互相遵守，及勸誘其他文明國加入之。

第六條 本條約應依簽約國憲法手續從速批准之，自批准書全部寄儲華盛頓時起發生効力。

合衆國政府應將批准書認證謄本分送各簽約國。

本條約，以英法兩國文字有根據，應存儲於合衆國政府之檔庫，其認證謄本應由該政府分送各簽約國。

第七條 合衆國政府更應分送本約認證謄本於各非簽約國，並請其加入。

非簽約國之加入本條約者，應將加入書遞交合衆國政府，以便由同政府移交其認證謄本於簽約國及加入國。

上列全權以誠意簽字於本條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作於華盛頓。

三、飛機問題

飛機是將來戰爭的重要武器，和潛航艇有同樣的軍事價值！華盛頓會議對於飛

機本來沒有限制的誠意，但却將該問題交由特別組織的飛行小委員會詳加審查。該

委員會審查手續共分三大端：(一)商用飛機；(二)公用飛機——不充軍用之公有飛機；

(三)軍用飛機。他們的報告書將飛機分作重氣機 heavier-than-air craft 和輕氣機

lighter-than-air 兩種，大致如左：

一、重氣機目下無限制之可能，因：

(甲) 比率分配之困難；

(乙) 限制方法之困難；

(丙) 限制方法實施之困難；

(丁) 商用軍用區分之困難。

二、輕氣機之限制有實行之可能，以觀其大小即可決定其為商用軍用也；惟一加限制，不免影響飛行事業之發展。

三、飛機戰規宜締結一國際公約，惟因英法意三國代表尙未準備討論此問題，故建議將來另開會議討論之。

限制軍備問題總委員會於一月九日開會討論飛機問題，小委員會的報告書經該總委員會正式承認。後來許士質問各國代表有無討論輕氣機限制的意思，大家都支吾不肯承認；許士乃提出左列決議：

『本委員會意見，以為目前事實上不能對於商用軍用飛機之數目或性質為有效之限制。』

具文的決議，經巴爾福加入『目前』二字一致通過了；許士隨即將『另開會議討論飛機戰規』的問題提出。意大利徐昂齋主張由委員會先通過一條禁止飛機炸毀城市的決議；法國德彭說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第二十五條已經有了禁止的規定；美

國路特拿國際法學者的眼光，指明海牙公約限止於未設防備的城市，實際上歐洲城市多少都有些防備，不過對於空軍却毫無防備能力之可言。許士認為這種問題需要特別知識，故提議由各國組織審議會，將來仔細考查。巴爾福贊成許士的提議，但主張（一）審議會除公法家外，尚須遴選專門委員；（二）除討議飛機戰規外，應兼及其他新式戰鬥器之管理與一般戰規之修正。許巴兩人的主張，經大家一致認可，決議文遂付諸起草委員會起草。一月二十七日，總委員會通過起草委員會所草的決議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及日本議定：

一、上列各國應選派二名以下之代表，組織審議會，審議左之事項：

（甲）國際法現行之條規，能否完全賅括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以後因新戰器之發明或進步而起之新攻擊方法或防禦方法？

（乙）設不能完全賅括，現行條規應加如何之變更使成爲國際法之一部？

二、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各國須將所選派之代表通告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向其他各國商權該審議會開會之時期及地點。

- 三、該審議會得自由徵求國際法、陸軍、海軍及空軍各項專門家之輔佐及建白。
- 四、該審議會須將決議結果，報告於所代表之國家。
- 五、各國同時應考量審議會代表報告書之採擇，及邀請其他各文明國考慮此項建議之手續。

許士在十二月九日曾主張將來召集修訂國際戰規的一般會議，審議會決議通過後，他便提議由該會辦理修訂的事情。巴爾福認為討論的範圍過於廣泛，一個審議會怕來不及，（其實他是怕動搖華盛頓會議關於潛航艇限制的決議，致於英國不利。）因此建議限定審議會的權限止討論新戰器所生之戰規。巴氏的建議得各國的代表贊成，遂通過如後：

決議！同意選派審議會審查及報告關於新戰器國際法之各國，無意使該會對於本會各國已經採定之關於潛航艇及有害瓦斯及化學品使用之條規或宣言，加以審查或報告。

四、陸軍限制之失敗

在列強競爭軍備的時代，除了海軍軍艦以外，要算陸軍最費錢了！中國現有陸軍

一百三十七萬人（這是美國的統計，若實際調查或者比這個數目還要多一些。）法國八十一萬八千人，英國及其屬地七十四萬零五百人，俄國五十三萬八千人，波蘭四十五萬人，日本三十萬人，意大利二十三萬五千人，羅馬尼亞二十五萬人，美國十七萬五千人，捷克斯拉夫十五萬人，德國照凡爾賽和約第一百六十條也有十萬人。這樣大規模的陸軍不但是經濟上一個大病，而且也是世界政局紛擾的源泉。華盛頓會議把陸軍限制和海軍限制平列，實在是多數人的希望哩！但是，陸軍和海軍一樣，根本的動機不變，限制是終於辦不到的。法國總理白里安在開會以前即聲明沒有相當保障不能裁兵；彼時熟習國際情形的人聽了都說陸軍限制怕要辦不到了。果然，十一月二十一日白里安一場演說，將議事程序裏陸軍限制一項吹得煙消霧散，陸軍問題遂以『無法解決』四字歸結矣。

『法國要發揮軍國主義；』『法國要作德意志第二；』『法國要脅迫歐洲的和平；』『法國是華盛頓會議的障礙物；』——這是陸軍限制失敗後英國大多數新聞和美國一部分新聞的論調。而英國外交大臣寇仁更公然發表不滿意法國的言論；大文豪魏爾士竟因為攻擊法國的原故，被抱親法政策的倫敦日郵報（London Daily Mail）

拒絕登載他的文字！其實法國的政策，只不過要維持他戰後在歐洲大陸的地位罷了！戰後元氣凋喪已盡，外債清償，內政整理，沒有一處不需要金錢，法國那有能力去實行軍國主義呢？他忍着艱難去維持八十萬重兵，一方面是要逼迫德國賠償以便圖謀國內的恢復，一方面是要保持新劃的國境免得德國復起。這種政策，固然是普恩萊一流國家主義者論理的錯誤，但國際聯盟既沒有實力，英法美同盟又被美國上院否認，法國政治家只有這一法了。白里安當政一年，鑒於國內外的情勢，常想確立一種新政策。華盛頓會議法國本不占重要地位，而白里安在歐事多忙的時候還親身來美者，只不過要試驗他這種新政策罷了！

白里安抵美以後在會場上處處給美國幫忙，暗中却活動美法經濟同盟以爲裁兵的交換條件。這一段秘密外交史，作者雖不甚了然，但從德報的嘲笑（德國國家主義者畫光報 *The Nationalist Tag* 曾說「白里安在美數週與哈定及許士交涉之結果當知美國支持法國在歐洲強大政策之同盟，永永無望。」）和法國下院議員的質問（白里安下野後，下院議員曾質問白氏何以向美國提議同盟）觀察，大概不假。法國所希望美國的總不外「戰時欠債之取消或緩期」及「德國侵略法國時，美國出

兵援助』兩種事情。法國戰時所欠美債共三億三萬五千零七十六萬二千九百三十元，這筆鉅款，果真取銷，美國雖能得德法兩國商業上較多的機會，但出入相比斷不合算。至於法國有事，美國出兵援助一層，不但與共和黨反對國際聯盟及英法美三角同盟的原旨不合，而且使華盛頓會議弄出的條約難得上院的批准。所以法國的提議，美國輕輕的拒絕了，而白里安的希望也化作一場春夢。最後的辦法只有維持原狀；於是而有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公開大會的演說。白氏當日的演說，完全是一種解釋法國地位他表示，茲節譯數段於後：

『(上略)余之同寅及余，所最引為忻幸者，即寄語諸君：「吾人攜有極大之犧牲而來，脫有安全之保障，立即解除軍備」是也。不幸吾人竟不克語此，不幸吾人更無權語此。欲謀和平，必顧及吾人與吾人隔隣之雙方。欲謀和平——茲僅就陸軍言——不僅裁減精兵，削減戰器，即謂了事，以此不過物質方面所有事耳。此外尚有一問題為吾人所不當忽然置之者，即於物質上裁減軍備外，尚須有一普遍的和平空氣是也。換言之，即裁減軍備，當視精神與物質有同等之重要是也。請試為諸君言之。歐洲今日不安之重大元素，悉呈於法國之眼簾，誠有不能不自法國安全之見

地討論之者……美國公民必曰：戰爭既終了矣，而法國尚擁有重兵，果奚爲者？……豈欲於軍事上占最優越之地位爲戰前之德意志耶？諸君！此誠痛苦嚴苛之非難，而爲吾法人之不忍聞者也。誠心向和，努力謀和，殆無法國若者。休戰以還，吾人所遭遇之不如意事多矣，然猶容忍以待某希望之實現。德意志不履行所許之責任，不交付到期之賠款，不解除其軍備，法國雖強，然猶忍之俟之。法國之意蓋欲設法使法德間之血戰的報復自此告終，法德兩國人民得以相安無事耳。吾論及德國矣。德國工人固皆苦於戰爭，而急謀工作者。然尚有一德意志焉。其意志仍未稍變，大戰結果，對於彼輩毫無教訓……德國前有保安警察十五萬，吾人既要求其解散矣，乃復變其名爲護衛警察，增至二十五萬人。其戰爭歸還之七百萬軍人，現雖從事日常生活，但仍保持昔日之組織。上西里西亞問題搶攘未決之際，德意志竟發現四萬攜有機關鎗及來福鎗之重兵。一旦有變，德國不數週即可徵集六七百萬之軍士，從事疆場。吾試問酷愛正義之大美利堅國民：使汝有一隣邦與汝爲世仇，而汝亦深悉其將有所謀，汝將奚爲者？……茲再就俄國言之，俄國名義上現有軍隊一百五十萬，實際上可當六十萬之軍力。一年半以前，俄國嘗思侵略波

蘭之土地。使俄軍由波蘭而達於德境，則法國之情形當如何者……法國陸軍條例，兵士服役期爲三年，法國政府前既負責減至二年，是已減去兵力三分之一。不久將由下院通過一新律，將服役期改爲一年有半，如斯，則法國陸軍不啻減半矣。再進，則法國必頻於極端之危險。吾言至此或有人走而謂余曰：「汝所言之危險吾人已了解，吾人當與汝分任之。吾人將努全力以助汝之安全。」使吾人得聞此語，固將改變其方針，以表示吾人之誠摯。但吾人深知他國當局者所感之困難。吾人雅不欲要求他國以主權上國家獨立之一部，供吾人之利益及輔助。吾人惟請諸君以良心省察法國處境之困難，當不至拒絕法國爲安全而生之要求也。（下略）

白里安這篇演說，洋洋數千言，顯盡了歐洲議院政治家的辯才。他演說既畢，全場喝采；後來各國代表都起來回答他的演說。英國巴爾福說：「陸軍之限制與海軍之限制有別，以法國不能確定德俄兩國之精神的軍備解除也。白里安君深恐法國陷於精神上之孤立，此誠一慘劇。但使有危及吾人隣邦之安全及獨立者，吾人已熱之同情，豈竟驟變而爲冷，吾人爲自由而戰者，豈竟不肯爲再度犧牲乎！」美國許士說：

「爲自由正義而戰者，不至陷於精神上之孤立。」意大利、日本、比利時三國代表，也都表示極深刻的同情。但這都是些席面空談，於白里安所希望的絲毫無補。十一月二十三日限制軍備問題統委員會中，巴爾福曾聲明：「英國不承認陸軍及空軍之全問題……脫離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徐昂齋也說意大利深願裁減陸軍。白里安說學理的爭持徒費時間，各國既不肯共負保衛法國國境的責任，裁兵的問題只能停議。過了兩日，白里安遂掛帆歸法，限制陸軍問題和白氏的希望同沉於大西洋去了！然而法國陸軍問題，究竟是歐洲和平的大問題；健諾亞會議以後，法國因爲痛恨俄德的聯合，依靠波蘭及小協約的後盾，態度愈趨強硬。除了美國肯替歐洲多少犧牲點金錢，歐洲第二次大戰恐不遠了！

公孫龍子孫一

公孫龍子孫一

公孫龍子孫一

公孫龍子孫一

公孫龍子孫一

公孫龍子孫一

公孫龍子孫一

公孫龍子孫一

第六章 遠東問題

第一節 概言——原則之討論

一、遠東問題與世界和平

遠東問題和近東問題一樣，都是國際糾紛的焦點。大戰終局，近東問題雖未完全解決，形式上也算告一段落。惟遠東問題還是照舊的紛紛擾擾鬧得不成樣子！所謂遠東問題者即是中國對外關係上的問題，換言之便是中國問題。一個主權國家變成國際問題的對象，這是何等可憐，何等危險！但此問題之構成，中國並無絲毫的責任；資本的或軍國的帝國主義之家都是構成該問題的當事人，下列的小表便是他們所演的最大惡果，——同時也是我們的國恥。

一八四〇年 鴉片戰爭。

一八四二年 南京五口通商條約成立，中國賠償英國戰費二千一百萬元，割讓香港。

一八六〇年 英法聯軍入北京，結天津條約，中國賠款八百萬兩。

同年 俄據東海濱省。

一八六一年 英租九龍。

一八七四年 日併琉球。

一八八四年 中法戰爭，割讓安南。

一八八五年 英據緬甸。

一八八七年 澳門割讓。

一八九四年 中日戰爭。

一八九五年 馬關條約成立，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兩萬萬兩，割讓遼東半島，臺灣

及澎湖列島，放棄朝鮮宗主權。

同年 俄德法三國干涉遼東半島割讓事，日本退還遼東半島，增索賠款

六千萬兩。

一八九八年 德租膠州灣。

同年 德租廣州灣，宣言東南各省爲其勢力範圍。

同年 俄租旅大，宣言東三省爲其勢力範圍。

同年 英租威海衛，宣言揚子江流域爲其勢力範圍。

同年 日本要求以福建爲其勢力範圍。

一八九九年 海約翰正式提議門戶開放政策。

一九〇〇年 八國聯軍入北京。

一九〇一年 北京條約成立，中國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喪失關稅自主及其他國權。

一九〇二年 第一次英日同盟成立。

一九〇四年 日俄戰爭。

同年 英藏私約成立，中國在西藏之行政權喪失幾盡。

一九〇五年 旅大轉租於日本，日本以南滿爲其勢力範圍。

同年 英日第一次續盟。

一九〇六年 俄國有志於蒙古。

一九一〇年 日併朝鮮。

一九一一年 英日第二次續盟。

一九一三年 俄國得志於蒙古。

一九一四年 英國得志於西藏。

同年 歐戰開始，日軍佔據青島。

一九一五年 日本提出廿一條要求，以最後通牒強迫中國承認。

一九一九年 山東問題在巴黎和會失敗。

註——上表所舉皆犖犖大者，此外如領事裁判權，鐵路權，及其他經濟特權特惠均未列入。

這種以帝國主義爲背影的侵略，四面八方，彌漫於中華大陸。中國國民直接間接所受的苦痛固然很多，實行侵略的國家因爲相互間權利和政策上的衝突，更不知投擲了多少有用的國帑，犧牲了多少可憐的民命。大戰以後，俄德在華的勢力掃地無餘，遠東問題的糾紛分子幸而減少兩個。但美日兩國，一個要機會均等，一個要權利獨占，雙方因爲利害的衝突，又陷於厲兵秣馬的狀態。太平洋風雲變幻，眼看俄日兩國的舊劇，又要在中國領土上重新排演。時至今日，中國的安甯和世界的和平真是又危險萬分了！

上面絮絮叨叨說了一段話，只是要證明：

一、遠東問題不但關係中國的存亡，而且關係世界的安危；
二、解決遠東問題即是解決世界和平問題；
三、解決遠東問題以破除帝國主義爲不二法門；
四、破除帝國主義又以打倒帝國主義以前所演的惡果爲先決條件。
華盛頓會議以軍備問題及遠東問題爲主題，而以世界和平及人類福祉爲標語，中國處在遠東問題的中心，深知世界和平的維持不在戰爭手段的軍備問題之整理，而在戰爭原因的遠東問題之解決。所以不問列強有無維持和平的誠意，總要在以和平作招牌的華盛頓會議裏切實提出解決遠東問題的議案，以期實現世界永久的和平。中國的提案是建在正義人道上的；提案的目的不但謀中國國民的福利而且謀世界人類的福利。中國的提案是試驗列強是否誠心保持世界和平的用紙，現在中國提案失敗了，列強對於遠東的野心政策仍照舊進行，遠東問題的解決還是不得要領，世界和平的建設依然徒託空言！愛和平的中國人要打算實現世界和平的主張，惟有自己奮鬥，自己設法解決遠東問題。

二、中國的提案

中國在華盛頓會議所提的議案，可以分做基本原則及特別事實兩種。特別事實的提案共計八件；基本原則的提案即是所說的十大原則。這十大原則是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後，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施肇基提出的。全文如後：

關於遠東政局之討議，中國在事實上自占最重要之位置。中國代表團曾慎重考慮認為有在最早時機提出一般原則之必要，以此等原則足為本會解決一切問題之先導也。至原則之特別實施本會當有相當之決定。關於此節容後再為提出，今先提原則數項，宣讀於後。當吾人製定此等原則時，已抱定尋求各項條規之目的，庶目前及將來遠東及太平洋各種政治經濟問題得照此等條規謀正當之解決，而有關係各國之權利及合法利益亦同受相當之注意。故此等原則蓋所以謀中國一部利益及世界全體利益之融會協和也。中國所欲貢獻者非徒維持和平，更願促進各國物質之進步與文化之發展。中國亟願開發其天然之富源供各國人民之取給，同時則希望享受自由及平等的往來。為達到此等目的起見，中國應享有各種必要之機會，就本國人民之才具及需要從事於政治制度之發展。中國現

正與艱難問題奮鬥，此等艱難問題蓋爲國家積極改革政體所不能或免者。

此等問題中國自能解決，惟須有機會從事於此耳。所謂機會者，不徒指中國應免除他國侵略之危害而言，且指應就時勢之所許者，將剝奪中國行政自由及妨碍中國徵收充分國課之一切限制悉行解除。

中國政府依照大會之議事程序特提出左列之一般原則以備大會解決關係中國各項問題之應用。

一(甲)各國約定尊重並信守中華民國之領土完全暨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

(乙)中國自行準備聲明不將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之任何部分割讓或租借他國。

二中國因完全贊成所謂門戶開放主義或中國有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之故，準備接受該主義實施於中國全部不設例外。

三爲增進相互間之信賴並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起見，各國允許除先期通知中國與以參與之機會外，彼此不締結直接影響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一般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四各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一切特別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成約，不問其性

質或契約上之根據如何，均須宣布，凡此等要求或將來之要求未經宣布者均視爲無效。其已知及將宣布之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成約當加以審查以便決定其範圍及效力，如經審定有效，當使與本會所宣布之原則相合。

五、所有中國政治上司法上行政上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取消，或於情形所許時從速廢止之。

六、中國現有成約之無期限者應添註合理且有定之限期。

七、凡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之條文時，依公認解釋原則所謂絕對照讓與國利益解釋之方法辦理之。

八、將來遇有戰事發生如中國不參加者，中國處於中立國地位之一切權利應完全尊重。

九、應訂立和平解決之條文，以便處理在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之國際爭議。

十、關於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問題應預訂將來會議之條文，以便按期討論俾簽約國得一決定普通政策之根據。

關於十大原則的提出國內外學者下了許多嚴厲的批評；有的說中國不當首先提

出抽象的原則的，有的說中國所提的十大原則空空洞洞不值一錢的。我以為原則提案是不能少的，不過中國代表團所提的十大原則不能使人滿意罷了！怎說原則提案不能少呢？先就當時外交情形說：第一，英日各國對於原有在中國所劫奪的權利利益都不肯放棄，我們若首先提出積極的切實的基本原則鼓動了世界輿論的同情，英日爲世人耳日起見對於目前原則雖不贊成對於將來事實提案或爲少許之讓步；第二，原則之提出是美國授意中國代表依照議事程序作的，我們當時雖預料美國不能實行利他主義給中國幫忙，但卻不敢斷定美國不能因爲我主義的政策間接裨益中國，不但我們這樣，就是日本當時也捉摸不定美國的真正態度，幣原忽然稱病卽是一個明證；所以美國第一次的意思我們是無法謝絕的，況美國又以主席資格及議事程序來呢！再就中國民族精神的宣揚說：第一，我們一切希望都發生於圖謀中國國民一部幸福和世界人類全體幸福之一念，我們提出原則可以乘機宣揚我們的使命；第二，我們所要的是除去釀造未來戰爭的禍因和世界和平的障礙物，我們提出原則可以反覆申述我們想望和平的熱誠。

但是，我雖然贊成提出原則，我却不同意中國代表所提的原則。中國代表打算用

原則把各國拉入圈套，所以措詞命意多所顧忌，而不知外國的外交家都是精明強幹，毫不吃虧！我以為我們提出原則不過是一種手段，這種手段能達到以前所述打擊英日的鋒銳宣揚民族的精神即算成功，初不必求其通過。因此，這種原則似應如下之積極：

- 一、廢除侵害中國主權或不合法之佔據、設施及建設；
- 二、取銷一切不合法或侵害中國主權之條約或協定；
- 三、解除中國政治上行政上司法上行動自由之一切限制；
- 四、中國政府及人民以傳統的四海兄弟主義待遇外國僑民；所有外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勢力範圍、特別權利、特別利益、獨占權、豁免權及其他妨害國際平等之權利應即廢止。

這四條原則，第一條可以包括山東問題、撤退外國軍警問題及裁撤外國郵電各問題；第二條可以包括取銷廿一條、英日同盟及藍辛石井協定諸問題；第三條可以包括關稅自主、取銷領事裁判權諸問題；第四條上半有機會均等的意味，但變作本國文化的名詞，下半為實行上半之必要條件。中國代表團若提出類似這種積極的切實的

基本原則，並仿照許士海軍案的辦法將主要事實的提案如山東問題及二十一條諸問題附帶上去作爲原則的實行，（較小的案子可以後提，若附帶上去難免他們拿小案子敷衍我們）原則提案雖難通過，然原則的力量未嘗不可使英日法各國對於事實提案少示讓步。即不然五十年平利民族的眞精神也有相當的宣揚，決不至物質精神都歸失敗！再看代表團所提的十大原則：第四，第五，第六，三條是十條中最有用的，但文字上尙有應當斟酌的地方；第一，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六條似乎過於消極，實際上怕沒有什麼拘束力。說到第二條，那是以門戶開放爲中國門羅主義那位施公使的得意作品；在積極一方面是抵制日本把持東三省和蒙古，在消極一方面是增進對美的感情。但『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八個大字，純粹是美國爲抵制在中國有租借地和勢力範圍的國家弄出的，他所要求的只是『有飯大家吃』並不一定和租借地或勢力範圍衝突。（美國學者作這樣主張者很多。）如今租借地和勢力範圍都未廢除，我們主張門戶開放只不過便宜美國罷了，於日本是毫無所損。況且海約翰的門戶開放只及於租借地和勢力範圍，他所說的機會均等也只限於商業。現在我們提案說『實施於中國全部不設例外』又把『工業』二字加入，我們雖聲明

『門戶開放不是把中國全開爲商埠』——這話是施肇基後來在委員會裏聲明的——但餓虎似的外國政治家望文生義，自然要那樣解釋。將來外國的商業家實業家一定要跑到中國實行『在當地弄原料，在當地製造，在當地販賣』的政策。以中國產業的幼稚，領土主權的不完全，行政和司法的不自由，這樣國際的大規模資本侵略恐怕比海陸軍還要利害呢！什麼提倡國貨，什麼抵制劣貨，恐怕都要成爲畫餅罷！我說到這兒或者有人要說中國不這樣作也防制不住外國資本的侵入。這話在理論上是對的，但沒有條約的根據他們畢竟有許多不便之處。卽如日人在奉天一帶早已實行雜居了，二十一條還特別要求雜居者也只是求一根據要點方便罷了。

總而言之，中國代表提出基本原則是對的，不過原則不當這樣失脚這樣消極，而且原則之下不當不附帶主要的特別事實提案。假如認爲原則附帶事實有不便的地方，也應當由顧王兩使將山東案和廿一條提出。卽不然，後首也理應抱定目的誓死力爭。誰知原則的提出既沒有什麼決心，事實的議案更缺少魄力。以致山東案受人愚弄移到會外交涉，八大事實提案如關稅自主，取銷領事裁判權，裁撤外國郵局，撤退外國軍警，廢止租借地，取銷勢力範圍，撤廢外國無線電臺及取銷二十一條鬧得沒

有較好的結果，連十大原則自身也未完全通過。我國代表——尤其是以外交家自命之某某兩使——之柔弱無骨，畏首畏尾，實在沒有宣揚五千年民族的眞精神。關於此點等到第八章再詳細解剖，此刻且不必細說。

三、美國的建議——門戶開放主義

美國政府從來是建設在資本主義上邊的，他所有對於遠東問題的政策，只不過要向東方發展他的資本主義罷了！『門戶開放』是他對於遠東政策的結晶，很能幫助資本主義之發展，所以這次華盛頓會議討論遠東問題，美國處處拿這四個大字作目標，只要門戶開放告厥成功他便認爲了事。關於中國的提案除與自己利害相同者外絕少正義之主張；有時爲維持自己利益還設法拊制或愚弄中國。我說這話並不是仇視美國人民——其實有思想的美國人也未嘗不作此想——我所不滿意的只是在資本主義上站腳以黨利爲本位的美國政府。共和黨的首領只盼望限制海軍的提案告厥成功，減輕課稅，點綴和平，藉以買好人民鞏固本黨地盤。日本在中國和西比利亞的侵略行動，英法在中國的專橫政策，只要和他的門戶開放主義不衝突，他都默示承認作爲交換海軍問題或和平解決其他問題的代價。只看他默認日本『以

軍備問題爲主遠東問題爲賓』的主張，把遠東問題弄到委員會裏討論，永遠不在公開的大會裏辯論，就可以知道他的心理了！然而日英各國爲敷衍中國面子和世人耳目所讓的小惠，他還沾沾自喜說：『行了！行了！遠東問題大體都解決了』呢！

美國政府當局若真正拿利他主義或廣義的爲我主義處理遠東問題，應該走下列兩條大路的一條：（一）照海軍案的辦法由許士提出關於遠東問題的具體建議案；（有人說也已經預備了，只因爲海軍案來勢太兇所以中止提出；我以爲他絕對不能預備像海軍案那樣積極的議案，看他對待我們的一切態度自然明白。又美國政論家有說中國提出空泛的十大原則致使美國愛莫能助，這都是自解之詞，國人要特別注意！）（二）由中國代表提議，美國從旁極力贊助。美國當局沒有出第一條路，第二條路似乎走了，然所走的不是光明大道，乃是羊腸曲徑。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晚八鐘，美國國務院非正式通知中國代表團於十六日遠東問題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照議事程序提出原則的議案。中國代表團聽了歡喜得不得了，以爲美國當局要走第二條路了！那知美國當局這種辦法純粹是愚弄中國代表團，叫你們先提抽象的原則。免得當頭一棒把特別事實的案子提出使他棘手。可巧中國提案裏有門

戶開放一條真是家釀的美酒，乃取下來改頭換面由路特提出四大決議。路特決議經修正後，通過如左：

與會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日本，荷蘭，及葡萄牙有左之決意：

- 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
- 二、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累害之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 三、以其勢力認真建設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 四、不得利用現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爲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這四大決議的重點在末尾關於門戶開放那兩條，前兩條不過敷衍中國的面子罷了！所以前兩條用字非常的空泛，非常的消極，中國十大原則第一條所用『信守』、『政治』四字是輕輕的抹煞了；趕到第三，第四兩條竟用出『認真』、『不得』等字樣，前後相比不消說自然是後兩條用字有力量了。再仔細考察這四大決議的內容，只是一份八國將來在華分贓的契約。一方面拿『尊重主權』、『不干涉內政』種種好名詞敷衍中國的面子；一方面約定以前掠奪來的東西都維持原狀，將來『有飯大

家吃』不得單獨營求特別權利。中國代表當時雖拿『此係八國對華政策之一種約束』爲理由拒絕投票，但並沒有提出嚴重的抗議；而且對於『現狀』二字除了保留一切提議權外也沒有什麼反對。聽說代表團把現狀二字解作中國目前之政情，真不啻自己吃寬心藥！日本代表加藤散會後曾向新聞記者宣言他對於路特決議『完全滿意；』路特決議不維持日本原有的掠奪品他怎能完全滿意呢？（會議時加藤質問行政完全四字的意義，路特說並不影響合法的特別利益。）

路特四大決議既通過，許士即向新聞界聲明『關於中國問題的原則討論業已經過，行即開始討論應用的辦法。』然而中國代表當時還痴望十大原則的再提；那知美國已將所要吃的美酒取去了，還要酒糟作什麼！十大原則既歸停頓，中國代表乃陸續提出特別事實的議案。這時許士又使出兩種限制或愚弄中國代表的手段：（一）此後提案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前通知主席得其許可；（二）先提小案後提大案由易漸進於難。許士這兩種手段先把山東案弄到會外交涉去了，他自己如釋重負一般。後來又由各種小案給中國點小惠，便說『大會給中國所作的工夫已經不少，中國還不知足。』中國到最後很失輿論的同情即是許士這兩種手段弄的；然許士

還以爲未足，竟使哈定用高壓手段強迫中國代表接受他的山東鐵路問題調停案。二十一條之取銷最初許士很不願意中國提出大會，後來他要拿該案交換日本五、五三比例的承諾，纔授意中國提將出來。提出後即刻停會，甚至發表的公文對於中國的提案也隻字不提；一直停了二十天，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纔繼續開會。

這次開會，美國代表只做大會結束和利於本國的工作，中國所提的議案是束諸高閣了！一月十六日許士提出關於實施門戶開放主義的建議案，「不溯既往只談將來，」其用意與路特決議如出一轍。他建議案的原文可以分做兩大段：

一、到會各國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任何協定，藉此於私利本位上設定關於中國領土某特定部分商業及經濟發展之優越權；並不得創設專利權或優先權；致妨礙他國人民經營合法的貿易，實業或參加中國政府之各種公企業。

二、因經營特別商業或實業而取得之財產或權利不在禁止之列。

英國代表蓋德士當場質問第一段是否包含中國，並因第二段容易惹起誤會，主張設一機關處理因實行而起之爭議。因此，許士於第二日提出左列之修正決議四條：

一、爲使各國在華商工業門戶開放或機會均等主義得更有效之適用起見，到會各

國除中國外約定：

(甲)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任何協定之足於私利本位上設定有關中國領土某特定部分商業及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者。

(乙)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獨占權或優先權之足以侵奪他國人民在華經營合法的貿易實業或參加中國政府及省政府各種公企業之權利者；或其範圍有効期間及地理關係足礙機會均等主義之實施者。

但本協定不能解作禁止取得因經營特別商工財各業或鼓勵發明研究所必需之財產或權利。

二、中國政府須注意上述之協定，並聲明有意依據此等原則應付外國政府或人民，對於經濟權利及利益之請求，不問該外國是否本協定之當事國。

三、到會各國及中國原則上贊成在中國設立審查部，凡因上述協定或聲明而起之問題，可交由該部審查及報告。（該部組織細則由中國關稅協約第一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議定之。）

四、到會各國中國在內，約定凡現存某種讓與權之任何條款，似與其他讓與權之條

款，或與上述協定或聲明之原則不合者，可於審查部成立後由當事國遞交該部冀得平等的圓滿解決。

這四條修正決議案比原案略勝一籌，因為第四條的規定有溯及既往的權能，如果通過對於中國利益和世界和平未始無少許之補救。只可惜美國這條決議是因為蓋德士建議纔提出的；條文上用有彈性的「可」字不用強制執行的「應」字就表現他沒有十分誠意。所以一遭法日兩國的反對，便藉着坎拿大代表鮑登的提議把這一條撤回去了。他所維持的前三條後來只加四字的修正——把省政府三字照鮑登的建議改爲地方當局的字樣——遂於一月十八日通過總委員會！說到這兒，還得要請讀者特別注意的：就是路特決議中國未曾投票，許士決議中國代表已經投同意票了！第三條所規定的審查部不久便要在中國籌設，中國以獨立的國家而許容這種可恥的現象，國家的榮譽和民族的精神尙堪聞問麼？假令第四條還依然存在，我們爲謀一切不公平條約之審查或尙可勉強承認。現在第四條業已取銷，該部所能作的僅僅審查將來外國間分贓不勻而起的爭議，而且還沒有強制的力量；我們承認不但精神上受損失，物質上也不見有何利益。記得中國提出十大原則之初，紐約

世界報 (New York World) 作論批評有『中國欲開放門戶其於無強固之政府保持門戶開放何』一語，我看了很是痛心。現在他們設立審查部替你保持開放的門戶了，中國的國格何在！至於留美熱心志士所說審查部要共管中國一層，我以為還不至這樣利害，因為外國要共管中國當然從財政上下手令新銀團擔任，審查部妙手空空裏邊還包含中國，他的能力是有限的啊！況且國際共管又為現代潮流和已往經歷所不容，各國為自己打算也不至有這樣主張。不過為激發國人振作起見，不妨這樣講罷了。

門戶開放主義經路特的四條決議和許士的三條決議牢牢繫定，真像許士所說『不是格言乃是事實』了！美國此刻大獲全勝原不必再提什麼議案。但因為要填滿原定的議事程序，所以後首又由許士和路特分別提出『公佈關係中國的條約』、『禁止將來創設勢力範圍』兩種決議案。公佈關係中國條約的決議案是許士提出的，公佈與否一聽當事國的自由，當事國雖匿不公佈也沒有什麼制裁。全文經修正後決定如左：

到會各國除中國外此後願將一切事件之影響中國及與中國有關各國之政治及

其他國際義務者，完全公佈，因此約定如左：

一、除中國外各國應於最早時機將所有與中國或與他國所締結之條約、規約、換文或其他國際協定，尚認為有效且信賴者，開具清單交給本會秘書長，以便分發到會各國。凡約章之正文已在公出版物或他種出版物發表者，得指明見某出版物，其未經發表者，須將正文謄本（照原文）抄送本會秘書長。凡此後締結之條約或國際協定含有上述性質者，該當事國政府須於該約成立六十日內通知簽字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二、除中國外各國應於最早時機力求完全將該國國民一方，與中國政府或其行政低級機關，或地方當局之他方，所訂一切契約之對於敷設鐵路、採礦、森林、航運、提防、港口工程、開墾、電氣交通，或其他公共工程公共事務，或販賣軍械彈藥有讓與權、特許權、儘先商買權，或優先權者；或牽涉對於中國政府或其行政低級機關所有權限或財產之執管權者，開具清單交給本會秘書長，以便分發到會各國。清單所列之文書須將已發表之正文指明見某出版物，或交存正文之謄本一份。

三、中國政府承認照本協定所定之條件，將該政府或任何地方當局與外國或外國人

民雙方已締結或將來締結之協定或契約具有本約所指之性質者，不問該外國是否本協定之當事國，悉就所知者公佈之。

四、其未參與本會而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各國政府，須邀其加入本協定。美國政府

應以本會發起人之資格將本協定照會各該國俾得從速加入。

禁止將來創設勢力範圍的決議，由路特提出，經委員會一致通過。全文是：『決議

一、簽約各國不得扶助其人民因企圖創設勢力範圍，或規定於中國領土特定部分享受排他的機會，而締結之任何協定。』這種決議在時間上說止限於將來，在空間上

說僅限制各國的人民。從前已創的勢力範圍既云為國際協作打消，何以不加規定；以前的勢力範圍都是各國政府自己創設的，決議文何以把各國政府放過了昵？

四、日英法三國的政策

日英法三國對於遠東問題都抱定了一個『維持原狀』的目的，他們所用的是一種『敷衍』政策，處處都往維持原狀上着眼。大凡空空洞洞的條文，粉飾太平的決議，不妨他們原有勢力的維持和發展的，他們都表示贊成，但條文有溯及既往的意味，決議有破壞他們贓品的危險，他們必要支三拖四設法打銷。他們對於事實問題常

拿軍備問題作交換，有時因為四圍情勢不佳，必須讓步者，他們其初仍是往前對付，趕到不能再往前對付的時候，纔給點小惠，掩過一切大贓品。最令人傷心的，就是中國所提的一切事實議案，他們表面上既藉口中國內亂，不予通過，祕密裏還聯成一氣，共同抵制。倒過來，他們有認為於己有利的事情，却要提出來，百方爭辯。這種政策的發揮，以東隣的日本為最力，但英法兩國却也不弱。

中國所提的十大原則，各國總代表在第二次遠東問題總委員會裏都有一種答覆；但所答覆的除了口頭上尊重中國領土及政治完全，便是不溯既往的門戶開放。論理既口口聲聲說尊重中國領土及政治完全，就當該把以前加於中國的侵害一律取消，然而他們並不這樣想。他們只是在棹面上說些冠冕堂皇的話，敷衍好面子的中國人罷了，換句話說，即是單論原則不講應用。門戶開放是美國對於遠東問題的唯一目標，他們早已看破，所以在答覆中國提案的當時，早早表示贊成，以買東道主的歡心。後來路特提出四條決議，對於他們既得的贓品，默示承認，所謂門戶開放主義，只是將來有飯大家吃的意思，他們自不能不表示贊成。許士的門戶開放實行案前三條也是不溯既往，所以他們仍然歡天喜地的投同意票。第四條有溯既往的意味，法

國首先起來反對，說『第四條危及既得的權利』又說『改正既定契約甚不正當』。日本畏懼輿論的攻擊，不敢照法國那樣公然反對，却扯東拉西和美國爲難。首先他說組織審查部，各國須派最著名之公法家常駐在華或臨時前往，實有困難的地方。這種說法被英國駐美大使蓋德士『英國可由香港或上海派員與會，各國當可同樣辦理』兩句話攻破了。他又拿『許士的門戶開放和海約翰原來的主張不同，似乎範圍擴大另下新定義』爲理由，和美國爭執。到後來被許士駁倒，又提議將第四條的『現存』二字削除，改爲『將來保障的讓與權』。他心目中的意思和法國一樣，只是怕溯及既往保不住既得的贓品罷了！英國對於第四條因爲利害關係也很不以爲然，但因爲原來建議的關係，在蓋德士方面仍舊說完全贊成，但却令坎拿大代表鮑登出來主張把第四條削除。後來果然刪除了，他們維持原狀的政策是火獲全勝了！

至於他們對待中國特別的事實提案，也是極力發揮這種敷衍政策。他們所承認的不是些空名，便是些小惠，大贓品是未損毫釐。山東問題是舉世視聽所繫，若提出大會討論他們是不敢學巴黎和會的故智再作武斷的主張的，所以幫同美國愚弄中國，把中國四萬萬人民誓死力爭的案子挪到會外交涉。交涉的時節，日本受世界輿

論的監督，不得不少許讓步一點；但同時却拿這少許的讓步欺蒙世人把滿洲問題遮過不提。膠濟路是全問題的中心，他幾次陰謀幾次停頓，畢竟留住了把持山東經濟命脈的絲蘿。廿一條日本起初極力設法反對提出大會，提出以後，也輕輕的把不關緊要的毫無價值的撤回，致命傷之租借延期仍是不肯放鬆一步。關稅自主問題，從尊重中國政治及行政完全說，本無理由再來把持。但還藉口中國內爭未熄和本國商人吃虧，來給我們訂定百分之五的稅則。領事裁判權問題是要組織委員會調查的，恐怕調查結果也是拿『時機未到』四字輕輕的來謝絕我們。外國郵局之撤退，止限於租借地和特別有關地方以外的幾處，無線電臺的限制僅僅不發私電及商電，南滿路線和上海法界還是除外。租借地日本是非戰爭不肯放棄的，他的聲明書的強硬可以概見。英國聲明歸還威海衛，一方面打算和緩各方感情，一方面是要省些經費，他果真有心取銷租借地何不將九龍也一併歸還？法國對於租借地的態度很曖昧，他大概因為在大會裏沒有占大便宜要食言了！勢力範圍英國口頭上一再說已爲『國際協作』所戰勝成爲過去的名詞，但事實上却大謬不然。此外如外國海警之撤退，中國中立權之尊重，不是搪塞便是敷衍。西比利亞問題也是由日本用同

樣的敷衍政策，以不了了之矣！

關於中國鐵路問題，他們都採取積極的手段。東省鐵路的財政他們要移歸聯合國技術部管理，中國的法定權利他們毫不顧及。中國的鐵路運率英國提議不准有差別的待遇，並且把將來的問題交給行將設立的門戶開放審查部，他國和中國都完全承認了。英國此舉重在日人所經營的南滿路，但不敢向日本直接饒舌，所以藉中國發揮。中國代表雖然聲明保留區分運賃之權，但未將含混的『國籍』二字質證清楚。中國現在工商業都很幼稚，為維持他們對外的競爭起見，將來理應採取鐵路的政策。現在既有了條約的限制，我們日後雖主張『國籍』二字不包含中國，恐怕他們還要藉口為難。反過來日本人在南滿路依舊可以把商品冒充軍用品儘先輸送。（此係日人之慣技，英商不滿意於南滿路者，多半造因於此。）中國商人要享平等待遇還是辦不到啊！

最後還有一件可憐的事實，足以證明東隣的野心，我國代表的失計——那便是日本代表引用中國十大原則序言上『中國亟願開發其天然之富源供各國之取給』兩語，提出開發中國富源的議案。中國代表——不但代表這樣，海內外學者也有犯此病

的——處處拿本國天然的富源向強盜面前去誇耀，那知你愈表示富有，他們愈設法侵奪。日本的議案是幣原提出的，原文有云：

『中國爲一極富庶之國家，此世人所公認者……但天然之富源如窖而不發置而不用，其價值蕩然無存。爲利用此等富源起見，中國似應大開門戶，歡迎外國資本，外國資易及企業也。』

這一段話不啻明白宣布你有東西不會享用，他要替你享用了！所幸中國代表拿『自由政策』支吾過去，但日本還是野心不死，所以我們仍要提防的。現在且把九國條約譯出，然後再分節研究各項問題。

五、九國條約全文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英帝國，中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爲採取保持遠東局勢之政策，鞏固中國之權利利益，增進中國與他國間根據機會均等之交往起見，決定締結以此爲目的之條約。因此特派全權代表（代表名單略）互示其全權委任狀，經認爲良好妥當，遂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除中國外約定：

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

二、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累害之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三、以其勢力認真建設並維持全體各國在中國全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不得利用中國情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爲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第二條 締約國約定不得相互間，或單獨或會同與他國締結足以違反或妨害第一條所述原則之任何條約，協定，合同及了解。

第三條 爲使各國在華商工業門戶開放或機會均等主義，得更有效之實用起見，到會各國除中國外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

(甲)任何協定之足於私利本位上設定有關中國領土某特定部分商業及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者；

(乙)獨占權或優先權之足以侵奪他國人民在華經營合法貿易實業或參加中國政府及地方當局各種公企業之權利者；或其範圍，有效期間，及地理關係足礙機會均等主義之實施者

但本條上列之規定不能解作禁止取得因經營特別商工財各業或鼓勵發明研究所必需之財產或權利。

中國承認以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應付外國政府或人民對於經濟權利及利益之請求，不問該外國是否本協定之當事國。

第四條 締約各國不得扶助其人民相互間因企圖創設勢力範圍，或規定於中國領土特定部分享受共同排他的機會，而締結之任何協定。

第五條 中國承認中國境內所有鐵路不得實行或許容各種不正當之差別待遇。如關於運費及方便，不得以乘客之國籍，或乘客來去之國家，或貨物之原產地或所有人，或貨物來去之國家，或在中國鐵路運輸前後搭載此等乘客或貨物之輪船或他種運輸機關之國籍或所有人為理由，直接間接為差別之待遇。

中國以外各締約國對於上述鐵路，有因讓與權，特別協定或其他原因處於或其國民處於管理之地位者，應負擔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中國以外各締約國約定對於將來中國不參加之戰爭，完全尊重中國之中立權；中國聲明中國為中立國時遵守中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國約定無論何時遇有一種情形發生，經締約國中一國認為有關本條約規定之實施，並須為實施之相當討論者，締約國應為完全且懇摯之交涉。

第八條 非本條約簽約國之國家，凡有經簽字國承認之政府，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邀其加入本條約。為達此目的，美國政府當對於非簽約國為必要之照會，並以所接之答覆通告各簽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國政府接到加入通告時起發生効力。

第九條 本條約應依締約各國憲法所定手續批准之，自批准書全部寄存華盛頓之日起發生効力。美國政府當將批准書之認證謄本分送其他各締約國。本條約用英法文作成，存儲於美國政府之檔庫，其認證謄本當由美國政府分送其他各締約國。

上列各全權代表以誠意簽字本條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作於華盛頓。

附帶決議

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英帝國，中國，法國，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

爲訂定處理因執行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所簽關於各國一般政策條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而發生之問題，並企圖保持遠東局勢鞏固中國權利利益及增進中國與他國間根據機會均等之交往起見，決議——在中國設立審查部，凡因執行上述條款而起之問題，可交由該部審查及報告。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所簽關於中國關稅條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應製定組織該部之詳細計畫請當事國採擇。

中國宣言

中國自身準備發表不將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之任何部分割讓或租借他國之了解。

第二節 山東問題

一、魯案應當直接交涉嗎？

在述說山東問題和華盛頓會議的關係以前，應該把『應否直接交涉』的問題作一簡單的討論，作爲判評全局的標尺。要討論應否直接交涉的問題，便不能不追敘

已往的歷史，因為明瞭已往的歷史，纔能解決這個大問題！

山東問題的發生，以一八九八年德國強迫租借為遠因，而以一九一四年日本的強佔，一九一五年日本的二十一條要求及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的不公處斷為近因。在巴黎和會的時節，中國代表團曾拿：

一、德國所享一切權利，因中國對德宣戰而消滅；

二、日本占領青島及膠濟路係軍事的強制行動，在法理及事實上均未正式取得租借權或佔有權；

三、中日間關於山東之條約係日本以最後通牒脅迫而成，且該約當時係預料中國始終中立不能參與和平會議，故該約已不復有效；

三種理由，要求直接歸還青島及膠濟鐵路。只因爲三頭會議各懷私心，竟弄成凡爾賽和約第四編第八款第一五六、一五七及一五八、三條，將中德原約不准轉讓於他國的青島和膠濟路斷歸日本。中國國民憤於和會處斷不公，不得不催促代表拒絕簽字。中國這種舉動，一面是反對凡爾賽和約，一面是否認最後通牒所逼成的中日條約；三年來所得世界輿論的同情都是這種堅決意志奮鬥精神的結果！

日本強姦中國民族意志的陰謀雖歸失敗，但一九二〇年一月間又藉口凡爾賽和約發生効力，向中國要求直接交涉魯案。日本要求直接交涉的目的，只不過要將空名歸還中國，免得世人指摘罷了！當時親日派氣燄薰天，本有直接交涉的危險，所幸國人奔走呼號，纔破壞了日本的陰謀，維持了拒簽和約的精神。後來日本又下了兩次通牒，並向親日派大施運動，都因為民意激昂，未遂所願！華盛頓會議發起以後，日本恐怕中國向大會提議魯案，除向美國竭力運動外，並於九月七日向中國提出下列條件，引誘中國直接交涉：

- 一、膠州灣租借權並關於中立地帶權一并歸還中國；
- 二、中國如將租借地開為商埠，日本允將設置專管租界及共同租界之議撤回；
- 三、中國政府應速將山東省內適當都市開為商埠；
- 四、山東鐵路及附屬鑛山作為中日合辦；
- 五、將山東路延長線之權利及煙濰路之優先權讓給新銀行團；
- 六、放棄供給人材、資本、材料各項優先權；
- 七、青島海關當較德國時代之制度更令明確，其為中國關稅制度之一部；

八. 租借地行政的公有財產原則上讓渡中國，但關於公共營造物之維持及經營別行協定；

九. 俟中國警備鐵路之巡警隊組織成立，日本政府即宣言撤兵。

中國政府於十月五日備文答覆日本，拒絕直接交涉，大意是：

一. 膠州租借地自中國對德宣戰即已消滅，日本僅以兵力佔據該地，當然全部無條件交還中國；

二. 開放膠州爲商埠，中國早已通告各國，租界無設置之必要；

三. 合辦山東路爲全國人民所反對，且有害鐵路之統一及中國之主權。故不能承認，全路及管理權應交還中國，其資產俟公平估價後，由中國定期將未收回之半數贖回；鐵路附屬地鑛山應照中國鑛律辦理；

四. 山東路延長線中國自當與國際投資團體商辦，煙濰路與該路截然兩事不能相提並論；

五. 青島海關當歸中國政府完全處理，不容與他埠海關稍有差別；

六. 官有財產之交還須包括各項官有，半官有，市有及公有財產事業。

七、撤兵問題與膠濟路不相牽涉，應即尅期全部撤退，代以中國路警。

中國政府這種斷然的回答，完全是國民公意促成的。四萬萬同胞已認定直接交涉，不但事實上莫有直接的利益，而且間接承認凡爾賽條約及二十一條，磨滅三年來奔走呼號的真精神。那麼！直接交涉無論從物質方面看，或是精神方面看，都是不應當的了！

二、英美周旋與會外談判

直接交涉在理論上既不正當，在事實上又數次拒絕，政府當局除了直截了當提出華盛頓會議別無他法。誰知大會開幕後，代表團重要人物優柔寡斷一味聽美國指揮；第一次止提原則未並提山東案已經失計，後來又受許士「先提小案後提大案」的愚弄，只拿關係較次的案子在會內爭辯。彼時國內外團體雖屢催代表團速提魯案，然都是怕提晚了鬧得沒有結果，決未敢疑慮代表有意直接交涉。十一月二十六日代表團忽告國民代表說許士和巴爾福不願中國將魯案提出大會，因為魯案規定在凡爾賽條約，凡與會國家如有服從該約的義務，便不能贊助中國；又說許士願和巴爾福提供周旋（按周旋 Good office 和調停 Mediation 有別，周旋只管拉攏並無責

任，調停則有責任，多半由調停國向爭議國雙方提出條件，請中日兩國代表在會外交涉。這時代代表團口頭上雖聲言尙未決定應取的政策，但心目中早有直接交涉的成議，不過時機未到，還要照顧國民的面子罷了！

英美輿論本都認爲魯案是華盛頓會議的一個大問題，許士和巴爾福的周旋爲什麼突如其來呢？原來開會前日本向中國提議直接交涉，並不敢保中國一定容納他的要求，他的意思是：（一）如果中國承認，便和中國直接交涉以免提出大會；（二）如中國拒絕，便藉口中國沒有誠意，向英美運動在會外交涉。中國覆文遞到東京以後，日本報紙屢載哈定調停的消息；中國報紙也有提到日本企圖和中國代表在華盛頓直接交涉的。開會前後，日本百方奔走，四出運動，多半爲魯案直接交涉。許士因爲要敷衍大會成功，本視魯案爲畏途，如中國提出大會，他爲維持共和黨的體面和世界的輿論起見，不得不同情於中國，一同情於中國不免得罪日本，或使大會增加困難，既有日本從旁運動，他自然歡迎。巴爾福對於魯案也不願提出大會，論同盟義務和利害關係，魯案提出後他應當贊助日本，但一贊助日本不但遭世界輿論的攻擊，而且影響他三角同盟的計畫。於是三方協作，遂拿周旋的美名圈籠中國直接交涉矣！

在華盛頓的國民代表和各團體代表看破個中的圈套，認爲承認直接交涉不但無形承認凡爾賽條約和二十一條，違反三年來奔走運動的真精神，而且日本賣弄陰謀也難得好結果。遂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施公使建議「拒絕直接交涉提出大會公決」如被拒絕，使宣告脫會，或聲明作爲國際懸案徐謀解決。不料施使故意推諉，還說代表團尙未決定是否直接交涉。趕到第二日——十一月三十日——許士竟在遠東問題總委員會宣布中日兩國代表已容納美英兩國的周旋，在會外直接交涉魯案！於是國民代表和各團體代表始恍然大悟，知道施使純用外交手段欺蒙國民。當天晚上曾派代表質問施使，施使力辯承認英美周旋是在會場臨時決定的，又說英派前駐華公使朱爾典及駐華公使館一等參贊藍朴森 Jampson，美派遠東事務局長莫克 McMurray 及前駐日代理公使貝爾 Bell到場旁聽，並不算是直接交涉。十二月一日爲第一次直接交涉的日子，在華盛頓的中國學生和新聞記者，憤於代表柔弱無骨，曾赴代表團辦公處勸阻顧王兩代表——施先走了——中止赴會。但顧王兩代表都拿「不能傷英美感情」爲理由，嚴詞拒絕，因此一片「賣國賊」的呼聲遂送兩代表赴會去了！當日美國新聞紙有許多說「山東問題在會外直接交涉是日本第一

步勝利，中國第一步失敗了；然而顧公使還力辯這是直接談判不是直接交涉呢！中國代表團開始直接交涉以後，謠言四起，甚至有說『中國政府爲免除人民猛烈反對起見，已經答應日本在華盛頓直接交涉，英美周旋，不過是掩蔽世人耳目』的。這種謠言在外交上固不可全信，但代表團一任美國擺佈，莫有自主的能力，則確無可疑。中國若把定決心在第一次會議——或第二次，甚或在路特決議通過後——提出魯案，斷不會發生英美的周旋；即英美提議周旋，若力言國民反對堅持提出大會，也並不算傷英美的感情。彼時世界的輿論對於遠東問題都射在魯案上，中國雖謝絕英美周旋，魯案終不至被拒不得提出。若說與會九國有五國須遵守凡爾賽條約，提出後也無好結果，更是大謬不然。美國代表爲維持共和黨在上院及上屆總統選舉反對山東問題的面子，應付國民的公意，斷不敢太違背公理；英國爲結歡美國當局敷衍世界輿論也不敢明目張膽幫助日本。其餘法意比三國鑒於世界公論所在，也只有抱沉默的態度。中國代表不知利用這種形勢將魯案提出，還說提出或被拒絕或無好結果，真不值一笑。若魯案提出果真中國代表團所預料的結果，則抱實利主義不顧體面的日本，又何苦奔走運動和中國直接交涉呢？若說日本爲維持國家體面，中國獨

沒有國家的體面了麼？從體面上講，從民族精神上，雖明知失敗也得依照民意提出呀！退一步說，假令要買好英美，承認直接交涉，也當該要求得議案先行提出，然後由中日兩國另組小委員直接討論；最後一步，也當要求爲有責任之調停，決不當認無責任的周旋爲滿意！

三、中日直接交涉之經過

十二月一日的第一次會議是午後三時在大亞美利加館會議室舉行的。許士和巴爾福偕同本國所派旁聽人到場介紹，中日兩國代表，都有一篇簡單的演說。日本加藤致答詞的時候，一面向英美解說山東問題止牽涉全省土地二百分之一與長二百九十哩的鐵路和附屬鑛產，並不關係山東全省；一面主張此次交涉止討論重要條項，詳細節目等到後首共派委員會辦理。中國施公使口頭雖說『山東問題爲中國生死問題』，然並不見有誓死力爭的決心。第二次會議討論進行手續，曾決定『山東問題之討論以事實爲根據，免去學理的爭執，其目的在於增進相互了解中日善隣之誼，不得以兩國間或與他國間之條約爲爭議之理據』。這時節中國代表縱不能直截了當，將所有主張的條件全行提出，以聳動世界的觀聽，也當該開宗明義先討論最

重要的鐵路問題，以防止將來日本的陰謀。誰知鐵路問題爭論不多時，第三次會議日本要求先討論他項問題，遂拋開了！這是直接交涉中，中國代表最上當的地方。日本乘此時機將不能到手的優先權放棄了，將海關以使用日語及聘用日人爲條件，也聲明歸還了；於是便在會外大事宣傳日本的功德。隨後討論公產問題，日本雖承認將德國原有的無償價歸還，但自己建築及增補的都要償價。償價的數目並不說明，只候將來組織委員會雙方協定。這種主張不啻要中國承認他不合法的建設，和拿空白支票給日本，由日本自己任意填寫價目。中國代表雖極力爭論，也不過白費時間，給日本以阻止中國再向大會提議的機會；後來糊糊塗塗不言明公產的詳細種類，不問明公產的價目略數，竟一一承認日本的主張了！

在美各團體見代表交涉的手段，處處墮入日本的圈套，曾提出警告，要求速提鐵路問題。代表團重要職員也因爲不滿意全權總代表的行動紛紛辭職，甚至王寵惠博士也有辭職的表示。加上國內輿論的不平，和國民示威的運動，施顧兩使纔於十二月十日將鐵路問題提出。提出時施公使並不要求無條件歸還，開始即講究贖路的辦法，——照協約國所估五千三百萬馬克之數，償還日本。日本代表見中國代表不

但不以無條件歸還爲目的，而且不以無條件歸還爲手段。便更現出一種強硬態度，混不講理！中國要用款贖路，他問中國那裏來的錢；中國說國民集金——這時節上海來電說中國銀行團可以籌款——他問何以不償還所欠到期的日債。這樣辱污的言詞，簡直將中國看得一文不值，而日本代表有時還拍案叫跳呢！爭論許久，日本不再談合辦了，乃注其全力於贖路。第一次日本提出對案，拒絕現金贖路，要求中國借用日款以四十五年爲期。這是拿借款爲合辦的化裝，給中國以空名，自己好隨便從中操縱。中國雖力言中國銀行團已擔任籌款無需再用外款，日本却藉口日本商業利益，百方爭持。後來中國提出以六個月爲一期，分六期於三年內攤還的辦法（第一期用現款，餘五期先拿以鐵路收入爲擔保的國庫券交付日本）日本仍不贊成。他主張：（一）國庫券以二十年爲期，十年後可以自由取贖；（二）國庫券未贖回以前用日本車務總管、會計主任及總工程師各一名。中國說山東路收回後將與津浦路聯成一氣，用不着特設這三種職員，但爲使日本滿意起見，可以延聘日本分段工程師一名。日本說我們並不注意工程師，給我們車務總管和會計主任好了。日本這種企圖操縱實權的辦法，實在令人聞之生懼！同時日本還問中國如日本承認現金贖路，中

國能否將路金一起交存第三國銀行；中國說一起交存，足以影響金融市場，中國可以於九個月內——鐵路完全移交以前——分三期交清。日本藉口保證不充分，堅不承認，其實他並不希望中國拿現款贖路，他這種手段不過欺負中國國庫空虛緩和他國攻擊罷了！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七次談判，雙方爭論未決，日本看大會情形甚好（遠東問題總委員會因二十一條休會，海軍問題總委員會因法國海軍比率問題發生波瀾，竟託詞向東京請示，把談判停止了！當日日本所堅持的辦法如下：

一、中國以國庫券贖路，以十年為期，五年後可自由贖回；

二、中國任用日本人為車務會管。

中國代表團處在大會波瀾重疊的期中，加上日本代表的威嚇，（埴原曾聲明如中國將魯案提出大會，日本便將以前的讓步全行撤回）當然不敢向大會裏提議，即敢向大會提議，也是沒有機會的。除了痴候東京消息，任憑日本代表的擺佈外，別無他項善後辦法；但在這沉寂期中却請日本人吃了一次飯，中國代表真是大國民襟度呀！日本政府這時因為梁士詒新近登臺，遂拋開中國代表團，行使巴黎的故智，向梁氏運動借款贖路。北京政府是個一貧如洗的政府，梁士詒更是急於要錢的內閣，小幡

公使九千萬借款的甘餌，遂鈎出外交部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訓令：

『施顧王三代表鑒：本日小幡謁內閣，切詢膠濟路辦法。梁揆答以定借日款自辦，其一切細目由華會商定，特聞外交部。』

代表團於一九二二年元旦接到右列訓令，不免大吃一驚。後來因爲消息的洩露，國民代表的監督和個人良心的苛責，纔決定不照訓令，仍依照前政策進行。一月五日，日本代表以各方面佈置已妥，特請美國國務院通知中國代表續開談判。兩國代表會見後，日本興高彩烈提出借款用人的辦法，將陳案悉數推翻。那知中國代表故作未接到北京訓令，堅持反對；日本代表雖明知中國代表已接到訓令，但爲防備他國攻擊起見却說不出來！雙方爭執了二日，日本始終主張：

- 一、中國借款贖路以十五年爲期，中國得於協定後五年，以六個月前之通知清償之；
- 二、山東路須聘用日本人爲車務總管及會計主任；
- 三、借款之詳細手續由兩國派員在北京協定之。

中國代表因爲日本新案較年前最後提案還要嚴苛，表示不能承認，並提出左列兩項辦法，請日本自擇其一：

一中國以現款贖路，現款寄存於第三國銀行，於鐵路歸還前或歸還後移交日本。或
二中國以國庫券或中國銀行團債券交付日本，兌付期定爲十二年，三年後得以六
個月前之通知兌回；

中國自動的任用日本人爲分段工程師。

日本見所謀未能成功，於一月六日又將談判停止。停止談判後，日本政府曾電令
小幡向梁士詒質問中國代表不受訓令的理由，並示意國內報紙拿攻擊的言論壓迫
梁氏。那知因此竟激動了中國全國的人民，隨後吳佩孚一篇通電更振動了全世界！
日本借款的陰謀遂完全失敗。

這時節健諾亞 Genoa 會議的聲浪愈唱愈高，英法代表都準備回國襄辦歐事。許

士恐怕山東問題不能解決，影響全局的事業，（上院方面有山東案不解決，便不批准
四國協約的消息）乃勸令兩國先談判他事，後討論鐵路問題。一月十一日兩國代
表經許士拉攏，續開談判，所議事是撤兵，開埠，鑛業，鹽業，電報，土地及既得權諸問題。

礦業無討論即承認中日合辦，土地及既得權也將日本用強制手段取得的認爲合法。

關於鐵路問題，許士與巴爾福依據日本意思作成下列的調停案：

一、將借款改爲國庫券，以十五年爲期，五年後中國可以自由取贖。

二、中日各任車務總管及會計主任一名，歸督辦管轄。

一月二十日巴爾福先向日本代表幣原，埴原接洽；日本代表只承認中國人爲會計主任，不承認中國人爲車務總管。後來英代表團秘書長韓凱 *Hankley* 提出二、三年後任命中國人爲副車務總管的折衷辦法，日本又要了些關於二十一條及西比利亞的條件，纔表示承認。二十二日許士和巴爾福拿得日本已承認的調停案，逼迫中國代表接納！中國因爲調停案比年前日本最後提案有兩倍的不利益，起初不肯承認。許士乃授意本系報紙非難中國代表，並於一月二十五日請哈定親身出來壓迫中國代表。一月十五日瓦爾須 *Walrus* 的決議（請哈定隨時將山東案的消息報告上院）一月二十日波拉約翰孫諸人的辯論（質問美國代表何以不令魯案提出大會，）是毫不注意的！中國代表本來軟弱易欺，現在受這樣的壓迫，自不得不承認了！於是膠濟鐵路乃正式墮入日人的掌握，將來日人運用鐵路及鑛業並既得權等，當然可以操縱山東的命脈；山東經濟前途真有第二南滿的危險！而美國一部分親政府的報章，還說日本人管路，能增加鐵路的便宜呢！基督科學勸導報 (*Christian Science*)

ce Monitor) 說：『日本欲管理鐵路，純係自私的作用，英美當局竟徇日本之意，壓迫中國，其理由果安在哉？』美國前駐華公使芮恩施說：『山東問題當以鐵路完全歸還爲解決，今以外國職員管理該路是侵害中國之行政完全也。』華北明星報記者付哥斯 Fox 說：『如中國代表團因美國之壓迫，而承認日本車務總管之要求，則美國在遠東之體面實蕩然無存。』願共和黨的政治家三復斯言！

四、山東問題之結局

鐵路問題既告解決，兩國代表遂進而討論其他未決問題。一月三十一日經過三十五次談判，各事皆已定局；翌日，山東條約遂於第五次公開大會上宣布於世。該約於二月四日午後五鐘，在大亞美利加館內正式簽字，約用英文，譯出如左：

中國及日本均深願將關於山東之問題，依照兩國共同利益和平解決，因此，商定訂一解決該問題之條約，而任命全權代表如下（代表名單略）：各全權代表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遂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歸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歸還中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及日本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委員會，訂定並辦理關於移交前德國膠州租借地行政事務及該地公共財產之細則，並清理其他須完結之事件。

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發生効力時卽刻集會。

第三條 前德國膠州租借地行政事務及公共財產之移交，並前條所述其他事件之清理，須從速辦竣，至遲不得在本約發生効力六個月後。

第四條 日本政府擔任於移交中國前德國膠州租借地行政事務時，將日本手內之卷宗、表冊、圖樣、契據及其他公文，或各種認證謄本，凡係移交行政事務所必要與中國繼續在該地及沿膠州灣五十杼地帶行政所必需者，悉交付中國。

第二款 公共財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允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所有公共財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工程或建設等，無論爲德國當局以前所有者，抑係日本於在該地行政期中購得或建築者，均移交中國政府，但本約第七條所指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移交前條所述公共財產時，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金；但日本當局購得或

建築者，及對於德國當局以前所有者所加之增修，中國政府應依照耗損原則及繼續價值，比例日本政府所支之實費，酌給公平之償價。

第七條 前德國租借地公共財產，其爲日本領事館所需要者，應由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公團，包括公學校，廟宇，墓地，特別利益者，應由各公團保留。

第八條 關於前三條所述事件之細則，應由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款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現駐膠濟鐵路沿線及其支線之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於中國軍警前往護路時，卽行撤退。

第十條 前條所述中國軍隊之佈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得分段行之。各段撤換之終了日期，應由中日有權當局預行商定之。

日本軍隊之完全撤退，於本約簽字後三個月內實行，無論如何不得遲至六個月後。

第十一條 屯駐青島之日本衛兵於行政事務移交中國之同時完全撤退，無論如何不得遲至移交後三十日。

第四款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青島海關自本約發生効力時起，應成爲中國海關之完全部分。

第十三條 一九一五年八月六日中日兩國關於重設青島海關之臨時協定，應於本約發生効力時作爲無効。

第五款 膠濟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膠濟鐵路及其支路，並各種附屬財產，包括碼頭、倉庫及其他相類之財產，全數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自認將前條所述一切財產之實價，償還日本。應償還之實價，包含五千三百四十萬六千一百四十金馬克（德國所遺財產之定價），或其等價，並加日本管理該路期中對於該財產實際支出之永久增修費，但須酌減相當之耗損額。前條所述之碼頭、倉庫及其他相類之財產，除日本管理鐵路期中所加之增修，須酌減耗損，支給償價外，不得取償。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及日本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委員會，依前條所定之根據，估定鐵路財產之實價，並商定移交該財產之手續。

第十七條 本約第十四條所述一切鐵路財產之移交，應從速辦清，無論如何不得遲至本約發生効力九個月後。

第十八條 爲實行本約第十五條之給償，中國應於膠濟鐵路移交完了之同時，以中國政府國庫券交付日本；此券以鐵路之財產及收入爲擔保，期限十五年，但中國有選擇權，於交付五年後隨時以六個月前之通告，取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前條所述國庫券未贖回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人爲車務總管，又一日人爲會計主任與中國會計主任會辦一切事務，至國庫券贖回時爲止。此項職員應在中國督辦支配，管轄及監督之下，因事得更換之。

第二十條 關於國庫券之財政細則，凡具有專門性質而未經本款規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之，無論如何不得遲至本約發生効力六個月後。

第六款 膠濟鐵路延長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膠濟路兩延長線——卽濟順、高徐兩線——之讓與權，應開放爲國際財團之公共活動，其條件由中國政府與該團商定之。

第七款 鑛產

第二十二條 中國以前讓給德國之淄川、坊子及金嶺鎮三處鑛權，應移歸中國政府特別許可而組織之公司；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超過中國資本。其方式及條件應由第二條所述之聯合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款 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開放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無企圖設置日本專管租界或國際公共租界於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意。

中國政府自行聲明開放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全土，以便外國貿易，並許可外人在該地自由居住；自由經營商工及其他合法事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人在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時代抑在日本管領期間，凡依法平允取得者悉尊重之。

關於日本臣民或日本公司既得權之地位與効力之一切問題，應由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聯合委員會整理之。

第九款 鹽業

第二十五條 鹽業在中國為政府專業，故特約定：凡日本臣民或日本公司在膠州灣

沿岸確已享有之鹽業利益，應由中國政府以相當價格購回，其該岸所產之鹽，准以公允條件運往日本一定量數。

上述目的——包括該利益之移交中國政府——之手續，應由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之。其手續應從速辦竣，無論如何不得遲至本約發生効力六個月後。

第十款 海底電線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臺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悉歸中國所有，惟兩線中曾經日本政府用爲聯接青島佐世保間海電之部分不在此限；關於青島佐世保海電在青島上陸及經營之問題應由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聯合委員會依據中國所參與之現有契約各項條件，整理之。

第十一款 無線電臺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臺，於日本軍隊自該兩地撤退時，以公允之償價，移歸中國政府。

移交及償價之細目由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商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約（包括附約）應批准之，其批准書應從速在北京交換，至遲不得過本約簽字後四個月。

本條約自交換批准之日起發生効力。

各全權簽字於兩份條約——以英語製成——並加蓋圖章。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作於華盛頓。

附約

一、優先權之放棄——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定關於外國輔助人材、資本及材料之優先權。

二、公共財產之移交——本約第五條所定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財產，包括（一）一切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及衛生設備；（二）一切公共事業，如電話、電燈、屠獸場及浣衣所。

中國政府聲明經營及維持行將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時，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外國公團應有公允之代表權。

中國政府更聲明接收前德國膠州租借地電話事業時，對於該地外國公團因公共

一般利益所爲擴充或改良電話事業之請願，當與以相當之考慮。

關於電燈、屠獸場及浣衣所各項公共事業，中國政府於接收後，應再轉交青島之中國自治當局，由該當局依據中國法律組織商業公司，以經營及運用該事業，惟須遵守自治章程並受其監察。

三、青島海關——中國政府聲明當訓令中國海關監督（一）許可前德國租借地之日本商人以日語在青島報關；（二）於遴選海關相當職員時，就中國海關辦事規則之範圍，對於青島商業各項需要加以考慮。

四、膠濟鐵路——倘本約第十六條所定鐵路聯合委員會，對於職務內事件未能商有結果，所餘各點應由中華民國政府及日本政府以外交方法討論並整理之。
決定上述諸點時，中華民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得因必要而採取第三國一國或數國專門家之意見，該專門家須以相互同意選派之。

五、煙濰鐵路——倘煙濰鐵路由中國資本建築時，日本政府不得要求將該路投資優先權開放爲國際財團之共同活動。

六、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開放——中國政府聲明：在中國管理地方自治政府之法律未